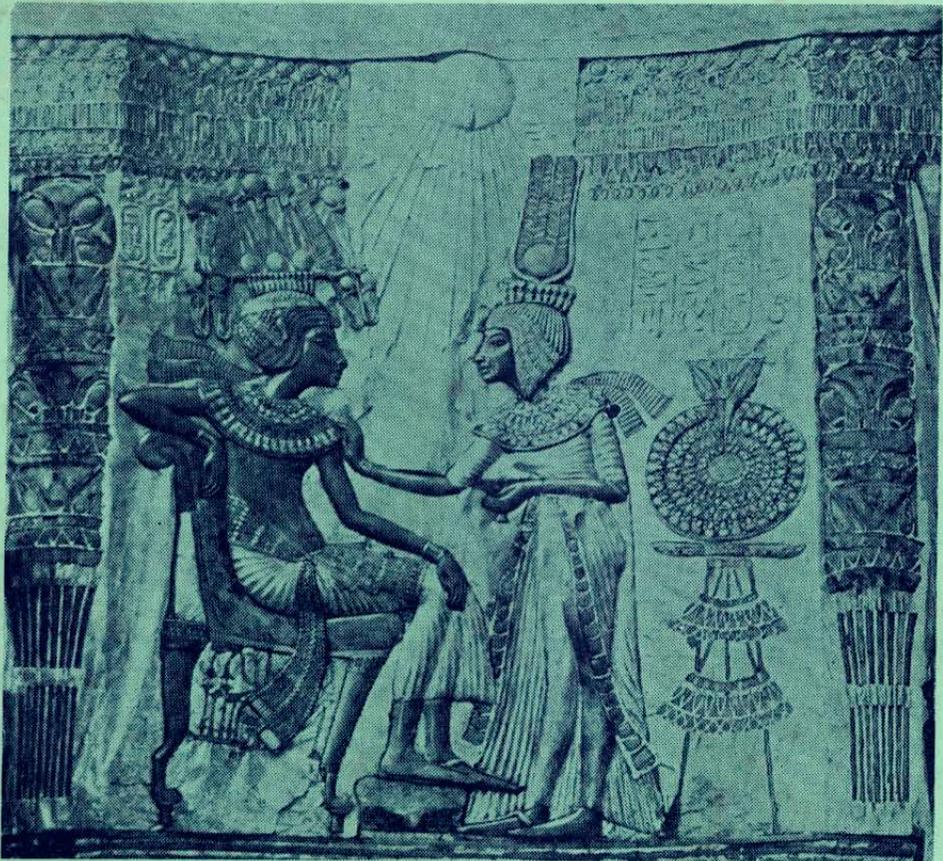


風

蕉



總號第一六二期

號月四

162

目錄

論文

忠義過人的燕青

岳騫 (一九)

Emily Dickinson 的詩

錢歌川 (三二)

論史湘雲

依籐 (五三)

作家信箱

白話·文言·新詩·舊詩

勞榦 (六二)

小說

巫女的棺材 (長篇連載)

徐訏 (九)

出賣自由的人 (中篇小說)

王潔心 (二五)

外表與現實 (翻譯小說)

毛姆原著
軒轅軼譯 (三九)

故事 (短篇小說)

桑品載 (四九)

異國的春天 (長篇小說)

於梨華 (六四)



蕉風月刊

號八二一二NDK字准版出

期二六一第

號月四年六六九一

出版者：

蕉風出版社

電話：五一九六九

The Chao Foon Press,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承印者：

馬來亞印務公司

電話：五二九六〇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總代理：

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No. 469,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香港代理：

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No. 14 Dorset Crescent,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he
Chao Foon
Monthly

April 1966.
K D N 2128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Malaysia.

游 祿 輝
 YEW L' KE HOOI
 87 Aman Jaya,
 14000 Bkt Mertajam,
 Seberang Perai,
 MALAYSIA

詩

生命之歌.....	洪文(八)
等夏.....	羊城(二一)
滿室的夢.....	希霧(二一)
飾物.....	盧思(三一)
一瞥.....	白鶴(四三)
紅塵.....	白堊(四七)
虹·公主.....	張牧(四七)
一縷煙.....	莫非是(五七)
生命是一道溪流.....	林湖(七四)

■ ■ ■ 世界文壇

美國現代詩的發展

走私作品和非戰作品

傳記文學

浮生總記

烽火斜陽影

郁達夫作品及其他

讀者·作者·編者

.....	錢歌川(四)
.....	趙聰(四四)
.....	李金髮(二二)
.....	易君左(三四)
.....	溫梓川(五八)
.....	(七六)

Yew L' Ke Hooi

定價：

零售(每冊)：
 馬幣五角 港幣一元 美金二角

半年(六冊)：
 馬幣三元 港幣五元四角 美金二元

全年(十二冊)：
 馬幣五元七角 港幣十元 美金二元

長期訂戶之平寄郵費包括在訂費之內
 如須航空郵寄，按郵局實際郵費收費

訂閱辦法：

大馬地區：

請將訂費購買 Money Order 或同值之一角郵票，逕寄...

The Chao Foon Press,
 P. O. Box 5,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香港地區：

請將訂費逕寄：

Union Press Circulation Company,
 No. 14, Dorset Crescent,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其他地區：

請將訂費逕寄：

The Chao Foon Press,
 P. O. Box 5,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美國現代詩的發展

美國的現代詩開始有組織地發達起來的是一九一二年，因為就在那年的十月間美國第一部專門刊載新詩的月刊雜誌「詩」(Poetry: A Magazine of Verse)在芝加哥創刊，以此作為新詩的園地，不但培養出了許多的新詩人，而又介紹了不少外國的新詩進來。主編這部雜誌的人是門羅女士(Harriet Monroe, 1860—1936)。她本人是一個詩人，同時又是一個批評家，因主持上述詩刊的關係，對美國的诗壇貢獻極大。當時對她創辦詩刊予以協助的，並使她對現代詩有更進一步的想法的，便是被稱為英美現代詩之父的龐德(Ezra Pound, 1885—)。龐德當時業已渡歐僑居英國，特寄回新作二首給門羅女士刊登於「詩」的創刊號上。從第二期開始又自告奮勇，擔任了「詩」的海外特派員，把歐洲的新詩介紹到他的祖國來。所以在創刊第一年的「詩」上，便刊載着由龐德領頭的，許多新詩人如葉芝(W. B. Yeats, 1865—1939)，多羅特爾(Hilda Doolittle, 1866—)筆名H. D. 曾嫁英詩人兼小說家亞丁頓(後離異)，林塞(Vachel Lindsay, 1879—1931)，洛威爾(Amy Lowell, 1874—1925)，威廉茲(William Carlos Williams, 1883—1963)，亞丁頓(Richard Aldington, 1892—)等人的詩。到第二年，又給美國的現代詩的愛好者介紹了傳來日(John Gould Fletcher, 1886—1950)，羅倫斯(D. H. Lawrence, 1885—1930)，佛洛斯特(Robert Frost, 1874—1963)，桑德堡(Carl Sandburg, 1878—)等新人的詩，及至一九一四到一九一五年間，如斯狄芬斯(Wallace Stevens, 1879—1955)，馬斯脫茲(Edgar Lee Masters, 1869—1950)，艾略特(T. S. Eliot, 1888—1965)，穆爾(Marianne Moore, 1887—)等前衛詩人的詩作也都出現在這部詩刊上了。由此可知後來在一九二零年代乃至一九三零年代活躍着的許多新詩人，都會受着「詩」這部雜誌的培育，使得百花齊放，而產生了美國現代詩的新時代。

在一九二零年代出版的現代詩的集子，優秀可誦的有林塞的「布將軍進天國」(General William Booth Enters into Heaven, 1913)，洛威爾的「白刃與罌粟」(Sword Blade and Poppy Seed, 1914)，林塞的「剛果河」(The Congo and Other Poems, 1914)，佛洛斯的「波士頓之北」(North of Boston, 1914)，意象詩選(Des Imagistes, 1914)，馬斯脫茲的「愛河詩存」(Spoon River Anthology, 1915)，魯濱孫(Edwin Arlington Robinson, 1869—1935)的「背對天空的男子」(The Man Against the Sky, 1916)及桑德堡的「芝加哥詩集」(Chicago Poems, 1916)等等。由於這些詩集陸續的問世，而造成了美國文學的文藝復興，許多新詩人採用了比惠特曼(Walt Whitman, 1819—92)「草葉集」(Leaves of Grass, 1855的作者)更為自由的詩形，來謳歌着美國的生活，美國的風土人情，美國的夢和現實。約莫有半個世紀，把誦詩的事忘記了的美國讀者，現在重又誦起詩來，而且誦讀得頗為愉快。他們發現並不一定要有希臘、拉丁的知識，也能吟詩，也能寫詩。只要了解人生就可以了，用不着要專門研究「詩語」，因為許多現代詩都是用日常的話語寫出來的。

這種現代詩的先驅者便是前面提到過的魯濱孫。他在一八九七年出版了第一部詩集「夜間的孩子」(The Children of the Night)，用平易的字句，描述出一般人所認為是身敗名裂的人們，由於他對這種人生所發出的諷刺、悲哀和輕蔑看來，便可知他的現代化的人生觀是一個什麼樣子。他站在時代的先頭，是要待知己於百年之後的。「夜間的孩子」等作，一時自然未能為世俗的讀者所接受，直到將近二十年以後，他出版了「背對天空的男子」時，才被認為是美國最優秀的詩人。一九二一年刊行「詩集」(Collected Poems)，一九二五年刊行「兩度死亡的人」(The Man Who Died Twice)和一九二八年刊行描述亞撒撒王傳說的長詩「特

利斯特拉姆」(Tristram)，一連獲得了三次的普利茲獎金 (Pulitzer Prize)，詩集問世初版一下就搶購一空，他一共出版了二十六部詩集和兩個劇本，在他一九三五年去世時，他的名氣已達到頂點了。

魯濱孫是出生于新英格蘭的，美國現代詩的搖籃，嚴格地說來，是與東部的傳統遠隔的米西西比河的民主谷。即是，由三個依利諾依州出生的詩人，林塞，馬斯脫茲和桑德堡而產生了美國新的現代詩。時至今日，這三個詩人，被稱為「芝加哥派」，認為具有歷史的意義，其中尤以桑德堡最為傑出。

一九一三年一月出版的「詩」第四期上，刊載了林塞的「布將軍進天國」，在讀美歌的節中，注釋說要配合着鼓和笛子來唱，這樣的新詩，不免使讀者大為驚奇，和在教堂中唱讚美歌時那種肅穆的氣氛，大異其趣。林塞很快地接着又出了「剛果河」(The Congo, 1914)，「中國夜鶯」(The Chinese Nightingale, 1917) 等詩集，博得頗大的聲名，他到全國到處去朗誦他自己的詩，為大眾傳播「美的福音」。他出生于依利諾依州的春田，在芝加哥及紐約學過美術，後來參加了一種改進貧民生活的社會工作，徒步旅行美國各地，順便販賣他自己的詩集。他寫的詩以文藝價值而論雖不一定很高，不過全是用的大眾語，即一般民眾日常說的話語來寫成的，再配上開拓地的民話和讚美歌的調子，唱來節奏優美，頗為動聽。他在詩中又讚揚着美國解放奴隸的英雄約翰·布朗 (John Brown) 和林肯 (Abraham Lincoln)，頗為一般民眾所歡迎，他這樣可使既往的美國光榮歷史在一九三零年代又復活起來，可惜正在這時他不知為什麼忽然自殺了。

比林塞年長十歲的馬斯脫茲，原在芝加哥做律師，陸續發表了一些詩歌和劇本，到一九一五年他四十六歲時，刊印了他的名作「愛河詩存」，而名震遐邇。這是以他的故鄉依利諾依州的鄉村為背景，他使墓場中那些死人都復活了，各人用簡短的碑文形式，敘述其生前的故事。這部作品一出，隨即便成為議論的中心，那不但為「自由詩」的形式和人物鮮明的描寫，而且是為了對那種人生的嘲笑。由這些詩中可看出雖是上品的一些鄉下人，剝去一重皮來看時，也就變成醜惡的偽善者了。作者的這種思想是和安德生 (Sherwood Anderson, 1876-1941) 的「溫芝堡故事集」(Winesburg, Ohio, 1919) 及路易士 (Sinclair Lewis, 1885-1961) 的「大街」(Main Street, 1920) 有一脈相通之處。那就是從形式上說也好，從思想上說也好，都是和當時傳統相反的。他這部詩集是美國現代詩的第一部暢銷書。

一九一四年桑德堡在「詩」上發表「芝加哥」一詩，其中名句有：
為世界而殺豬的屠夫，

工具製造者，小麥的堆積者，
鐵路的玩弄者，國家的貨物輸送者，
騷亂的，壯碩的，吵鬧的，
大肩膀的城市。

Hog Butcher for the World,
Tool Maker, Stracker of Wheat,
Player with Railroads and the Nation's Freight Handler;
Stormy, Husky, Brawling,
City of the Big Shoulders.

兩年之後，又把這些詩結印成集，題名為「芝加哥詩集」(Chicago Poems, 1916)，出版時引起了比「愛河詩存」更大的物議。作者將惠特曼的現實主義和斯堪的納維亞的神秘主義（因為桑德堡是瑞典移民之子，故云）結合起來，而用自由詩形及粗俗語言表達成詩的。他又謳歌着芝加哥的工廠，繼續刊行「玉米剝皮者」(Corn Huskers, 1918)，「煤烟和鋼鐵」(Smoke and Steel, 1920)，「太陽晒焦了的西部的石板」(Slabs of the Sunburnt West, 1922)，描繪出西部的農民和工廠的工人那種不屈不撓的神態。他也和惠特曼一樣，是相信美國的文明的，對美國的未來抱着很大的希望。他也相信美國是民主的，完成了六大卷構成的「林肯傳」。在一九三零年代的不景氣中，他特別刊行了一部題為「民眾，是呀」(People, Yes, 1936) 的詩集，肯定了人的力量。到一九五零年出版了「詩全集」(Complete Poems) 而獲普利茲獎金。桑德堡在芝加哥派中是最有才氣一個詩人。

美國在現代詩的運動中最可注目的事，就是意象主義運動。那是從一九零九年的時候開始的，到一九一七年便告終結，壽命不長，實際上也沒有什麼了不起的作品留傳下來，不過它的影響却是非常的大，我們可以說沒有一個現代的詩人未曾受過意象主義的洗禮的。所謂意象主義是從休姆 (T. E. Hulme, 1883-1917) 的理論出發，以龐德為指導者，反對浪漫主義的詩論，而學習希臘，羅馬，中國，日本，以及法國象徵派的詩。龐德在門羅女士主編的「詩」上，不但介紹了多麗特爾和洛威爾等美國詩人，而且也介紹了羅倫斯和亞丁頓等英國詩人，即是屬於他這一派的一羣人。在美國最早被介紹去的英國詩人就是亞丁頓，因為他的詩是在一九一二年十一月「詩」第二期上刊出的。過後到一九一四年，便出了一本「意象主義者」(Des Imagists) 的詩選。可是不久龐德的興趣改變，由意象主義而轉移到渦紋主義 (Vorticism) 去了，於是洛威爾便起而代之，成為意象主義的指導者，她熱心地來推動這種運動，在一九一五年，一六年及一七年連續刊行了三卷「意象詩人選集」(Some Imagist Poets)

。最初即一九一五年刊行的詩集上，有亞丁頓執筆，洛威爾潤色的序文，是一篇有名的意象主義者的宣言。在那篇文章中，他們提出了六點主張，即是：(一)使用日常話語，但要用得正確 (Exact word)。(二)要創造新的韻律，不要模倣舊的韻律。(三)題材的選擇絕對自由。(四)提供意象 (意象主義一名即由此而來)。我們不是畫家的一派，詩是要正確地描述個別的事物，即令它是像音樂一般，凡是朦朧的東西都不在採用之列，(五)要寫的是堅固而明確的詩，(六)濃縮便是詩的精髓。以上便是洛威爾等人所認爲的意象主義。這六條的後面三條，原是意象主義的要點，對此加以墨守，而寫出了優秀的詩作來的，亞丁頓的妻 H. D. 便是一個實例。

在一九一零年出現的重要的詩人是佛洛斯特，他既不屬於「芝加哥派」，也不屬於「意象主義派」。他在「詩」創刊的一九二二年，賣掉了他在新英格蘭的農場，而前往英國。翌年出版「少年心」(A Boy's Will, 1913)，再過一年又出版了「波士頓之北」(North of Boston, 1914)，一躍而成名。一九一五年因世界大戰而回到了美國，住在新英格蘭的紐罕布夏的農場上，對着白樺與雪景冥思默想來寫詩。他寫的「紐罕布夏」(New Hampshire, 1923)及「詩集」(Collected Poems, 1930)等，曾四度獲得普利茲獎金(一九二四年、三一年、三七年、四三年)。甘迺迪總統就職時，曾請他來誦詩。他是美國現代詩壇的元老，以九十高齡謝世。他是謳歌新英格蘭的自然詩人，正如海明威一樣，愛用單音節字，有象徵的意味。他謳歌着波士頓之北的自然的神秘，而把人生的真諦暗示出來。他寫的多半是抒情的短詩，大抵採用了戲劇中獨白形式，主人公面對自然，沉于冥想，而激悟到人生的真理。佛洛斯特不是新詩運動中的詩人，他還是用傳統的形式在寫詩，不過他寫得詩的內容却是現代的，他用的現代語言，寫出現代的人生，這一點便是他在美國極受人崇拜的理由。

上面說過意象主義運動爲時很短，到一九一七年便告終止，不過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一九二〇年代的歐洲，風靡一時的達達主義和超現實主義等文學運動中，出現的前衛詩人的大部分，都會受意象主義的影響。當時的詩人可舉名的有艾略特，威廉茲，斯狄芬斯，穆爾，甘明思 (Edward Estlin Cummings, 1894—)，克倫 (Hart Crane, 1899—1932)，馬克李西 (Archibald Macleish, 1892—) 等人。這個名單包含了現代詩的大部分詩人在內。這些詩人並非完全由門羅女士的「詩」所培育，而是由於那些更進步的小型雜誌，如「小評論」(Little Review, 1914—29)「其他」(Others 1915—19)「艾倫」(The Seven Arts, 1916—17)「日規」(The Dial, 1917—29)「叛離」(Secession, 1922—24)「掃帚」(Broom, 1921—24)「獵犬與喇叭」(Hound and Horn, 1929—34)等所推出的。他們是主張文藝至上的，詩和本身

應該有其獨特的意義，而不是表達思想的工具。所以他們把詩看作藝術品，特別重視，要有高度的技巧才能寫成一首詩。十七世紀英國形而上的詩人及十九世紀法國象徵派的詩，便是他們的範軌。這些現代派的詩人在他們的詩作中甚至還採用心理學，民俗學，人類學的知識入詩。

把這些前衛詩人再個別詳加論列的話，首先就可舉出威廉茲來。他在最近(一九六三年)去世，出生於新澤西州的拉札福 (Rutherford)，在賓夕凡尼亞大學及德國萊布齊希大學學習，一九一零年起成爲拉札福的開業醫生。他在賓夕凡尼亞大學時和龐德及 H. D. 等詩人結爲親交，不免受了他們的影響，初期曾用意象主義的技巧寫抒情詩，後來改寫即興的而體裁又極爲激進的詩。那些詩反映出在美國機械化的社會中精神極爲緊張的情形，詩人冷眼旁觀，而捉住了一些真實的意象。他所描寫的不是天鵝絨的薔薇，而是鋼鐵的薔薇。他花了六年的歲月完成了一篇由四卷構成的長詩「帕脫孫」(Paterson, 1946—1951)，用他家鄉的市鎮爲主題，象徵着現代產業化的社會，他從客觀的立場，觀察出那個社會在崩潰前的混亂。

斯狄芬斯是出生在賓夕凡尼亞州，學於哈佛大學，後來當律師。一九一三年前後開始寫詩，他的詩富於音樂性，而又詩中有畫，愛好所謂「玫瑰色的巧格力」那樣的意象，四十四歲時出版的處女詩集「小風琴」(Harmonium, 1923)便是這種作風。他在沉默了十餘年之後，才發表了「秩序的觀念」(Ideas of Order, 1935)，隨後出版的「抱着藍吉他的男人」(The Man with the Blue Guitar, 1937)，標題頗使人想起畢加索的繪畫。他主張藝術如果要被認爲是歪曲現實的話，那末，反而可以使人高度地意識到現實了。詩人的使命就是使人從混亂的社會逃避，而安住在秩序井然的想像的世界，這種逃避是極爲重要的。他把乾燥無味的現實社會和內容豐富的幻想世界構成了一個明顯的對照。他曾被人稱爲「美國的艾略特」。

穆爾也是前衛詩人之一，她出生於米蘇里州的聖路易，大學畢業後一度在賓州教書，一九二五到二九年參加了「日規」雜誌的編輯工作。她在一九二一年開始刊印詩集，大爲龐德和艾略特所賞識。她的詩是客觀的，視覺的，具有獨創的意象，由她一九二四年出版的詩集題名爲「觀察」(Observations)，就可以明白了。她觀察對象時使之特別突出，全憑理智，毫不滲雜一點感情進去，可稱爲理智的現代詩的代表。她詩中那種獨特的韻律和諷刺的人生觀，常常被人拿來和十九世紀的美國女詩人狄金森 (Emily Elizabeth Dickinson, 1830—86) 比較，因爲狄金森那種簡潔分明的詩風，大胆獨創的意象，成爲後來意象主義的先驅，和艾略特等人所提倡第一次大戰後的詩有一脈相通之處。

甘明思也愛寫實驗的詩，值得注目。他也是屬於新英格蘭的，出生於麻州的康橋，畢業於哈佛，曾參加第一次世界大戰，是屬於「失落的一代」(Lose Generation)的，也會為那個世代寫了一部戰爭小說，題名為「巨大的房間」(The Enormous Room, 1922)。翌年發表「第一部詩集」鬱金香和煙囪」(Tulips and Chimneys, 1923)。一變而成為詩人了。他的詩表現形式極為奇特，不但是題名很怪，詩中文字寫法也都異乎尋常，他全不用大寫，也不用標點，又不顧文法，一個字可以把它分割開來寫成兩三行，又可以把兩三個字寫成一個。他認為印刷出來的詩，其效果是訴諸視覺的，所以要有特別的安排，才能在現代主義者之間引起注意。他不單是運用奇才以作文字的遊戲，他實在是具有一般人所無的抒情的天性，又有海涅一般的浪漫蒂克的感受性。他的詩實在是優美得很，例如在「鬱金香和煙囪」中曾經四十八回提到「花」字，使花的意象充滿了卷帙。

在一九二零年代的美國詩壇，令人注目的事，是南部的詩的復興，美國南部自南北戰爭以來，文藝的復興非常遲緩。自一九二零年代開始，田納西州納希維爾地方的萬德皮爾特(Vanderbilt)大學中的一些南方人，因志同道合的關係，發刊「一個小型月刊，叫作「逃亡者」(The Fugitive, 1922—1925)，由詩人兼批評家蘭生(John Crowe Ransom, 1888—)主編，撰稿者有泰特(Allen Tate, 1899—)、大衛生(Donald Davidson, 1893—)、華倫(Robert Penn Warren, 1905—)、穆爾(Merrill Moore, 1903—)等人。後來這些人便被稱為「逃亡者的一羣」(Fugitive Group)。他們對於南部的傳統有強烈的意識，又從艾略特、英國的形而上詩、瓦來希等人的法國現代詩，學到不少的東西，可說是在從前的新英格蘭及中西部的詩風上，又加了一點新的東西進去。在這一羣人當中，蘭生在一九三零年代以後，幾乎再沒有詩作發表，但在一九五一年仍獲得了「波利根獎金」(Bollingen Prize)。華倫任教耶魯大學，後來寫小說去了，但在一九五四年仍繼續發表了長篇敘事詩(Brother to Dragons)，一九五七年還有詩集出版。他除詩歌小說而外，又寫傳記，又寫評論。泰特也和他一樣，一面任教普林士頓大學，一面寫詩和評論，十分活躍。

在一九二零年代建起了一座美麗的抒情世界的是三位女詩人，即蓓茲黛爾(Sara Teasdale, 1884—1933)、懷麗(Elinor Wylie, 1886—1928)及米雷(Edna St. Vincent Millay, 1892—1950)。還有內內(Stephen Vincent Benet, 1898—1943)，以南北戰爭為題材，寫了長篇敘事詩「約翰·布朗的屍體」(John Brown's Body, 1928)，頗博得名聲。

一九三零年代的美國社會，是最不景氣的時候，文學也不免為之波及

，而成為極端社會化了。一九三零年代的詩人受馬克思主義的影響極大。朝着這個時代前進的過渡期的大詩人，比起上述的詩人要年輕多了，那就是克倫，他在初期受了艾略特很大的影響，「浮士塔斯和海倫的結婚」(The Marriage of Faustus and Helen, 1922—23)，完全採用艾略特的手法把過去與現在構成交響樂似的對比，但後來對於艾略特的懷疑的態度頗為不滿而與之背道而馳。他以六年之久完成的「橋」(The Bridge, 1930)一篇作品，是對艾略特的「荒地」(The Waste Land, 1922)的思想，正面加以反駁了。這篇力作是克倫誇為「美國的神話」，或是一近代意識的敘事詩」，主題的布洛克林橋，象徵着美國的富強姿態。作者在此詩中所引用的八名，如哥倫布，波卡洪塔斯(Pocahontas 為北美土人酋長的女兒，傳說她救了 Captain John Smith 的命)，李甫·萬·溫克爾(Rip Van Winkle 對 Washington Irving 作的 The Sketch Book 中的人物)，亞倫坡(Edgar Allen Poe)，惠特曼等，是表示活在現代的過去，再以橋為渡往未來的象徵。在橋上就有從過去到未來的美國的歷史及文化在進行着。這詩在整個的形式上看起來，也許有缺完整，但把每個部分單獨地來看，却都是充滿着優美的詩句的。克倫因父母離婚的關係，沒有受到充分的教育，後在古巴和紐約一帶流浪，最後到了墨西哥，在那里沈溺於酒，又鬧着同性愛，一九三二年搭船回紐約時，在墨西哥灣的海上，竟投海自殺了。

在這個時期，馬克西西表現出非常大的變化，他原是「失落的世代」的一員，因受了龐德和艾略特強大的影響，也謳歌着戰後的絕望，從法國的象徵派和亞波利內爾(Guillaume Apollinaire, 1880—1918 法國詩人)那樣的前衛詩人學習，寫作藝術至上主義的詩，似乎懂得所謂「詩不是專為表達意義的東西，而是應該具有存在價值的東西」一語的含義，而極力主張詩無論怎樣都是藝術，而不是宣傳。這個作者在他的長詩「征服者」(Conquistador, 1932)中已充份地表現出來了。在一九三二年寫的廣播劇「恐慌」(Panic)中，作者把注意力轉向着美國的社會問題，在「公開講演」(Public Speech, 1936)中，則說到他有關於政治的社會的信念。在其他廣播劇和電影脚本上，他就變得傾於行動主義的了。他又寫了廣播劇「城市的崩壞」(The Fall of the City, 1937)、「空襲」(Air Raid, 1938)，還出版了「詩集」(Collected Poems, 1952)「夏娃的歌」(Songs for Eve, 1954)等。堅守美國的立場，反對極權政治。女詩人盧凱德(Muriel Rukeyser, 1913—)曾受英國的奧登(W. H. Auden, 1907—)、斯朋達(S. H. Spender, 1609—)及路易士(Day Lewis, 1904—)的影響，傾於社會主義，寫詩多取材於工廠和貧民窟，倡導着小市民生活的自由。提到一九四零年代的美國詩，她算是代表

的詩人之一。她的詩以哲學的冥想和象徵的表現出名。「飛行的理論」(Theory of Flight, 1935)和「國道第一號」(Tu. S. I., 1938)等初期的作品，充份表現出她對社會的正義感。往後的作品如「青波」(The Green Wave, 1948)、「悲歌」(Elegies, 1949)等，就多哲學的冥想了。

此外在一九三零年代還有斐林(Kenneth Fearing, 1902—)和雷克新洛斯(Kenneth Rexroth, 1905—)等詩人，用日常話語作詩，諷刺着中產階級的實業家，同情大城中不幸的被摒棄者，實具有強烈的社會主義的意識。

到一九四零年代，詩人所關心的，與其說是社會問題，不如說是他們自己，他們在想他們對自己的社會到底有什麼關係。在此時期，如龐德，艾略特，斯狄芬斯，威廉茲，穆爾，泰特，華倫，甘明思等，早已成名，但仍孜孜不倦地像青年詩人一樣在繼續努力。

賈來爾(Randall Jurell, 1914—)生於田納西州納西維爾，在加州長大，在萬德皮爾特大學研讀心理學，後來到各地去教書，一九四二年參加空軍，他會以飛行員的戰爭經驗，用心理學的象徵描寫出來的「飛行員，備員你的飛機」(Pilot, Man Your Planes)等詩，博得聲名。他是南方人，富於機智，詩集有「給陌生人的血」(Blood for a Stranger, 1942)。「小朋友，小朋友」(Little Friend, Little Friend, 1945)。「損失」(Losses, 1948)。「詩選」(Selected Poems, 1955)等篇。

史瓦茨(Delmore Schwartz, 1913—)是猶太系的美國人，生于紐約，在哥大等校研讀哲學，後在大學任教。他用極為現代的新鮮的風格寫詩，據說以他那樣的年輕，而能巧妙地表現出變化的威脅和時間的殘酷，是其他的詩人所辦不到的。例如：

時間是我們學習的學校，
時間是我們去燃燒的學校。

Time is the school in which we learn,
Time is the fire in which we burn.

他的詩多用具體的意象，再以靈肉關係的形而上的哲學思想為主題。

薩比洛(Karl Shapiro, 1913—)也是猶太系的詩人，因出版的「人物地方和事情」(Person, Place, and Thing, 1942)一本詩集而成名。他以參戰的經驗寫有「軍郵」(V-Letter, 1944)充份發揮了他優秀的天才，因而獲得了普利茲獎金。一九五零年三月號起他代編門羅女士的「詩」刊至五六年止。他又做過華盛頓國會圖書館的詩歌顧問。他始終是很活躍的。詩集有一九五三年出版的「一九四零年至五三年的詩」(Poems, 1940—53)及一九五八年出版的「一位猶太人的詩」(Poems of a Jew

等。

洛威爾(Robert Lowell, 1917—)生于波士頓，是Amy Lowell的
本家，大學畢業後信了天主教，具有巴洛克式(Baroque)的嚴密性及優
秀的技巧，常以悲劇的情感寫詩。

維雷克(Peter Yareck, 1916—)生于紐約市，曾在哈佛攻讀歷史
，一九三七年畢業，三九年獲得碩士學位，四二年獲得博士學位，大戰時
從軍，退役後入哈佛文學院任講師，後到Mount Holyoke College任教
。根據他的戰爭經驗寫成了許多優秀的詩篇，與賈來爾，薩比洛齊名。
他是一個出眾的諷刺家，對於現代文明有銳利的批評。

一九四六年薩比洛以「軍郵」，四七年洛威爾以「威利助爵的城堡」
(Lord Weary's Castle)，四九年維雷克以「恐怖與禮儀」(Terror
and Decorum)，先後獲得普利茲獎金，增加了他們的身價。

最後還要一提的是英國的詩人奧登，以一九三八年渡美，隨又入了美
國籍，在美國詩壇上頗為活躍，不過他變成美國人以後作風大變，一九五
四年出版的「亞基里斯的盾」(Shield of Achilles, 1954)，批評家認
為是他最好的作品。

美國的詩，乃至美國文學的全部，說起來傳統原是很淺的，也許因此
反而好些，因為它不受過去重苛的壓制，任何新的花樣都可以弄得出來。
美國的現代詩最有大胆的實驗，給世界的詩壇提供了許多新的例証。從美
國的國民性看來，我們對於美國的現代詩，實具有更大的期待。

生命之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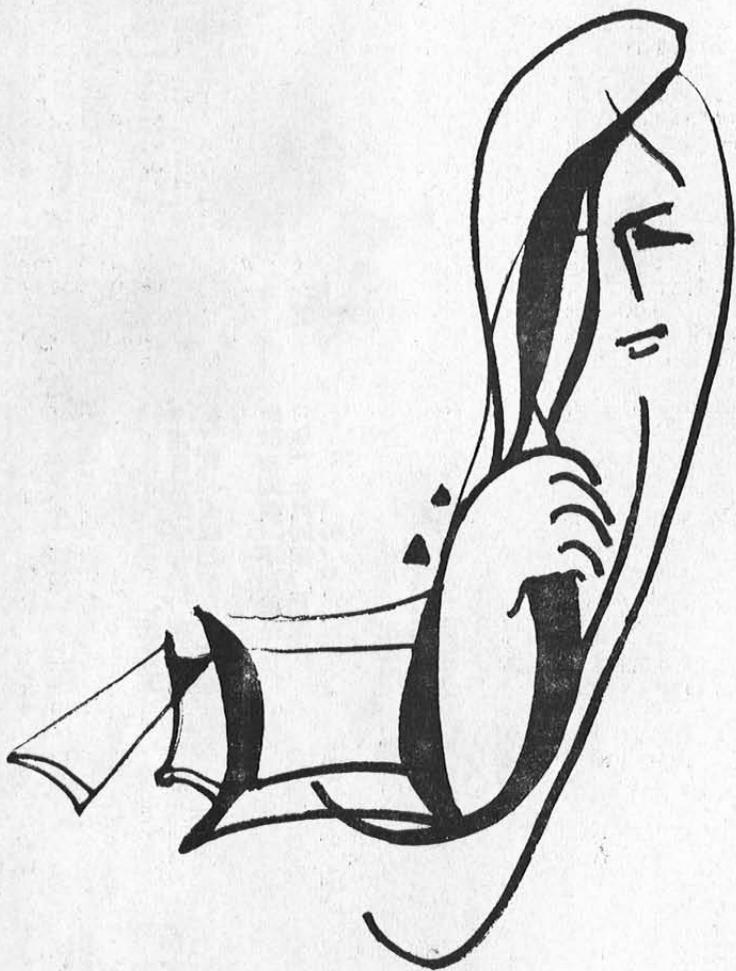
。洪文。

握一生命的火燄於掌中
而歌第二十三季之始
如太陽之灼灼

昨日，成回憶之跡
片片於眉宇
如夢之疲憊，已難觸撫你很窈窕的歌
且於藝術化的南方眾星之中
傲傲而喊着勝利

鏈鍊璀璨的螺旋之窗，以玫瑰
敲響喧耀的銅環之門，以玄玄
於是，音響諧諧，追逐著無數的嫵媚
成一飛魚之姿，翱翔海天
你的生日
就開拓宇宙之塑像，鏘然而茁
於激昂的季節，歌生命之歌

巫女的棺材



尤美達讀了「青年時代的薩第美娜太太」有許多意見，她覺得上半部太囉嗦，應該刪節。我告訴她上半部正是照薩第美娜太太的意思寫的。我要尤美達先去徵求薩第美娜太太的意思，我想在我進行寫作時薩第美娜太太的固執態度，猜度薩第美娜太太是決不會同意刪節的。誰知尤美達竟很快的得到薩第美娜太太允許，還全權聽尤美達去處理。於是，尤美達就拿回來交我刪改。

這刪改工作，實在也很費事！我因為珍惜我寫的時候所費的精神，所以初次刪改得並不多。尤美達讀了還不满意，於是，我又刪改了一次，後來大概刪去了有全稿的三分之一，尤美達才覺得滿意。在刪改進行之中，我與尤美達有很多往還，她做事情真是認真非常。當我把全稿刪改好了以後，我更覺尤美達的意見完全是對的。

就在那時候，「舞蹈家的拐杖」的電影上演了，賣座有出人意外的好。原想這樣的戲最多可演兩星期，但竟一直滿座，延長了一個多月，這使旁都非常高興。陸眉娜一時就成了紅星，我也變成了大家都羨慕的作家。自然，「舞蹈家的拐杖」的小說也跟着暢銷起來。尤美達也就在那時候出版了我的「青年時代的薩第美娜太太」，她還在銀幕上做預約的廣告，所以出版時就成為暢銷書之一。是這個關係，旁都計劃要把「青年時代的薩第美娜太太」也攝製成電影。

我們談了好幾次，大家都同意如果要改成電影，自然不能，也無法太忠于原書。他們原想要我改寫劇本，我因為對於這材料已經用過一次心思，再叫我重新用另一個形式來編寫，覺得實在太沒有意思，所以仍希望尤美達來擔任這個工作。我還怕薩第美娜太太會不贊同把傳記的內容作太大的改動，也許由尤美達去同她商討，比我去郵容易解決。當時我就提到我們的商討並不重要

，倒是先該同薩第美娜太太去研究研究。天下事情真是無法預料，許多極困難的時候，有時會變成很容易，許多極容易的事情，事情會變成很難。我滿以為薩第美娜太太對於有電影劇本一定要參加許多意見，但尤美達于第二天就給我電話，說薩第美娜太太一點也沒有意見，她說一切任憑尤美達去改動好了。

「那真是太出意外了。」我說。不知怎麼，我有一種奇怪的感覺：「那麼，她真是完全變了。」

「我想這是我善于辦外交吧？」尤美達幽默地說。

「是的！是的！」我漫應着。接着，我又問：「她身體好嗎？」

「她差不多快完全好了。聽說方逸傲同般若華這幾天也快回來了，她又計劃怎樣舉辦園會呢？」

「那麼，你就動手寫劇本了？」

「我希望你先給我寫一個故事大綱。」尤美達說，我似乎看到了她的笑容，也看到她的有神的眼睛與左頰上的黑痣。

寫故事不是一件繁重的工作，所以我答應于兩天後交給她。當時我們沒有再談什麼。

以後，我們有許多次往還，商討故事與劇本的處理。我們還談到演員的問題，主角自然是陸眉娜，但三十四歲時的薩第美娜太太則需要另外一個人來扮演，我當時極力推荐蘇雅，我希望她可以獲得這個機會。

就在我們進行這些事情的時候，一件意外的事情竟出現了。

那天我從外面回來，就留有尤美達來過電話的條子，叫我馬上打電話給她。我打電話過去，尤美達已經出去，接電話是他們的職員，他叫我馬上到高士諾醫院七〇八號房間去。我想問究竟是什麼回事，找對方已經掛斷了電話。

我當時馬上叫了一輛街車，趕到高士諾醫院

去，路上我不斷的猜想尤美達夜裡出了甚麼事，或者旁都發生了甚麼事，心裡非常焦急。高士諾醫院就在半山區，周圍都是高大的樹木，到了裡面，我搭電梯上去。在七〇八號病房內，我就看到醫生看護們忙碌，舉目就看到尤美達，我想這一定是旁都出了甚麼事了。

尤美達看我進去就過來，帶我到病房外面的走廊上。

「怎麼回事？」我問。

「薩第美娜太太！」

「她？」

「今天恰巧般若華與方逸傲他們要到香港，薩第美娜太太約旁都與我一起去接飛機。我們就先來找她，誰知在半途上她忽然病發了，所以我就把她送到這裡來，我叫辦事處的人打電話找你。」

「旁都呢？」

「他一個人到機場去接般若華與方逸傲去了。」

走廊很寬闊，靠窗放着籐桌與籐椅，但是我們並沒有坐下，祇是站在那裡。我看看尤美達不安的神情，覺得也無從安慰她。

我說：「醫生怎麼說？」

「這已經第三次打強心針了。」

就在那時候，我看見走廊那一端出現了旁都同兩位陌生的男女，他們顯然是從電梯上來的。從那另外兩個人的風采上看，一望就知道是方逸傲與般若華了。

「是不是旁都他們來了？」我說。

尤美達一看確是旁都他們，高興地迎上去。

現在我馬上看到般若華了。

般若華有一個纖巧婀娜的高高的身材。我在她白色的手提袋上看到她細削的長長的手指，指甲上擦着粉紅色的甲油。她有一個昂然的頸項。她的臉是靈活與寧靜，清朗與含蓄的配合。眉宇間露着一種矜矜，嘴角帶着憂鬱的綫條。我實在

看出她與薩第美娜太太有什麼相像之處。祇有那雙大大的眼睛，帶着夢幻的神祕的光暈，與薩第美娜太太是有點相同的。

旁都在為尤美達介紹，他們站着談了一回話，接着就匆匆的過來。

就在那一瞬間，一個護士從病房出來，尤美達搶着問她。

她說：「你們進去吧，我找牧師去。」

尤美達當時與旁都同方逸傲、般若華進去了，我也跟在後面。

病榻上的薩第美娜太太，那時已經不會說話了。

她像是一瓣枯萎了的荷葉，而站在她榻邊的般若華與尤美達，則正像嬌艷的蓮花。般若華突默啞泣起來。這時候，剛才的那個護士已經偕牧師進來。我忽然想到我竟一直不知道薩第美娜太太是基督教徒。

牧師叫我們退出去，我們回到走廊上。方逸傲扶般若華坐在靠窗的椅上，她用手帕掩着臉在流淚。旁都為我介紹了方逸傲。

方逸傲是個修長整飾的青年，身材挺秀，衣着很講究。他伸出瘦長的手同我握手。我覺得他倒是有自信的人。他有一頭很濃的黑髮，但是髮腳太低，眼睛太小。鼻子倒很端正，嘴角露着一種沒有誠意的笑容，我不覺得他是一個怎樣出色的人物。

我曾經痴愛着林明默，但看到她所愛的竟是方逸傲，則覺得自己真是可笑，一時間似乎我對於林明默的高貴的想像突然降下了。

這真是很難使我了解的感覺，好像像林明默這樣的女子，她是不應該愛任何普通的男人才對的。

我因為愛林明默，始終覺得自己是不配做她的愛人，但現在看到方逸傲，覺得他比我優越的或者就是他的富有了。難道林明默愛他的也正是他的富有嗎？

就在我這樣遐想的時候，牧師踱出來了。般若華站起來奔進病房，方逸傲隨着她，我與尤美達也跟在後面。

薩第美娜太太的臉部，已經蓋上了白色的被單……

二

薩第美娜太太的喪事很隆重，來送葬的人也很多，但是我看不出這些人裡面有幾個是真正傷心的。我在醫院裡曾經有很多感觸，現在則反而不覺得什麼。我很注意般若華。薩第美娜太太要我從這位女兒身上看到過去的青春，我也曾想從她的身上獲取寫傳記的靈感，但是我現在並沒有想改寫我已經寫成了的傳記。

我在醫院第一次看到般若華，覺得她是秀逸超羣，像一隻潔白的仙鶴，現在我更覺得她像一塵不染的水蓮。我忽然想到我在巫女的水晶棺材裡所見的年輕時代的薩第美娜太太的印象，很聯想找出二者相同的地方，但是竟找不出任何的聯繫。

于是，我想到林明默。林明默與般若華有完全不同的美。林明默的美是屬於東方的，她是玲瓏細膩與高貴的結合。她的輕盈與瀟灑是般若華所沒有的。但般若華是混血的女孩子，自有她的挺秀嬌媚的鋒芒，我不能否認她比林明默更有鋒芒與更能吸引人的注意。

在送葬行列中，我一直想念林明默。我不知道她是否知道薩第美娜太太的死訊；如果知道的話，即便在合葬，也應該趕來送葬才對。自然，也可能因為她不願會見方逸傲，所以就不來了。

薩第美娜太太的墓地在管箕灣。送葬時，我與尤美達在一輛車子裡。尤美達覺得薩第美娜太太死得雖是突然，但是她的病則是由來已久，事實上她年紀也已經老大，所以也不是什麼意外；

我則想到她與薩第美娜太太商談傳記改電影劇本時，薩第美娜太太的毫無成見，完全聽憑尤美達處理的態度，的確是一種多奇怪的變化；我當時就想到她的病況，一個人的脾氣突然的改變，往往會是一個不祥的兆頭。

車子的行列蠕動甚慢，在旁邊一輛車子裡，坐着一位年輕豐腴的漂亮的太太，尤美達告訴我她就是羅素蕾的後母，她叫李鶯使。

「她很年輕，是不？」我問。

「她比羅素蕾祇大五歲。」尤美達說。

「羅素蕾好像同她很不合得來。」我有意打聽地說。

「這是難免的事情，她自己也沒有養過孩子，自然很難做好母親的。」

「聽說她要開音樂會了，是不？」我再問。

「她的歌唱得不錯。她想明年到意大利去，所以要在行前開個音樂會。」

「羅素蕾不同她一起去意大利嗎？」我想尤美達或者會告訴我理由。

「我想不會的。聽說李鶯使有個男朋友，他前年去了意大利，他是同他去結婚的。」

「那麼，羅素蕾怎麼辦呢？一個人！」

「好在她父親死後有點積蓄，有幾所房子可以收租，也為她留了教育費。」尤美達似乎知道她們很詳細。

我與尤美達在車子裡閒談着，長長的行程也就過去了。車子到管箕灣，下車後又走了十幾分鐘的山路，於是，我們到了一個基督教的墳場。

我們望着薩第美娜太太的棺木入土，聽牧師作最後的祈禱。於是，一百幾十個送葬的人們就陸續散了。

就在那時候，我忽然看到林明默與多賽雷在前面，一瞬間我心裡很興奮，因為這實在太出我意外了。我跑上去，同他們招呼，他們說也正在找我。

「明默，我正想你應該來送葬的，你果然出

現了。」我說。

「這倒是多賽雷鼓勵我的。」她說：「我後梅在她死前沒有見她一面，死後的吊唁與死者有什麼痛癢的關係？而且我知道來吊奠的人很多，少我一個人又有什麼關係！」

「自然，但這也祇是我們自己對死者表示一點敬意吧了。」我說。當時我就約他們同尤美達到咖啡店坐一回，我問多賽雷是什麼時候回來的。

我們在北角一家咖啡店裡坐了很久的。

「我昨天才回來，一下飛機就聽到朋友告訴薩第美娜太太死去的消息。我想找你，後來想今天在這裏一定可以碰見你，所以就沒有通知你。」

「我是在報上看到的。」林明默說：「我看見這消息吃了一驚，事過後一想，倒也並不十分傷心。我同她有非常好的友誼，她待我也像自己的女兒一樣。她的死對我應該有很大的打擊，但是我竟並不感到什麼，我覺得我自己真是有點麻木了。我想我對於自己的生死也正是不覺得關心，大概我的心早就死了。一個人的生命正像一支蠟燭，它不斷的發光，等發完了光，那就什麼都沒有了，活在那裏也祇是活在回憶中了。薩第美娜太太也正是耗盡光芒的生命，活與死對她已沒有什麼。每一個生命還不是要死的。」

林明默平時很少說話，今天這樣發議論，是很意外的事。我忽然想同她談方逸傲，但覺得還也許是她不想提起的，所以沒有敢提。但多賽雷忽然談到方逸傲，說他在送葬時很注意林明默，好像很想過來，找她說話似的，問林明默有沒有看見他。

「我自然看見他的。」

「那麼，你沒有想同他說話。」多賽雷說：「也許他有什麼話想同你解釋。」

「也許是的！」林明默露着諷刺的笑容說：「不瞞你說，我還接到他的信，說要同我談一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那麼，你……？」
「我沒有理他！」
「你對他已經什麼感覺都沒有了。一個人的情感，正如火柴一樣，等能燒的都燒盡了，那就什麼都沒有了。」

以後，尤美達與多賽雷談到印度與泰國的情形。多賽雷談到他在喜馬拉雅山腳一個古寺裏看到一個高僧，他也許想去那裏住幾年，如果喜歡，他也許就修道了。

「你去了如果覺得很好，請你寫信給我，我也去。」林明默笑着說。

「那麼，我也跟着你去。」我說。

三

許多事是神創造的，許多事則是人創造的。神創造的是人類的命運，人創造的則是人類的歷史。

自從薩第美娜太太喪事那天我與林明默一同在咖啡館聚談後，我有兩三天沒有她的消息。我還以為她自台灣回來後，仍舊住在薩第美娜太太的別墅裏，後來多賽雷來找我，才告訴我她是住在九龍一個朋友家裏。

多賽雷則仍住在薩第美娜太太的別墅裏。而般若華與方逸傲始終住在香港大酒店。方逸傲在香港有很多房屋，現在正將跑馬地的一所房子在重新裝修粉刷，預備將來搬到裏面去住。可是據多賽雷說，般若華則覺得住不慣香港，希望仍舊回到歐洲去。我問她們將來怎麼樣處置香港那間別墅？多賽雷說，要等律師宣讀薩第美娜太太的遺囑後，才能知道。不過照他看來，般若華一定是要把它賣掉的。

多賽雷說，他預備過了年到印度去。談到薩雅也許可演少女時代的薩第美娜太太時，他很高興，希望我一定可以促成這件事情。

多賽雷告訴我林明默的電話，我很想打電話約他叙叙。但是那幾天正忙着與尤美達商討改寫薩第美娜太太的電影劇本，所以我想星期六再打。但是于星期四那天，我從尤美達地方回到寓所，說有一個姓林的打電話給我，留了一個電話號碼，要我打電話回去，我發現竟是林明默。這是很出意外的事情。我當時就打了一個電話給她。她在電話裏說，她找我一天的都找不到，找多賽雷也找不到，她有要緊的事情要同我們商量，她約我在半島酒店吃晚飯，如果找得到多賽雷，也希望能約他一起去。

但多賽雷沒有在家，我忽然想到他可能去軒亭西教授那裏，因此打了電話去問問，出我意外的，來接電話的則是羅素蕾。我與羅素蕾好久沒有見面了，聽到了電話，倒感到很大的快慰，我問她近來忙些甚麼。她告訴我軒亭西正在籌備一個音樂會，預備在她母親歌唱會後一星期舉行。她現在每天忙着練唱，她說音樂會開了後，她母親要去意大利，那時候她希望我同她詳細談一談。

多賽雷並不在軒亭西教授那裏，我掛上了電話後，就動身去半島酒店去會林明默。但是一路上，我一直惦念羅素蕾，因為在電話裏，我從她聲音中聽出她仍舊是在愛我的。我有奇怪的心裏想到羅素蕾。

而我是赴林明默的約會。
我到半島酒店樓上，選了一個憑窗的座位，大概等了二十分鐘，林明默進來了。她穿上一件純白色的大衣，脂紅粉白，眉黑睫藍，耳葉上垂着翡翠的耳環，濃艷得像一株聖誕樹。這是我第一次看到林明默作這樣的打扮，在我印象中她似乎一直是喜歡淡雅的，如此濃裝下的林明默，忽然像是另外一個人了。

我為她寬去大衣，裏面，她穿的是一件淡紅色基調的旗袍，玉琢似的手臂上戴着翠鐲，她讓我聞到了法國「夜魔」的香水。

「我找不到多賽雷。」我坐下時說：「真對不起，我連衣服都沒有換，我不知道這是這樣隆重的約會。」

「沒有什麼，我祇是有一件事情要同你商量。」

「什麼事？」

「你猜猜看。」林明默說：「我可以讓你猜十次，猜中了，我可以給你一個獎賞。」

我當時忽然想到了我上次與陸眉娜打賭的事情。我注意到她畫了口紅的嘴唇，笑着說：「這獎賞是不是可以由我選擇呢？」

「也可以。」林明默笑得很大真：「但你沒有法子猜中的。」

「我想我祇要猜三次就可以猜中了。」

我們點了菜，我叫了香檳。

「爲什麼？」林明默問。

「爲你告訴我你的喜事。」

「真的，你已經知道了？」

「我想我猜的沒有錯。」

「什麼？」

「你與方逸傲有了新的了解？」

林明默搖搖頭。

「你，你不要離開了香港？」

「不，不。」林明默說。

「難道你中了馬票？」

「你已經猜了三次。」林明默說。

「讓我再猜三次。」我說。

「我早說你可以猜三十次。」

這時燈暗下來，音樂奏華爾滋。我說：「讓我同你跳一個舞再猜好嗎？」

我雖同林明默到過夜總會，但從未請林明默跳舞，因爲她知道她始終沒有這種心情。今天似乎很不同，我從她目光與她的打扮上，發現這是她失戀以後最高興的一天，也可以說她像是真正已經擺脫了方逸傲的情感。

當我擁林明默在懷裏跳舞的時候，我感覺到

一種驕傲與一種空虛。我說：「你願意不願意猜着看，我如果猜中了的話，會向你要求一個什麼樣的獎賞？」

「我不會對你有什麼猜度。」她說：「我想你總不會要我已經沒有了的東西。」

「如果我說要你的愛情——」我說。

「你還以為我是有愛情的人嗎？」

「那我不猜了，因為除了這個，你並沒有我想要的東西。」

「我有最高貴的友情。」

「可惜一開始我就已經沒有想到來做你的朋友。」

「這怎麼講呢？」

「因為我已經愛了你，再不能回到友誼的情感了。」

音樂停了的時候，我們回到座位上。我說：

「你喜歡跳舞嗎？」

「我喜歡，但要有很多人的場合。」

「那就是說不喜歡單獨同我跳舞了。」

「如果祇是我們兩個人，是不是找一個清靜的地方談談比較好些。」

「也許是的。」我說。我忽想到陸眉娜，我同陸眉娜在花園飯店跳舞時的感覺，有一種現在的和諧，可以想不到彼此的存在。可是，當我同林明默共舞時，則覺得她一直在我的身旁，是我爭取的目標，是我追求的目標，也是我進攻的目標。

「現在你可以打一個電話給多賽雷嗎？」林明默說：「他也許回家了。」

「是不是必須有他，你才能公佈你想說的事情呢？」

「那倒不一定。」林明默說：「但是，你既然還在猜，還是等他來了，再讓我公佈這件事情吧。」

我送她回到座位，就去打電話給多賽雷，還是不在。於是，我回座時就說：「電話都沒有人的。」

接，看來今天是我找不到多賽雷了。」

「那麼，你還想猜嗎？」

「我還想猜一次。」我說：「不過先要讓我吃點東西。」

我吃了一道菜以後，又請林明默跳一個舞。

在這個時間中，我一直在猜想林明默可能發生的事情，但都不像。於是，在重回到座位時，我對她說：「我猜你已經有機會去澳洲，或者去美國了。」

「不對。」林明默笑着說：「你無法猜中的，還是我告訴你吧。讓我們先乾這杯酒。」

我同她乾了杯。她是很莊嚴地說：「薩第美娜太太的律師已經公佈了她的遺囑，她把深水灣的別墅遺贈給我了。」

這消息實在太出我意外，我一時不知說什麼好。

「你覺得突兀嗎？」林明默說：「她雖然對我很好，我也喜歡她，但並不是十分接近。現在她不把這別墅給她的女兒而遺贈給我，這的確太出我意外了。」

「我想，也許——也許她知道他們並不希罕這別墅，而你才是一個真正愛這別墅的人。」

「也許是的！」林明默說：「因為我對她說過，我非常喜歡她的別墅。」

「這倒真是我猜不着的一個消息。」我說。

「其實我雖然喜歡這別墅，但送給我也是一個問題。我只一個人，要這麼大的房子又有什麼用。」

「把它賣去呢？」

「她說明不許我賣去，我自然也想盡量為她保留着。」

「那麼，你打算怎麼辦呢？」

「我正不知道怎麼辦好，所以我正要請你與多賽雷來商量呢！」

「那麼，我勸你租給別人。」

「誰要花錢租這樣大的房子，地址又是這裏

遠。」

「那麼，分租出去呢？」

「我正是這樣想，我想搬回去住，把房子分租出去。用租金來打理事收拾這個別墅同花園。」

「那麼，你就被那所房子綁住了。」我說：「你一定無法再脫離它，你可能變成第二個薩第美娜太太。」

「你想得太快了。」她說：「我祇是要把那個別墅再發揮一個燦爛的光亮吧了。因為這或者正是薩第美娜太太所夢想的。」

「這或者正是薩第美娜太太遺贈你的最好理由了，如果給她的女兒，事實上必須賣給別人的。」

「我如果搬了進去，你是不是也肯搬回來呢？」林明默忽然說。

「你要我搬回去嗎？」

「自然，不過我是要你付房錢的。」

「祇要在我負擔能力的範圍以內。」

「那麼，下星期一搬去好嗎？」

「你呢？」

「我就是定下星期一搬去。」

「我沒有說什麼。」

「怎麼樣？」

「你知道我會聽從你的。」

「那麼，我先謝謝你！」

我送林明默回家的時候已經是一點半。當我一個人回到家裏的時候已是近三時。那天晚上我想到許多問題。我幾乎整晚沒有入睡。我知道我仍舊愛着林明默，否則我實在沒有理由這樣不考慮的就答應她搬到深水灣去的。

林明默于第二天早晨就同多賽雷通電話，多賽雷馬上就來找我。他也覺得這是一件出他意外的事情，但認為這確是薩第美娜太太最聰明的一個決定。當時我就問多賽雷：「你是不是認為她應該把它分租出去呢？」

「我也想不出更好的辦法來。」多賽雷說：

「我送她回到座位，就去打電話給多賽雷，還是不在。於是，我回座時就說：「電話都沒有人的。」

「我送她回到座位，就去打電話給多賽雷，還是不在。於是，我回座時就說：「電話都沒有人的。」

「我送她回到座位，就去打電話給多賽雷，還是不在。於是，我回座時就說：「電話都沒有人的。」

「我送她回到座位，就去打電話給多賽雷，還是不在。於是，我回座時就說：「電話都沒有人的。」

「我送她回到座位，就去打電話給多賽雷，還是不在。於是，我回座時就說：「電話都沒有人的。」

「我送她回到座位，就去打電話給多賽雷，還是不在。於是，我回座時就說：「電話都沒有人的。」

「我送她回到座位，就去打電話給多賽雷，還是不在。於是，我回座時就說：「電話都沒有人的。」

「不過，如果要分租出去，也總要請一個會經理的人來管理。」

「你有沒有同林明默談到過呢？」

「她也覺得我的話很對，她希望我們幫她物色一個。」

當時，我因為要回蘭姆太太退租，順便同她談起，她說她以前有一個管家的，叫做惠好，是一個五十餘歲的女人，如果要用她，她可以介紹我們的。多賽雷就打電話給林明默，決定先叫她去試一個月，也叫她星房一搬去。

林明默，就是這樣，好像帶了我與惠好去接受薩第美娜太太的別墅。

四

這個別墅，除了花園的花木很新鮮以外，一切都已古舊。林明默仍舊僱用了原來的幾個僕人，但她把薩第美娜太太一切陳舊的東西都清理出來。她甚至把許多舊式的傢俱都換去，客廳飯廳的地板也重新換過；她還把全部的建築粉刷油漆，這筆費用為數不少，她變賣了一些首飾來完成這些工作。

她好像對這一切進行非常有興趣，她幾乎全神貫注在這上面。惠好確實是她很好的幫手，而我與多賽雷也成了她的顧問。我發覺林明默對於這別墅的修改，正如藝術家對於藝術的創造一樣，她看到這些工作照她的理想一一實現，感到非常快慰。

就在林明默陶醉在這些工作時，尤美達與旁都合演的「青年時代的薩第美娜太太」的電影已經開鏡了。

聖林電影公司對這部影片很重視，所以開鏡那天有一個很大的酒會。我在那裏碰見許多人，但是陸眉娜不在，蘇雅特別受人注意——他們已經決定請她來演少年時代的薩第美娜太太。

我在那裏也碰見羅素蕾，她為我正式介紹她的後母羅李篤使。李篤使的音樂會就快開了，她很客氣地約我一定去聽，她說請東幾天後就會寄來。她還告訴我，她于開音樂會後就要去意大利。我當時就說：「你應該把羅素蕾帶去，她在那邊也可以學唱。」

「我自己還不知道怎麼樣，」她說：「我想起去年，如果預備住下去，我再叫她去，否則我也就回來了。」

「我倒覺得你應該帶她去，你回來了，她還可以在那邊求學。」我說。

「她在這裏讀中學，就快畢業了，中斷了太可惜，我想等她中學畢業後再去，也許比較好些。」

李篤使的話自然很有道理，我也沒有再說甚麼。

羅素蕾為我介紹了她母親後，她自己就走開了。我後來到處找她，都沒有再見到她。我不知道她是故意避開我，還是怎的。這使我心裏很納悶。

我搬回深水灣後，曾經同帕亭西教授通過電話，我以為在聖林電影公司的酒會裏可以碰見他的，但是他沒有來，據多賽雷說他有點傷風。

所以我于第二天去拜訪他。

帕亭西教授的傷風並不很厲害，所以他還是正常的在教課。我們已經好久沒有見面了，所以有許多話可以談。他對於學生們都非常關心。我們談到他在籌備的音樂會，他說，羅素蕾、蘇雅都有一個獨唱的節目。他對於蘇雅的投身電影，覺得很可惜，但他覺得她去演電影自然比音樂上努力容易發展。

帕亭西是個對於音樂有特別興趣的人，他在香港教書已有二十幾年的歷史，好些有成就的歌學家與教師都是他的學生。他生活很有規律，他覺得祇有生活在學生群中才會感到寂寞與空虛。他的年齡已使他對一切都覺得很平淡，唯一

新奇的，就是學生們的長大與進步，而多數的學生的進步，是很突然的，而且每個人都不相同。他忽然談到羅素蕾，他說她最近的歌唱真是有奇怪的進步，一方面或者正是生理上發育關係，另一方面，她好像在歌中中找到了一種安慰。他說她本來是一個非常聰敏的孩子，祇是興趣廣泛，又不用功，所以不很出色。但是最近完全不同，他說他正想下一次為她單獨開一個歌唱會。

在我與帕亭西交往與開談的機會中，他的樸質平易的人格與安詳愉快的心情，總給我有很大的影響。但如今談到羅素蕾的變化，不知怎麼，反使我的內心緊張與興奮起來，我竟說不出的高興與安慰。我一時很想在帕亭西那裏碰見她，但帕亭西告訴我她今天不會來。我告辭出來後，又想打電話找她，但不知怎麼，我有點胆怯。于是，我在那天晚上寫了一封信給她，我似乎有許多話要寫，但當寫了我在帕亭西那裏聽到她歌唱的進步，覺得說不出的高興，希望她好好努力，專心去學音樂一類的話以後，再也寫不出甚麼，因此這封信我還是沒有寄去。

我不知為甚麼我那時怕去約羅素蕾見面，也怕打電話給她。也許我下意識的知道，見了她我會無法不告訴她我是在想她愛她了。

我對她不願意有這些表示，正因為我相信我是在愛林明默的。實際上我當時的情感是非常亂，愛情這東西，在我這樣受過創傷的人的心中，已經很不固定。羅素蕾與林明默某種相同的地方，似乎是我下意識的一個影子，而我急需慰藉的空虛的內心，已使我無法分辨幻象與實感，高貴的爱情與罪惡的慾念的來源往往祇是一個。

于是，一件想不到的事情發生了。

那是當林明默的房子大部份裝修完工的時候，她帶我參觀這些房間。圖書室變動得不多，祇是粉刷一下，換裝一些燈光。音樂室則完全變動了，她裝上了完全新式HIFI。林明默說，她要慢慢把那些舊唱片錄到音帶裏。燈光改裝特別

講究，可以控制成各種顏色，以配合音樂的空氣。她還帶我看一些她全部新修的客房。

她要我運用一間，讓我所住的房間可以去粉刷。她告訴我她要登報把它租出去，惠好已經爲她介紹一個廚子，她要把這個別墅變成華貴的公寓，接着她要我爲她想一個公寓的名字。

林明默這些日子一直專心改裝這所別墅，她的興趣很高，她一面陪我參觀，一面談她的計劃。最後，她發現帶我走進那間「然偶室」。這是一個小小的寢室，牆上原來是裝裱着已顯敝舊的錦緞，現在已換上了新型的金色繡花的牆紙，不過牆上仍掛着用紅木鏡框裝裱的沈周的山水同象字的「然偶室」的橫幅。原來的沙發也已經換了新型的較小的一套，黃櫻色組成的靠墊。前面的玻璃小几上，放着一個藍色的瓷瓶，裏面新插着潔白的劍蘭。

林明默這時候忽然拉開一個單人沙發坐下了，她拿着一支烟含在嘴裏，我當時就爲她點火，一面我自己點上一支烟。

她說：「在這裏坐一回兒吧！」

我坐下。房間裏沒有一絲聲音。她吐出一口烟，我也吐出一口烟，烟霧在空氣散動，我望着我的烟霧與她的烟霧纏在一起。彼此沉默了好一回。於是，林明默不知怎麼輕輕的微喟一聲。

就在這一瞬間，我忽然中了魔似的跪倒在她的面前，我說：「明默，我可以求你做我的妻子嗎？」

她兩手撫着我的頭髮，忽然啜泣起來。她吻着我的前額。於是，我與她擁抱在一起了。

「你愛我嗎？」我說。
「我要學着來愛你！」她說。

五

許多事情真不是人所能了解的，在這間然偶

室求婚幾乎是神鬼一樣的安排。從那裏出來後，我馬上發覺林明默是並不愛我的，而我內心也浮起了羅素蕾的影子。我與羅素蕾雖沒有任何的約束，但我們曾約定一年後看我們的情感有什麼進展；而我們在這許多日子不來往後，我與她的內心還是互相依戀着，也足見我們的感應是一致的。現在我竟向林明默求婚了，而她是一個絕對未曾愛我的女子，這奇怪的綜錯是一件無法解釋的事情。

我在晚上爲這件事情失眠，我望着窗口的那顆代表我渴念林明默的星辰，覺得它已經代表了羅素蕾，我非常慚愧。

第二天，我一早起身，去找多賽雷。我把與林明默訂婚的事情告訴他，他非常高興。但是我說：「她可並沒有愛我。」

「你不是愛她嗎？」他問。
「我不想像一個不愛我的人。」我說：「而我發現林明默祇是一種神祕的幻覺。」

「這怎麼講呢？」
「那是第一個印象。」我說：「在恬靜的音樂室裏，在莊嚴的音樂中，在肅穆的燈光下，我墮入愛情裏。」

「你現在發現這是錯覺嗎？」
「不是！不是！」我說：「我祇是我想我應當靜靜的期待時間來決定我們的情感，看她是不是會愛我才對。」

「這不是很容易嗎？」多賽雷笑了，他說：「你們也祇是訂情，或是算是訂婚，等她對你有愛情時再結婚。」

多賽雷的話，給了我一個很大的啓示。我沒有等林明默起身就出去。我買了一隻鑽戒，回到家裏，便把它送給林明默。我說：「你願意接受我的這個禮物嗎？」

「自然，」她說：「我已經接受你的求婚了。」

「但是，你並不愛我。」

「我要學習來愛你。」她說着輕吻了我的面頰。

「好的，」我說：「等你學會了愛我時，我們再結婚。」

「但是，現在我也是你的未婚妻了。」她說。我擁吻她，沒有說甚麼，我馬上發現她並沒有熱烈地接受我對她的親吻。我悄悄地釋放了她的身軀，不露痕跡的說：「雖是如此，但不等到你真已愛我，是不想同你結婚的。」

「謝謝你！」林明默忽然從她的眼睛裏閃出我前所不認識的灼人的光亮，她說：「祇要我心裏能有愛情，我一定全部獻給你的。」

「假如你認爲昨天的事情祇是一種玩笑，我們也不必一定要認真。」我說。
「你沒有想到這是我的主動嗎？」

「怎麼？」
「是我帶你進這個然偶室的。」她說着笑了起來：「我第一次帶你去的時候，看看你沒有什麼反應，我以爲然偶室已經沒有這個傳統的魔力了。」

「傳統的魔力？」
「你不知道！」

「我聽薩美娜太太談起過。」我說：「她說一個女孩子進這間房子，不會對帶她進去的男子拒絕求婚。」

林明默笑了，她說：「我所知道的剛剛和你所記的完全相反，傳說裏是說這間房子有一種傳統的魔力，祇要第一個男子進那間房子，那個男子就會對你求婚的。」

「那我應該特別感謝你帶我到然偶室去。」我說：「我總以爲這種傳統的魔力該發生在偶然進去的男女身上，如果是有意進去，那就不會有效的。」

「可是，在事實上，大家都是存心去創造的。」

「那麼，你是存心要做我的妻子了。」

「自然。」
「可是，你並不愛我的。」
「我要學習着來愛你。」

……
我們的話到這裏為止，我心中這時突然浮起一種淡淡的哀愁。我發覺林明默變了，她已經不是我所愛的林明默，她的高貴孤潔寧靜莊嚴的素質似乎都已不再存在。或者她本來就是現在這樣的一個女子，祇是在我的感覺上起了變化，過去只是我把想像加在她的身上。

從那一天開始，我就無法自解的想念羅素蕾，但是我心中深深地覺得一種奇怪的內疚，我怎麼竟不能等一年的時間來決定自己的情感。我希望我可以忘去她，也希望她會忘去我。我不想再去見她。

現在那代表林明默的星辰，變成了代表羅素蕾，但是我對它的感覺同以前完全不同了。我覺得羅素蕾太年輕，她有她的燦爛的前程，同我相愛，在她是一種幻覺，在我，或者竟因為她有點像林明默，而我把她代替了愛不到的林明默。為恐鑄成這個錯誤，所以離開了她，現在則因為離開她，則反而接近起來。我不知道羅素蕾現在有甚麼感想，是不是還記得我們一年後的約會？這些問題一時都在我的腦中出現，而我竟沒有一個人可以傾訴與討論。我不知道我與林明默訂情的事情有誰已經知道，但是我怕傳到羅素蕾的耳邊。我希望可以找一個合式的機會，讓我親自去告訴她。

這樣過了三四天，我與羅素蕾終于不得不見面了，那是在她的後母李鶯使的歌唱會裏。
林明默那天有點不舒服，我祇要多賽雷回去，也幸虧如此，我可避去尷尬的局面。
音樂會是在大學的禮堂舉行的。羅素蕾那天擔任招待，她穿一件灰色的旗袍，白色的毛線衣。她燙起頭髮，戴一付珠子的耳環，我一眼就發現她已經長大了。她看見我忽然臉紅起來。我看

她手裡捧着說明書。我發現她指甲也已修過，塗上粉紅色的甲油。我向她實了說明書。她帶我們到裡面座位上，低聲地說：「我一回就來。」

她走開去大概十五分鐘的功夫，那時音樂會已經開始；羅素蕾忽然在我旁邊座位上出現，我的心奇怪地跳起來。從那時開始，我也沒有注意到羅素蕾，我聽不見台上的歌唱，我也沒有注意周圍的熟識的人士。我心裡想到與林明默訂婚的事情，有一種非常想同羅素蕾解釋的慾念。於是，不知從什麼時候開始，羅素蕾的手忽然在我的手掌裡了。她的手是纖小狹長的，我以前曾經為她在溪水裡洗濯，我好像從未感到什麼。但這一瞬間，我從她手中的溫度，忽然感覺得一種奇怪的情感。我感覺到她的脈搏，它似乎正押着我的心跳；我感覺到她的手掌分泌的汗膩，同我的手心的熱度感染着。我們沒有說一句話，彼此沒有看一眼，但是我們知道了對方的情感。於是，我聽到台上李鶯使似乎在唱亞表達（AIDA）與塵世告別的一曲，我的熱淚竟奪眶而出。我收回手，找我的手帕來揩我的眼淚，台下的掌聲齊鳴，廳中的燈光也亮了。

音樂會已經結束了，幕下去又上來，聽眾站起來在鼓掌，我這才偷看了羅素蕾一眼，我看到她的眼眶中也含着淚水。
接着，我發現帕亭西教授同他一些學生們，我也看到了蘇雅與尤美達。我與多賽雷過去與他們招呼，羅素蕾就不見了。

尤美達告訴我陸眉娜就要回來了，我請她屆時打電話給我，一同去機場去接她。
「青年時代的薩第美娜太太」雖已開鏡，但正式攝製，則必須等陸眉娜回來。旁都所以來還早開鏡，目的還是催陸眉娜早回。陸眉娜本來還想在歐洲多耽些時候，學點舞蹈，看到聖林電影公司寄她的開鏡時的照片與宣傳品，所以就提早回來了。這自然是旁都的勝利。

我與多賽雷送尤美達與蘇雅上車後，就回家

了。
多賽雷在車上忽然說：「你似乎應該把你同林明默訂情的事情告訴羅素蕾才對。」
「是的，是的，」我說：「但是我還是沒有找到合式的機會。」

「你不應該再去接受羅素蕾的愛情。」
「但是我已經盡我的力量不同她會面了。」
我說：「今天是無法避免的事情。」
「也許是的。」他說：「不過我發現她在愛你。」
「你說我如今應該怎麼辦呢？」我說：「自從我發現了這事情以後，我們就不再單獨見面了。」

「這很好，我相信你會想到別人的未來幸福。」
以後我們沒有再說什麼。
回到深水灣，我無法馬上入睡。我又到多賽雷房裡去。我說：「我還是無法入睡，我可以同你談談嗎？」

「自然可以，我知道你心裡很苦。」
「我們已經是很好的朋友，我不願意你以為我是一個濫用感情的人。」
「我不會這樣想你的。」多賽雷微笑着說：「不過你似乎不知道你所愛的是什麼？」
「你是不是覺得羅素蕾有點像林明默？」
「我知道。」她說。

「我起初選以為因為她像林明默，所以我才喜歡她的。」我說：「她母親也以為我愛不到林明默，所以以她作為替身。」
「現在你發現你愛的是羅素蕾了？」
「我自己都不知道，」我說：「也許我愛的祇是某種成份，這成份比方說是甲，那麼，林明默與羅素蕾都有這個甲的成份，所以我對於她們兩個人都有了愛情的想像了。」

「這正是JUNNG所說的ANIMA，她認為每個男人心中都有一個ANIMA，他祇是憑

這個 ANI MA 在愛女人的。」多賽雷說。

「對了，我也看過一點 JUNG 的著作，但我竟沒有用他的理論來分析自己。」我說：「那麼，照他的說法，這是不是可以說是真正的愛情呢？」

「他認為沒有一個愛情會令人不失望的。」他說：「因為這都是 ANI MA 的作用。」

「不過，我最近發現我所愛的那個成份，好像在林明默身上的慢慢淡起來，在羅素蕾身上慢慢的濃起來了。」

「那麼，你打算怎麼樣呢？」

「我想找機會同林明默去談一談。」

「你想同林明默取消婚約，去愛羅素蕾，是嗎？」

「我沒有這個意思。」我說。

「羅素蕾的年紀還輕，最近聽說歌唱很進步，是非常有前途的孩子，你愛她應該多為她前途着想才對。」

「自然，自然。」

我們的談話到此為止。我知道多賽雷不能幫助我什麼，但我不願意他誤會我是個濫用感情的人。

時間已經不早了，我告辭出來。我在窗口痴望着那顆代表羅素蕾的星辰很久，我担着奇怪的感覺上床。

六

當林明默把她的別墅修理裝置完竣時，已經聖誕節了。她本想把這間別墅叫什麼公寓，後來多賽雷說公寓不好，還不如就叫別墅，當時我就題了一個「深林別墅」的名字。我們于是就在路口立了一個木牌，明默本想有一架霓虹燈的招牌，我說太俗氣，所以就在花園的短牆上嵌了一塊石刻，上面裝了一盞燈。

林明默已經把整個三層樓裝修成分租的房間

，並且外面也有人知道，已有許多人都來接洽到這裡來渡週末了。她預料到暑期裡一定會很忙。惠好幫她管理各種雜務，她們還預備請一個好的廚子。

當林明默帶我與多賽雷到各處參觀的時候，我與多賽雷對於她這種經營上的才幹覺得很詫異。我總以為她是一個內向的愛好音樂的女孩子，想不到她有這份商業管理的天才的。

她還為她自己佈置一間辦公室，好像正式要做旅館經理似的。我們進去的時候，我發現桌上正放着一疊請帖。她說，她打算在聖誕節前夕舉行一個園遊會，她將請許多朋友，讓這個別墅重新發揮燦爛的光輝。

就在日子一天一天的過去，聖誕節快到的時候，尤美達忽然打電話給我，陸眉娜定于十八日到港，問我高興不高興到機場去接她。

「我自然要去接她。」我說。

「那麼，你下午兩點到公司來，同我們一齊去好了。」

我自從重新搬到深水灣以後，因為出入不便，我也買了一輛車子。所以十八日那天我就駕車過海去。

到了聖林公司，知道飛機要到四點一刻才到，我在那裏就了好一回。我自然碰見旁都，後來方逸傲也來了。我知道旁都拉方逸傲投資聖林公司，他已經是聖林公司的董事。我同方逸傲雖然見過幾個，但不很熟，這是第一次真正的聚談。我發現他祇是道地的執務公子，雖是浮淺但很靈敏活潑，打扮又時髦，應該是很多女孩子喜歡的。我當時問到他的太太，尤美達便接口說：「般若華晚上答應一起來吃晚飯。」

原來他們為陸眉娜接風，晚上電影公司有一個宴會。尤美達當時又說：「我也打電話約林明默，但她因為忙於籌備聖誕節前夜的晚會，所以不能夠來。」

我忽然想到林明默的晚會是否也請了方逸傲

夫婦。我就說：「林明默的晚會，好像請了很多。」

「一定是一個很熱鬧的場合，」尤美達說着，忽然問方逸傲說：「你預備去嗎？」

「自然我要去，她也請了我與般若華。」方逸傲說得很自然，好像他並沒想到他以前有負于林明默的事情。旁都非常高興和我談「青年時代的薩第美娜太太」的電影，他相信陸眉娜一定可以演得很出色。

在去飛機場時，蘇雅坐在我的車裡。我同她談到羅素蕾。她說羅素蕾現在似乎變了，以前她很愛說話，現在很沉靜；以前她不很用功，現在她非常用功。她說羅素蕾的母親去意大利，羅素蕾本來想把房子出租，自己住到女青年會去；現在則打算保留那房子，祇打算分租兩間出去。蘇雅還說，羅素蕾同她談到過我，說是如果我可以搬到那裏去住，倒是一個很理想的房客。

「她們的房子在哪裏？」

「在九龍那面。」蘇雅說。

我聽了這些話，心裏也快活也難過。我相信羅素蕾仍舊是在愛我，我非常後悔我那天在「然偶室」裏向林明默求婚。當時我沒有談什麼，但是蘇雅忽然說：「羅素蕾現在越來越像林明默了。」

「怎麼？」

「她總是喜歡一個人，不願意熱鬧，也不願意同人來往。」

這使我想到了當時林明默等待方逸傲的情形，難道我又使羅素蕾這樣傷心嗎？但是，我同她的關係與方逸傲、林明默的關係，又是多麼不同呢？

不知怎麼，一瞬間我非常想念羅素蕾。我忽然想到，如果真是可以住到羅素蕾的家裏，或是真是非常幸福的事情。

到了飛機場，我發現有許多新聞記者與影迷都在等候陸眉娜。聖林影片公司動員很多人在拍

照，他們也爲了陸眉娜請了一個九歲的童星向她獻花，這些當然也是爲陸眉娜以及爲「青年時代的薩第美娜太太」的影片的一種宣傳。

陸眉娜從機場出來，她的光采四射，這使我想到一個女人的美麗竟可以有這樣的不同；有的女人往往是耀目如明星，有的則僅在空谷中發射芬芳，有的如發亮的廣告燈彩，有的則好像鋼琴邊的幽寂燭光。而人在發紅的時候同黯黯的時候，也可有很大的不同。陸眉娜正在走紅，她的一種自信的笑容，就不是別人所能夠有的。她穿着香港尚未見到過的時裝，閃着我們久別的眼光，同我們每個人招呼。她同我拉拉手時說：「謝謝你也來歡迎我。」

「這祇是偶然的安排吧了。」我說。

她對尤美達非常親熱，但對旁都好像很平常。當旁都爲她介紹方逸傲時，她又很冷淡的對方逸傲拉拉手，就回頭同別人交談起來。但我覺得方逸傲已經被陸眉娜的美麗所眩惑了。我覺得方逸傲祇是一個好色之徒，他喜歡任何有姿色的女人，但並不是有愛情的人，我很爲林明默可惜，也爲般若華可惜。在我的面前像是熱帶紅花一般的陸眉娜，方逸傲好似飛蛾撲燈火一般的很想接近她，我覺得他的態度實在很可厭憎。

陸眉娜由旁都護送着回家去了。我因爲晚上要參加聖林公司的宴會，回家出來不方便，所以與蘇雅及尤美達出去看了一場五點半的電影。一路上我都忘不了對方逸傲的反感，因此想到林明默所愛的竟是一個男子，就覺得林明默實在也祇是我的一個幻想。我有一種奇怪的心理，我後悔我對林明默的求婚。

聖林公司的宴會在龍舫酒家，那天有三桌客人。我們去的時候還很早，以後旁都與陸眉娜，方逸傲與般若華陸續出現了。般若華那天穿一件淡紫色的衣裙，有水仙一般的風姿。我被安排在她的旁邊，因此同她有較多的談話。她談到她的可惜不識中文，沒有法子讀我的「青年時代的薩第

美娜太太」，不過她期待電影早一點出來。我于是問她陸眉娜是不是合式演她年輕時代的母親，她笑笑說，電影自然不必真正像她的母親。我說當初我們倒希望她會有興趣去演這個角色，她說她對於演戲沒有興趣，也沒有天才。方逸傲在般若華面前並沒有很放肆的去接近陸眉娜，但我看得出他很羨慕旁都。座中有一些新聞界的人士與攝影記者，陸眉娜忙於同他們應酬。

在音樂起來的時候，我請般若華去跳舞。我說：「聽說你住不慣香港，很想回英國去，是嗎？」

「是的，我好像是屬於那面的。」

「那麼，你的先生呢？」

「他是中國人，自然他很能適應這裏的環境。」

「你們的興趣，好像不相同。」

「結婚原是一種彼此誤解。」她笑着說。

「你們沒有孩子。」

「幸虧沒有。」她說。

我從她的說話裏，自然看到了他們夫妻間情感的黯淡。我忽然想到林明默，我覺得她沒有同方逸傲結婚，倒反而是可慶幸的事。

方逸傲在同陸眉娜跳舞，我想他是毫不放鬆的在追求陸眉娜了。也因爲我對方逸傲有一種反感，我非常同情般若華。我說：「你們結婚得太早，不過早婚失敗總比晚婚失敗幸運。你正有豐富的生命去創造光明的前途。」

「謝謝你！」般若華露出幽冷的微笑說。

回到餐桌後，不知怎麼，我同她談到了林明默。

她說：「她真幸運，可以有你這樣痴情的人愛她。」

這使我吃了一驚，因爲我的痴情實際上也是一種幻覺，我現在不正是後悔與林明默訂情嗎？

我說：「般若華，男人的愛情也許都是不可

靠的。」

「你是說可靠的愛情應該是專一而永久的嗎？」

「我是一個不大懂得愛情的男人。」我說：「我爲了愛吃了不少苦，我也怕愛我的人痛苦。如果人間的愛情有這許多苦，那麼，還是沒有愛情的生活比較好些。」

「這當然是對的，可是人比動物需要更多的東西，這也是人苦惱的地方。」

旁都來邀般若華共舞，打斷了我們的談話。我望着般若華美麗的影子，心中有許的多感觸。我請蘇雅跳舞，蘇雅問我今晚是不是仍回深水灣去？

「我每天都回去的。」我說。

「我同你一起去好嗎？」她笑笑說。

「你？」

「我同林明默通電話，她說：『深林別墅』已裝修好了，要我去玩。」

「你明天沒有戲？」

「我想也許要過了年才有戲了。」她很愉快似的說。

「那麼，你可以去住幾天。」

「林明默是叫我去過年的。」

「那好極了。我們四個人倒可以好好叙幾天。」

「多賽雷過了年，就要去印度；他也希望我能到那裏住幾天，大家叙叙。」她帶着含蓄的愉快說。

「你是不是應該理一點衣服什麼的？」

「我已經理好了，走的時候到我宿舍會會，我一拿就可以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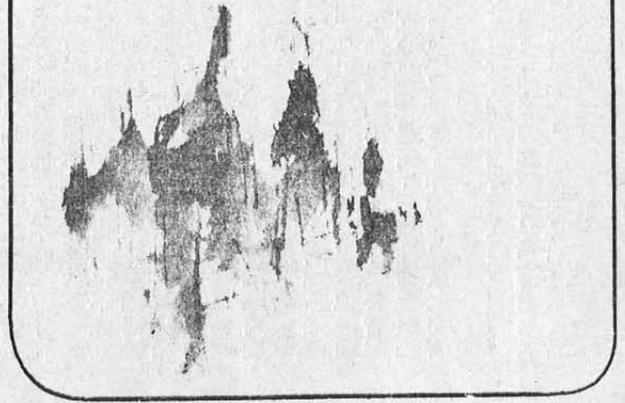
「那我們早一點就走了吧，我們可以在林明默，多賽雷就寢以前趕到。」

回到座位以後，就在許多人鬧酒跳舞的時候，我們同尤美達說了一聲，就偷偷的先走了。我看時間正是十點三刻。

(待續)

水滸人詩論

岳 騫



忠義過人的燕青

明末袁督師崇煥被崇禎帝冤殺後，其僕亦自殺殉主，後人因葬於袁墓之側。到了民國初年，康有為復辟失敗後經過其地，對主僕二人墓各題了一首詩，題袁僕墓詩云：「天留忠骨伴將軍，一醉田橫島上墳。守祀不刊千古節，裏屍曾藉九邊雲。途窮似子思交道，大石何年刻墓文？野草荒荒春不綠，自將清淚一澆君！」

康「聖人」的詩與其人是同樣的不堪，但這首詩到頗有性情，尤其是「途窮似子思交道」一語，更是有感而發。大概康有為感到復辟失敗，反對他的主要人物，竟是入室弟子梁啟超，比起袁僕，益覺古人之不可及。

不過，「聖人」這句詩若贈之梁山上的浪子燕青，倒也頗為貼切。我們看了燕青對盧俊義的忠心耿耿，誓死不二，也頗有「途窮似子思交道」之感。無疑地，燕青如確有其人，是可以入義僕傳的。

水滸作者對於人物形象的描寫，所費筆墨要以燕青為最多，第一次露面時的打扮是：「六尺以上身材，二十四五年紀，三牙橫口鬍鬚，十分腰細膀闊，戴一頂木瓜心攢頂頭巾，穿一領銀絲紗團領白衫，繫一條蜘蛛斑紅線腰帶，着一雙土黃皮油膀加靴，腦後一對挨獸金環，鬢邊斜簪四季花朵。」就這一身打扮已經與梁山上一般好漢不同。下面又寫道：「這人是北京土居人士，自小父母雙亡，盧員外家中養得他大，為見他一身雪練也似白肉，盧員外叫一個高手匠人，與他刺了這一身遍體花綉，却似玉亭柱上鋪着軟翠。若賽錦繡，由你是誰，都輸與他。不止一身好花繡，更兼吹的，彈的，唱的，舞的，拆白道字，頂真續麻，無有不能，無有不會。亦是說得諸路鄉談，省得諸行百藝的市語。更且一身本事，無人比得；拿着一張川弩，只用三枝短箭，郊外落生，並不放空，箭到物落；晚間入城，少殺也有百十個虫蟻。若賽錦標社，那裏利物，管取都是他的。亦且此人百伶百俐，道頭知尾。」

照水滸這一段描寫來看，燕青純粹是一個花花公子型的人物，因為他只是一個僕人而非公子少爺，於是就落了一個「浪子」的諱號。先看這一段描寫，讀者對燕青一定沒有敬意，以為他不過是個浪子型的人物而已。但是要照水滸以後所寫全部經過來看，燕青實在是一個了不起的人物。

處：

第一，正直。照水滸作者的描寫，燕青純粹是一個浪子，但這只是外型，其內心倒是十分高潔。就拿盧俊義之妻賈氏私通李固這一段來說，賈氏當然是個淫婦，遇上了盧俊義「只顧打熬氣力，不親女色」，於是賈氏就作了出牆紅杏。可是賈氏却找上了李固，究竟兩人誰勾搭誰，書中並未說明。但李固為人的才貌，決不能與燕青相比，假若燕青稍有邪念，則賈氏決不會落入李固之手。更難得者，燕青明知賈氏與李固有染，但因礙於主僕名份，從未向盧俊義透露一個字。直到盧俊義由梁山回來，半途迎着才告知「主人平日只顧打熬氣力，不親女色，娘子舊日與李固原有私情，今日推門相就，作了夫妻。」

盧俊義當時不信，反而喝罵燕青。盧俊義不信自有道理，因為過去並未覺察到有這種事，而且也未聽到過半句閑話。此日看到燕青「頭巾破碎，衣裳襤褸」來講這種話，盧俊義當然懷疑是燕青犯了過失，被娘子趕出

家門，故而半途告狀，捏造謠言。此等處不怪盧俊義胡塗，而足見燕青之

聰明。當盧俊義說出要去泰山進香時，燕青道：「主人在上，須聽小乙愚言。這一條路去山東泰安州，正打從梁山泊邊過。近年泊內是宋江一夥強人，在那裏打家劫舍，官兵捕盜，近他不得。主人要去燒香，等太平了去，休信夜來那個算命的胡講，倒敢是梁山泊歹人，假裝做陰陽人來煽惑主人。小乙可惜夜來不在家裏，若在家時三言兩語整倒那先生，倒敢有場好笑。」

燕青這段話只是閑閑道出，却把一切秘密都揭穿了。燕青本意是不願主人從梁山泊經過，恐怕受了梁山強人的暗算，因此才推測算命先生是梁山泊歹人，不料這句話却道個正着。我們真不能想像，假若當晚燕青在場，真的要鬧出事端。首先燕青絕不相信吳用是算命先生，一定要提出許多尖銳問題，吳用也許還招架得住。李逵可能就忍不下去了，大吼一聲和燕青打上，啞道童不啻了，自然一切秘密都揭穿了。到時不但盧俊義不會去梁山，恐怕吳用能否走出大名府，都是絕大疑問。因為燕青不在場，才使吳用得心應手，從這裏可以看出燕青的機智是和吳用不相上下的。

第三，勇敢。梁山頭領大部份都勇敢，因為懦怯的人在山上也不能立足。不過，燕青的勇敢却是超人，當盧俊義決定要去，並且指定李固同行，燕青說道：「小人靠主人福蔭，學得些個棒法在身。不是小乙說嘴，帶着主人去走一遭，路上便有些個草寇出來，小人必敢發落得三五十個。留下李都督看家，小人伏侍主人走一遭。」

燕青既然明知經過梁山有危險，但是主人既決定要去，也就感到義不容辭，慷慨請纓，其胆量亦不可及。

到了盧俊義被判充軍去沙門島時，燕青知道盧俊義途中必有性命危險，就悄悄跟在後面；及至董超、薛霸在樹林中要謀害盧俊義時，被他一箭一個，不聽聲响就解決了。董超、薛霸兩人當初本要害害林冲，却被魯智深一飛棍打倒，當時本來要結果他，經林冲苦苦勸住，留了一條性命。但因爲末了林冲被充軍到大名府，却被梁中書看管，又參了作解差，這次要害盧俊義，終於賠上了自己的性命。

董超、薛霸兩人害人的情況相同，但是魯智深同燕青救人的方法却有異，兩人都是在後面悄悄跟踪，魯智深是當林冲綁到樹上時，「薛霸的棍恰舉起來，只見松樹後面雷鳴也似一聲，那條鐵禪杖飛將來，把這水火棍一隔丟去九霄雲外，跳出一個胖大和尚來。」

這次又是薛霸動手；薛霸怎樣死的，書上未載。及至董超追到林內，「看見薛霸口裏出血，心窩裏露出三四寸長一支小小箭桿，却得要叫，只

見東北角樹上坐着一個人，聽得叫聲着，撒手响處，董超脖子上早中了一箭，兩脚騰空，橫地也倒了。」

水滸作者最不可及之處是把一樁故事寫上幾遍。這段經過與魯智深救林冲大體相同，但魯智深與燕青兩人氣勢完全不同。魯智深是一路跟踪隱身在樹後面，飛禪杖打開水火棍；燕青則坐在樹上，以逸待勞，用箭筒射死兩名解差。魯智深出來是「雷鳴也似一聲」，在燕青則是「叫聲着」，兩人個性也恰如其份，絲毫不能變動。不過，就這件事而論，燕青主意較魯智深更高。因為魯智深跟踪在樹後，行動方便，任何人皆可作到。燕青却先坐在樹上等，就比較困難。首先要算出兩名解差把盧俊義綁在那一棵樹上，角度不對也不能放箭。而魯智深的飛禪杖，畢竟沒有燕青放冷箭來得可靠。

第四，忠誠。燕青被李固同賈氏趕出之後，什麼地方都不去，就在城外求乞度日，正如他自己對盧俊義所說：「小乙非是飛不到別處去，只爲深知主人必不落草，故此忍這殘喘在這裏候見主人一面。若主人果自山泊裏來，可聽小乙言語，再回梁山泊去，別做個商議，若入城中，必中圈套。」

盧俊義當然不聽，結果一到家中就被捕，屈打成招，押入死囚牢，節節被蔡福剛把盧俊義安置好，出離牢門，「只見司前牆下轉過一個人來，手裏提着飯罐，滿面掛淚。」正是燕青。蔡福問他作什麼？「燕青跪在地下，眼淚如拋撒撒豆告道：「節級哥哥，可憐見小人的主人盧員外吃屈官司，又無送飯的錢財。小人城外叫化得這半罐子飯，權與主人充饑。節級哥哥，怎地做個方……說不氣早咽住，爬倒在地。」金聖歎批水滸，在這幾個字上批了「猶狗有心皆當下淚」；實在說這真是一段至情至性的文字，與武松絕妙好辭。人生要逢到武松這個弟弟固然很難，要找燕青這樣一個僕人更非易事，也許只有袁督師的僕人可以相比，所以康有爲吊袁僕詩才有「途窮似子思交道」的話。

到了盧俊義被判充軍，又跟着沿途保護，可以想像假若董超、薛霸不在林中害盧俊義，燕青一定陪他出沙門島，伺候盧俊義充軍朔滿或遇赦還鄉時，再找李固算賬。假若當射殺董超、薛霸之後，盧俊義被捕時燕青若不是出去弄飯，一定不肯束手就捕，十之八九要抽出解腕尖刀拚，拚到主僕兩人同歸於盡爲止。再想假若燕青知道盧俊義被捕之後立時處死，他也決不去梁山討救兵，則後來跳樓劫法場的未必輪到石秀。

總之，就燕青的爲人來說，實在具備了所有的長處，雖然譚說浪子，出身斯養，但他人格是完整的。

不過，燕青也有缺點，這種缺點一半也是盧俊義造成的。由於他自幼

不務正業，專門習於吹彈玩耍，終於三瓦六巷閑遊，落了一個浪子之名，在當時人的心目中，都把他當成一個花花公子型的人物。就連盧俊義也是如此。否則，燕青既是盧俊義的「一個心腹之人」，何以不提他當都管，而要提拔在門前凍倒的李固為都管。及至盧俊義出門時，燕青要跟去，盧俊義不肯；李固不想去，盧俊義偏要他去。原因就是覺得燕青不能派用場，認定李固「省得作買賣」。而且，盧俊臨走還交待燕青：「一小乙在家，凡事向前，不可出去三瓦兩舍打鬧。」可見盧俊臨始終認定燕青不能寄以重任。

我們不妨回頭想一想，假若燕青從小就務正業，不一味浪蕩，盧府都

管一定是他；即使盧俊義救了李固，也不過普通僕人，自不會與賈氏勾搭，後來的問題自不會發生。即使退一步說，假若盧俊義以為燕青可以稱手，帶他一同去泰安州，縱然主僕在梁山被擒，回去也沒人知道，吳用的反間計還是用不上。所以說盧俊義後來傾家蕩產，險死還生，雖然是吳用設謀於前，李固陷害於後；但燕青若是平日樹有威信，掌握盧府大權，無論當時隨盧俊義出發抑留守，一切煩惱皆不會發生。追究起來，燕青也並非沒有責任。不過，其過並不在燕青，而是由於盧俊義不識人。到了梁山之後，燕青即受重視，名列天罡星內，為步軍頭領，與魯智深、武松、劉唐、李逵並列。從這一點看，宋江是比盧俊義高明得多。

等夏

·羊城·

如草隰的風景 淒冷等雁

二月 我等夏

夏搖晚涼

縱是江南

却無牽衣的楊柳

關西自有滴翠的山雨

北斗星 有一串待摘的葡萄

收盤橋的橙色入眼

擁水中的螢橋入夢

何須傾壺 往酒肆去？

那潮音 那腮雪 已足醜顏！

還記否玉山峙朝陽

但見曉雲出岫？

記否新公園的亭晚

看雨的纖指 輕輕敲碎琉璃？

小心 蓮池的苔階好滑

雨聲千葉萬葉的

紛紛墜落紫傘下

敲在傘上碎落落傘下

一如草隰的風景 淒冷等雁

我等六月滴翠的山雨

等淡水河畔的夏

滿室的夢

·希霧·

撒一室夢幻 我

已隨風而去

三月的塑像

漠視於偏促煩悶的鬱鬱裡

凝眼神於盲黑的靜止

我溶自身在墳塚的冥冥中

三月

像一杯淡淡的酒

濃濃的茶 勾起

我幾許辛酸

子夜裡有我剛逝的夢

沙灘中有我掠過的影

再喚回妳的名字 只

能在畢加索的幻想中

我向空中吐語 問

貝殼中的夢 何時

跳過指尖奔向安詳

笑吧！小小的聖母

且再撒一室夢幻

啜杯淚 離窗

隨風而去

相守中有一點一滴

微明的晨曦

只那麼一點一滴

够了！不是嗎？

够了！不是嗎？

浮生總記

我們所看的農場多是家庭企業，規模甚小，至多有雞一二千隻，然索價多在三萬圓左右，我望洋興嘆。我們只求一個謀生之地，無意以此為企業，想如何賺錢成巨富的。後又搭車到林湖（Lakeview）的小鎮，得一個俄籍的經紀人介紹，有芬蘭人願將農場出賣，索價一萬六千圓。這個價錢正合我們的胃口，遂與他商量，如何得銀行押款，由律師去交涉。銀行押款無問題，他真是喜出望外，不知賺了幾千。而我們亦得其所哉，願意從此為一農民，「躬耕南陽」，以還我本來的面目。農場只佔地五畝，住宅已有十九年的歷史，雞房二所，算是舊屋。有雞一千八百，老弱佔一半。價值計算方面，我又吃了虧。新雞每只二圓五角，老雞減一半，實則只值一半。其實老雞每斤九分一角五分的，壞的時候只值九分一斤的。成交後，他有點後悔，遇見了竟不招呼，他原是无教育的木匠。蛋價一直上漲，前途大有發展的

希望，不禁雄心勃勃，當為是一個實業，已不是起初目的只在糊口。一面購了一本厚厚的養雞專書，一面向農業部索了很多小冊子，盡力閱讀，才有點眉目。那時銀行裏可以借款造屋兼養幼雞，每種三千圓，糧食公司亦可以除賬，於是將空地加建雞房一萬九千方呎，旁邊加購地皮五畝。一九五一、二、三年算是雞業的黃金時代，我們由一千八百隻發展至九千隻，一躍而為中級農場，已不是家庭工業了。猶太人盡量投資，擴充，或建好小農場出賣，獲利倍蓰。我們亦多裝設機器，以代人力（如輸糧機，秤蛋機等）。但每天五六十個雞蛋，要人力去拾，一日且三四次，還要洗好（用煮水機），裝好，秤好，交商人運去。太太如一日，沒有禮拜，沒有假日。終太本日是仕官門第出身，在娘家呼奴喝婢的，現在為着「生存空間」，只有努力苦幹。她本來身體並不頂結實，每有不支的現象。我向來身體頗壯

，又是中年，似乎什麼事都有勇氣，扭負得來。我們發展得如此之快，在中國人社會中視為奇蹟新聞，於是參觀者絡繹於途，跟我們的後塵的有十多家人（後來均先後關門大吉）。他們都當我是專家來請教。一九五四年開始，因為生產過剩，蛋價一落千丈，以前母雞每年有純利二圓的，現在每打只够三角五分，以及房屋的貶值的損失，還不在內。一九五五及五六年，還勉強維持下去，至一九五八年已成末路，決意不再幹下去。無日不想如何下場。

一九五六年，次兒在耶魯化學系畢業，無須我們再負擔了。我母親及二哥在大陸為共黨殺害了，十分悲觀。他們死的情形，大陸的親屬報告得很詳，實不忍再提了。

穀賤傷農產業蕩然

本來中西部農業大本營，名為

Corn Belt，盛產玉蜀黍的地帶，動輒每家產幾百萬籬，故他們那裏養雞不費糧食，雞羣只須吃田土裏的殘餘，無成本之可言。而我們則每百磅須付三四圓的代價，故蛋成本高了，不能與他們競爭。蛋商到中西部去收集廉價的雞蛋，運來東部推銷，當然我們敵不過他們，早已有不穩之勢。後來，商人又在南方各州，以廉價的勞工及糧食，大量飼養蛋雞，肉雞，動產一二百萬一家，真是銳不可當。一方面社會上漸漸明瞭蛋黃有害於血的循環，很多有識之士及老者已少吃雞蛋，故五六年來，每打一圓的零售蛋，已降至三四角，有誰還願意去死幹呢？停業以後，農場如不能出售，則任雞房破壞倒塌，自己住在住宅裏，守株待兔，以省房租，或改他業。一個實業的興衰，全跟潮流而轉移，誰首當其衝，則誰就倒霉，一點不容客氣，不能佛性的話，至說關係運氣，那是愚人解嘲的話。我們起初見來勢不對，曾在紐約

登報出賣，先後有四十人來函詢問，終於因索價過高（四萬圓），人裏足。同時景况日非，猶太人眼睛雪亮，再無人肯上當了。至一九五九年決意結束，改在海濱經營衣服商店，欠銀行押款一萬圓，依法將農場交它抵債，作為 Foreclose（削去抵押品取贖權）。於是八年



作者夫婦

之辛勞結晶，盡付東流，所得者為次兒在這期間讀完大學，吾家過着八年充裕的生活而已。客觀環境如此，大勢所趨，非戰之罪也。過了一年，衣服公司生意又不前，只好結束，又損失六七千圓。將店脫手後，在海濱賃屋休息六月。至一九六〇年六月才打算到紐約來重整旗鼓，雖然心灰意冷，再

沒有似錦的前程，但見兩兒學業成就了，各能自立，亦是晚年的安慰。人生的奮鬥，像賭博一般，成敗原是曇花一現，看穿了不過爾爾，值不得榮懷傷感。

薄技在身 終老是鄉

次兒正在弱冠之年，因怕其有被徵入伍的危險，故未在一九五六年與我們同時申請永久居留。但當他在大學二年級時，美政府即要徵他入伍（外籍人可依法雲召集），又正值韓戰風雲緊急，無論如何，不願他去冒出生入死之險，乃依法聲明，永遠不願入美國籍，果平靜無事，讀完耶魯四年的功課。畢業後，終覺身份不明，不是辦法，有被

迫出境之可能。他又自請入伍，願在軍中二年，每月只得七十五圓，約平日做化學工作薪俸十分之一。退役後，編為後備軍，因為是科學人員，特別優待，無須每月報到。因為移民法的曲折，他仍不能得居留證。有任事的公司保證時，即可安心工作；一旦辭職，即須出境。後卒花了數百圓，請走了內線的中國律師去據理力爭，才批准永久居留證。第二次大戰時，凡外國人當了兵的即當然有國籍權，後來此法廢了，以防流弊云。美國是什麼都依法，如不合法規，則王公大臣亦不能通融居住下去。

記得初來紐約時，次兒將我們的行李細軟，用汽車安頓在他紐澤西的寓所，然後送我們入城。當時心情之沉重，有如當年初到上海時一模一樣，有人海茫茫之感，想不到三十五年後，歷史重演一次。不過美國是自由之邦，人人機會均等，你有本領專長，則你可以去打天下，不難有一天脫穎而出，不像在中國全靠講關係，人事纒營。不過話又得說回來，美國是老年人的墳墓，少年人的天堂，依法過了六十歲，可以退休。到了五十歲，尚多地方不願聘請，除非在原有的崗位，則在例外，可以繼續任事。少年人，則只要有大學畢業文憑，則不論種族，到處歡迎。以科學為最吃香，若文法科則次之，每年六千至萬圓。若有 Ph.D.（博士）文憑，則更易上進，待遇有萬餘至二萬以上的。

去年國防部長宣佈，關閉紐約卜祿命區有百多年歷史的造船廠。一旦實行關閉時，約有九千六百八十人失業，其中很多是五十歲左右，出去要謀一新工作，確是相當困難。雖然有各方面的反對，但這是美國的國策，誰也反對不了。這些工人多數工作了很久，享受了多時的安定優裕生活，有汽車洋房，如果失業了，則無力分期付款了。失業救濟金，只能領六個月。若年齡到了，可以領養老金的，至多亦只能得一百三十餘圓，何能維持一家生活呢？美國人向來謀生容易，平日講求享受，予取予攜，錢到手輒盡，以致外強中乾，不如中國人之能「天晴防下雨」。他們的浪費習慣，造成無窮的物質追求，於是罪惡愈來愈多，不知伊於胡底。

聞紐約有中國人約四萬，普通做生意的稱為華僑，此外為戰後初來美國的退伍（過氣）政界、教育界人物，多是中年以上的人，與華僑各有範疇，不相往來。因為年紀大些，除能教書之外，多數無法靠國內的地位謀工作，故失業或半失業的不少，或做些不合身份的小差事，有如白俄。有些則平日囊橐甚富，還可以優游度日；有些則靠兒女或女婿贍養，亡國之痛不言而喻。華僑生活方式，另有他們的一套。華埠門戶之見甚深，擁有社團五六十個，表面上還很團結，實則鄉邑宗族觀念很重。

我到了紐約不奔走華僑之門，亦不參加過氣集團，因為他們不能

助我的活動。我第一着則加入有名的雕刻師公會，裏面都是有地位的雕刻家。此外未成名的雕刻家很多，過着艱辛的生活，盡力修養，以期「一舉成名天下知」。是故很多人從事抽象（Abstract）創作，一旦有人賞識，則不獨可以謀生，且可平地青雲，留名青史。現在的圖畫雕刻，都是如此，形成無政府狀態，什麼 Romanticism, Realism, Impressionism, Post-Impressionism, Neo-Impressionism, Symbolism, Art Nouveau, Fauvism, Cubism, Expressionism, Constructivism, Dada, Surrealism, Abstract Expressionism, Pop Art 等作風，使這一世紀的人眼花撩亂，自欺欺人。一般附庸風雅的大腹賈，更推波助瀾，儼然有介事的，自以為能欣賞，於是便宜了法國藝人，如 Picasso, Chagall, Dufy, Buffet, Miro, Leger, Maiss, Cocteau 等的作品。大行其道，連印刷品亦視若拱璧。其實美國人是崇拜法國狂，是百分之百的 Sucker。為什麼只有法國藝人大行其道，其他歐美各國就沒有一個好藝人嗎？巴黎的窮青年藝術家，無不希望有一天得美國的 Nouveaux Riche 來提拔，可以在新大陸出名。

紐約有畫廊（Gallery）三百開，陳列着各國及本國的圖畫雕刻，以榨取美國富翁的錢。有些生意很發達。（如某家拍賣藍下的一張油畫給國家博物館，價值竟二百萬圓。去年某家拍賣了一張色山奴的山水，價值二十八萬圓。藝術家生前貧無立錫之地，死後作品才值錢，受其惠者只古董商而已。）有些則一二年後，關門大吉，因為付不出房租。

今年中國留法畫家趙無極，來此展覽，聞他在法國有名，但我去看的時候，作品沒有賣出的樣子。此外，中國畫家在此展覽的很多，都是靠宗親會幫忙，才可以撈一筆美金；若在西人區展覽，我以為連開銷都拿不回來。

到紐約後二月，邂逅了一位西班牙籍的雕刻家，他鼓勵我在他的 Studio 做甘乃第總統的胸像，可以大量出品，拋出市場。花了五個月時間，終於做成了，請得了國會議館的專利權。起初銷路還不十分好，但當甘氏被刺以後，市面上竟有五六家翻印我的作品，因為它酷肖其生平的精神。他們犯法的幹，我若訴之以法律，則先要破費，卒之寫信去警告一番而已。從六二年起，改在某雕刻裝飾公司任職，過着安定的生活，無求於人，週末以看書及電視為消遣，已不再寫文章，常常到唐人街去吃餛飩，買國產回來享受。太太苦於暈車，只能在材料家做事，不能出去工作。次兒放下工作再進哥倫比亞大學深造，如有本領，可於四年內得到博士學位。因為與哥大相距甚遠，他不能與我們同住，自己住在旅館裏，除非假日，很難得回來一次。

我生平最大的快樂，是身體結實，三十五年未臥床一日，從無頭

痛發熱之事，早已打破「人無千日好」的傳說。年來每日做事八小時，回來還要看書報電視，沒有疲倦的現象。不過，自一九六二年來，發覺血液過濃（胆固醇太多），循環不佳。醫生給我長期吃 Penitrate 藥丸，以免一旦血結了塊，塞住血管。早已不吃油膩，戒絕烟酒，大約不會出岔子了。可憐許多人，自暴自棄，或意味無知，不知懸崖勒馬，難怪死於心臟病的美國人如此之多呢！阿們！

我幸有一藝之長，可以獨往獨來，不須看華僑或社會賢達的顏色。高興時與太太到國家博物館或動物園去遊遊竟日，或到 Radio City 戲院去看名片，連大腿舞在內，不過二圓。夏季到可宜馬游戲場去熱鬧，自己沒有游泳的興緻，二週的假期，可以躲在有冷氣的房裏，盡量閱讀。不知基於什麼原因，到一九六五年已無興緻寫作，不再執筆，只喜欢看畫報，覺得還享受些。自覺沒有什麼了不起的靈感，又何苦要銷磨精力，去舞文弄墨？因朋友的慫恿，將一九六一年以來的小品及小說，合為一集，交台灣僑聯出版社出版，原名為「花果飄零」，而不料那些編輯大委員自主自張，改名為「飄零閒筆」，真是焚琴煮鶴，令人啼笑皆非。

一九六五年一個朋友告訴我，有一本英文的二十世紀中國詩，當中有我的詩，譯成十來首。後來借來一看，知是許養昱編的。他是聯大出身，後曾為空軍傳譯員，來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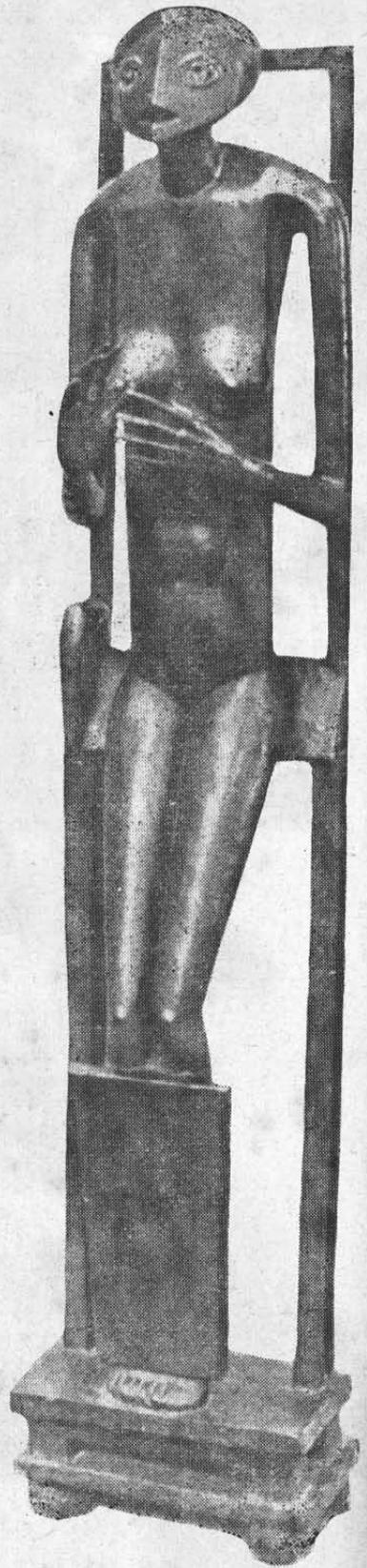
深造，終得到博士學位，英文造詣甚深，現在加州州立大學外文系為副教授。他後來與我通信，還想我將近作給他，他又在編輯什麼書。他所譯的多出於「微雨」集，似乎他未看過「食客與凶年」，和「為幸福而歌」，前者是初期作品，我自己不甚滿意。我的作品雖不能藏之名山，傳諸後世，至少已在海內外留些「雪泥鴻爪」，亦是非初料所及。還有一部份小說散文，打算在吉隆坡印行。

長兒在夏威夷大學任教，已有一子一女，隔得遠了，感情已不如前之親切。他得了芝加哥大學的博士，很為活躍。一年來信三五次，已是很難得了。若他能回到這邊來做事，則我們可以常常見面了。

在紐澤西的小房子，打算賣掉，從此不再作菟裘之想，生活愈簡單愈少煩惱。艾森豪說：「我影子日長」，就是再悲哀不過的寫照。我們以前以為麥克阿塞及胡佛很老耄了，自己比他年輕，實不過五十步與百步之別，以時開空閒計之，不過一瞬之差，什麼上帝亦救不了你的。

紐約住久了，趣味無窮。可憐最近來了一晚停電，全市黑暗，惶惶不可終日。上週又地道公共交通道和巴士罷工，全市陷於癱瘓狀態；十二日後復工，工會加了兩年一萬圓的好處。工會領袖雖然坐了牢，他們已宣佈大勝利了。慶父不去，魯難未已，此之謂也。

（全文完）



出賣

自由的人

：

王潔心

「中了，莉莉！第一、二、三、四場的狗，我們全買中了！」

秦仲南一面關上收音機，一面與高彩烈地大叫着，一把推醒了身畔正在熟睡的女伴莉莉。

「什麼中，中了，三更半夜的來吵人！」莉莉嘟着嘴巴喃喃地說，接着打了一個轉身：「實在累得很，我還要睡下去呢！」她不理會他的催促，只將一雙雪白的玉臂，伸出毛毯外面，準備繼續睡去。

「小丁的貼士真靈！我們買的狗纜，頭四場都中了啊！莉莉！」他再次在她耳邊大聲地說，並用力地搖撼着她的膀臂，彷彿想藉着這種搖撼，把自己的緊張情緒完全發洩出來。事實上，剛才那個令人興奮的消息，已經使他歡樂得快發狂了。

「什麼？」他的複述，果然在那個本來貪睡的女伴身上，起了顯明的作用。她急速地睜開雙

眼，一骨碌地坐了起來，向他注視着：「中了？我們的狗纜四場都中了？」她重複着，蕩漾着睡意的眼波裏，流露出更多的驚訝和喜悅，顯然對於他所報導的消息，較之對於她所喜愛的睡眠，更具興趣。

秦仲南一面向她微笑點頭以作爲証實一面正要開口說話，卻被她以一個遽來的動作打斷了。「啊！那真好極了，仲南！」她興奮地喊，分明早已領會了他那令人滿意的暗示，伸手緊緊地抱住了他的脖子，緊得幾乎使他喘不過氣來；一面卻把自己的頭，擱在他的胸脯上。「假如我們這次運氣好，真的能够全部買中的話，就可以發筆大財了！」她撒嬌似地用自己的嘴唇，在他的面頰上輕擦着；「到那個時候，你可要給我買一件和曼曼一樣的大衣囉！」她諛媚地說，臉上帶着嚮往的神情，而且聲音也變得更加輕柔了。曼曼是莉莉的女友，一個專門會以購買名貴的衣飾爲藉口，去賺取男人荷包的名女人；而且在這一方面，她永遠是個成功者，因而很久以來，便成爲莉莉的閨中密友，和莉莉心目中那最羨慕的對象，更成爲她衡量一切——特別是衡量女人用品時的標準。

「當然，當然啦！我的小狐狸！只要我們這次能够全部買中，你要什麼我就給你什麼！」他連連地答應着，分明被她那嬌媚的神情打動了，忍不住俯首在她的頭髮上輕嗅着；一陣濃烈的香水味，送入了他的鼻孔，使他的心頭，不禁感到一陣蕩漾；「可是，莉莉，有一個條件你必須得遵守：到了那時，你可不准再和小丁暗地來往了啊！」他有些酸溜溜地說，腦海裏，立刻浮上了小丁那副趾高氣揚的神氣。

小丁本來是他公司裏的一位小職員，論職位論收入，都遠不及他，但是近年來，不知怎麼回事，卻突然平地一聲雷地濶了起來。現在，小丁不但早已辭去原有的職務，而且自己還組織了一間規模龐大的公司，儼然成了一位大亨。有人推

測小丁今日之所以能够發達，完全是由於賭外圍狗——雖然那是違法的——得勝而換來的。這正是勾起他自己也參加賭外圍狗的原因。在香港一般人的眼中，賭外圍狗似乎是一件雖不合法但卻並非不名譽的事——至少在這個只重財富，不問來源的社會中，不失爲一個致富的捷徑。

小丁發達以後，卻給他帶來了不少煩惱。他曾經不止一次地發現莉莉背着他和小丁來往。雖然莉莉並非他的太太，但是他仍然不願意她再和另外的男人有來往。這也許就是所謂的「愛情獨佔性」吧！對於莉莉，他還弄不清楚有沒有「愛情」，但卻確確實實地有點「獨佔」的心理。

「我不來了，仲南！你又冤枉我！」莉莉笑着說，卻無意和他分辯，僅用兩個指頭，在他的鼻尖上輕輕刮了兩下，然後掙脫了他的懷抱，下了床，走向洗手間去：「等我洗個臉，再想法慶祝吧！」

聽到莉莉含糊的答話，秦仲南感到一陣深深的不快。她明明在故意對他推拖延宕，不作正面的答覆，顯示根本無意和小丁一刀兩斷。事實上，像他那樣在年齡、財富各方面都不如小丁的人，本來就無法和他在女人面前一爭短長，何況莉莉本身又是那樣一個醉心於物質享受的準明星？她彷彿從來不懂得什麼叫做「愛情專一」的道理；一切的愛憎，只是追隨着對方的金錢和地位爲轉移。同時他本身又是一個有婦之夫，和已經有了三個孩子的父親。在最初認識莉莉的時候，他們已經講明，彼此之間既無合約的束縛，便無須履行夫妻的義務；他們的結合，只是爲了享樂，而非爲了愛情。

想到這裏，秦仲南的心中又釋然了。看看腕錶，又到了轉播賽狗消息的時間，於是他連忙重新開收音機，聚精會神地聽着。立刻，一陣喧嘩和一陣歡呼的聲音，隨着一個男人急速的報導，傳了出來，那正是他所要收聽的節目。

但是，當他剛剛聽了幾句報告之後，面孔上本來興奮的表情，突然鬆弛下來，顯然聽到了某種令他失望的消息。他頹然地跌坐在沙發上，垂頭喪氣地不發一言，接着氣忿地一把重叉將收音機關上。

「怎麼了，仲南？」莉莉換好衣服走進來了，詫異地望着他那沮喪的神情，奇怪只一刻工夫，他的神態何以前後竟判若兩人？「是——是狗纜斷了嗎？」她小聲地問，彷彿猜中了八九分。秦仲南仍然坐在那裏，一動也不動，更不回答她，像是木雕泥塑一般。

「就是輸了，也用不着這樣啊！」她笑着安慰他，像是母親對待小孩子那樣，伸手在他的腰上輕輕捏了一把：「下次好好地買，把它贏回來，不就得了嗎？用不着那麼灰心呀！」她神態輕鬆地說。

「話是不錯，可是，可是——」秦仲南望着莉莉豐滿的身軀，搖搖頭苦笑。他想這種女人的心，似乎和她的學識同樣單純，從來不會爲着別人的困難着想。她那裏知道，這次單單爲了買狗，已經又化去了他一筆巨款。正如以前的許多次一樣，這筆巨款是他以種種不同的理由和方法，從公司或是朋友那裏分別借來，而臨時加以挪用的。「下次！下次那還有餘錢來賭狗啊！」他心裏這樣想，但嘴裏並未說出來。他愛面子，他認爲把自己的窘境，暴露在一個世俗的女人面前，簡直是一種莫大的恥辱。

「算了！算了！既然如此，現在我們不如乾脆出去兜兜風，吃點宵夜提提神吧！免得儘在這裏坐着納悶！」莉莉乘機建議着，向他送過去充滿誘惑的一瞥。

他遲疑了一會兒，但當他對着莉莉那對迷人的眼睛望了片刻之後，他終於站了起來，打了個長長的呵欠說：「好吧！」然後拿起外衣，跟着他走了出去。

「明天，對了，一切都等到明天再去發愁吧

！他想，貪婪地望著莉莉的兩片紅唇；他真願意那是兩扇地獄之門，能够把他的身體和心靈，一齊吞沒。

二

次日上午，秦仲南拖着一條疲乏的身子，從青山酒店乘車匆匆趕回香港來。

車子把他送到一間洋行的辦公地方，他下了車，走進公司裏去。

他的眼睛裏滿佈紅絲，同時頭腦也有些昏昏沉沉的，可能是昨夜陪着莉莉喝酒喝得太多了，加上通宵狂歡，所以直到現在胃裏還是脹膨膨的，甚至有些想嘔的感覺。

剛剛走進辦公室，迎面看到工友老張，正在向他鬼鬼祟祟地打着手勢：「秦主任，早！」老張快步地走近前來，貼在他的耳邊，小聲地說：「昨天半夜裏你太太打了許多多次電話來，問你在那裏，說家裏有要緊的事，要你回去，可是——可是都被我用公司裏因要事派你出差的話給擋回去了！」老張得意地微笑着，一副功不可沒的樣子。

「謝謝你，老張，你真的幫了我的忙啦！」他一面拍拍老張的肩膀，意含讚美地說，一面卻將一張拾元的鈔票，暗暗塞入了老張的手中。來到自己的座位上，他打算像往常一樣，趁着總經理還未來臨之前，看一看報，喝一喝茶，然後再靠在椅子上打一個盹，以恢復連夜奔波的疲倦。多年來他總是如此，而他那位仁慈的上司，也彷彿極其明瞭他的一般高級職員此類處境似的，予以充分的合作——每天總是最遲才來上班的一位。

但是今天的情形卻完全不同了。公司裏相反地充滿了一片緊張忙碌的氣氛。不但一向來得最遲和走得最早，以顯示自己地位重要的總經理，被例地提早前來之外，就連那些平日不大露面的

股東董事一類的幕後人物，也都齊集在此。他們無不帶着一副鄭重其事的神情，頻頻出入於總經理室。毫無疑問地，公司裏一定發生了甚麼不尋常的事。

當秦仲南帶着懷疑的心坐下來，開始整理新來的文件時，一眼瞥見了一張剛由日本方面寄來的滙票，滙票上赫然寫着二十萬元的數目。

立刻，這張滙票像具有巨大魔力似地，緊緊吸住了秦仲南的注意力。他想：我何不先把這二十萬元挪用一部分，作為下一次賭狗的資本，用來贏回以前所損失的公款呢？橫豎不到會計年度結束，公司方面是不會來調查的。何況我目前已經挪用過多次類似的款項，雖然那筆總數不算太大，但無論如何，決不是我現在的經濟情形所能清償得了的。與其坐等東窗事發，還不如再來一次冒險，去爭取可能的勝利吧！

但是假如再次賭輸了怎麼辦？假如直到本年會計年度結束時，我仍不能償還我所挪用的款項時，公司將會怎樣處置我？他們會不會把我……秦仲南的胡思亂想，被一陣腳步聲打斷了。他抬起頭來，看到同事小袁，站在他的面前。

「秦主任，總經理找你，叫你馬上進去！」小袁傳達着剛剛接到的命令。

「好！好！我就來！」秦仲南一面回答着，一面放下手中的滙票，走進總經理室去。

總經理像往常一樣，向他微笑着點頭招呼：「請坐，請坐，仲南兄，沒有甚麼事，不過是隨便談談！」總經理儘管嘴裏這樣說着，但面色却逐漸變得嚴肅起來。

「是的，是的，總經理！」他恭敬地說，帶着不自然的腔調。總經理本來和他是老同學，彼此應該屬於拍肩膀的老朋友；但是近年來由於他這位老同學，一直身居要津，「商」運亨通，因而和他漸漸疏遠；特別是某次到歐美各地作了一次壯遊歸來之後，更儼然以社會名流自居，彷彿不屑和他為伍，一天之中，彼此難得見上一次面

，或談上一句話。

「早上得到日本方面的消息，說總公司方面，下個月將要派員到香港來視察一般業務，這雖然不是甚麼大事，但我們總要早作準備，免得臨時出了甚麼差錯，以致予人口實！」總經理不知是有意還是無意地望了一眼：「仲南兄，你是出納主任，所以我希望你把自己所經手的一切賬目，都不妨整理一下，好在時間還早，也不必太着忙！」最後的兩句話，語氣似乎較為緩和了一些了；同時，那莊嚴的面孔上，也透出一絲微徵的笑意。

「好的，好的，我一定照辦！」秦仲南唯唯諾諾地答應着，然後退出了經理室。

這真是一個意外的令人震驚的消息，下個月就要有人來查帳了。他本來希望能夠拖到會計年度結束時，再設法補足的那些款項，現在却憑空提前了三個月便得拿出。這個難題，他真不知道如何去應付？

於是，他的眼光，重又轉到了那張滙票上。二十萬元！是的，現在他非要用這筆款項去救急不可了。事情迫在眉睫，他必須用它去做孤注一擲的冒險，否則他便只有坐以待斃的命運！他輕輕地拿起那張滙票，迅速塞入自己的衣袋中，而且不等到下班的時候，便先借故走了出來。

出了公司，第一件事，便是奔至路邊的公共電話亭裏，打電話給莉莉。

電話鈴响了半天，他才從耳機裏聽到一個懶洋洋的聲音：「哈囉！那一位？」

「莉莉嗎？我是仲南呀！」他對着傳話筒急切地喊着。

在想像中，應該是一聲充滿熱情的回答，事實上很久很久，却只是一句冷冷的招呼：

「哦！仲南！你不是剛剛走沒有多久嗎？怎麼又打電話來了？」

聽到那種充滿冷淡和厭惡的聲音，他不禁倒

抽了一口冷氣；同時，不知是否他的神經過敏，還是事實本來如此，他竟從耳機裏聽到了一個男人物物私語的聲音。

無疑地，那是小丁在他離開之後，又去找莉莉鬼混了。

「我有事要見你，莉莉，你肯現在來見我嗎？」他仍然耐着性子說，希冀她能同意轉。

「對不起，仲南，我現在有事不能脫身，改天再說吧！」莉莉的口氣，仍然那麼冷淡，但他聽到當地轉身和旁邊的人交談時，卻發出了一陣吃吃的笑聲。

「那麼——我幾時才能見到你呢？」

「明天——明天你再打電話來吧！」不等他再開口說話，莉莉却已經將電話掛斷了。

這就是莉莉對他的愛情！——那種僅僅建築在金錢和享受上的愛情！猶如一片易溶的雪花，雖然耀眼，但却冰冷，且經不起時間的考驗，一遇陽光，迅即消融而化為烏有！

三

秦仲南懷着憤怒和忌妒的心情，掛上電話筒，走出了電話亭。不料一轉身，他的衣襟卻被一隻小手拉住了。

他回過頭去，看到一張熟悉的圓圓的小臉，那是他最大的孩子——十二歲的小強。

「小強！你，你怎麼會在這裏？」他詫異地問。

小強的面孔上，立刻掠過了一陣憂愁的神情：「媽媽病了，爸爸，病得很重，要我來找你回去！」

聽到這個消息，他不禁嚇了一大跳：「媽媽病了？甚麼病？幾時病的？」他急切地問。

「昨天半夜裏，媽媽的肚子忽然疼起來了，疼得越厲害，疼得媽媽直淌眼淚，打電話找你也

找不到。後來，多虧鄰居吳太太替媽媽請了個醫生來，連打了好幾針，才好了些！」說着說着，胆怯的小強，竟然抽抽噎噎地哭了起來：「今天媽媽又要我來找你，我不敢進公司，只有在公司門外等你，剛才看見你來打電話，所以纔找到了你。爸爸！趕快回去看看媽媽吧——媽媽快要死了啊！」小強越說越難過，最後終於倚在爸爸的身上，放聲痛哭起來。

「別哭別哭，孩子！爸爸這就和你一塊兒回去！」秦仲南握住小強的手，一面安慰着他，一面把他帶到不遠的一個電車站上去。然後和他一齊登上適時到達的電車。

望着小強滿面淚痕的小臉，秦仲南不覺感到一陣深深的慚愧。他實在不是一個好丈夫和好父親——雖然若干年前他曾經一度是過。那時，他們的生活還未安定，環境也相當艱苦，住處僅有一間並不寬敞的小屋，但是他和妻子守貞卻能相親相愛，互助互諒，在省吃儉用之下，一步一步地漸入佳境。一種平靜愉快的氣氛，經常瀰漫在他們父母子女之間。那使他覺得他已擁有了世界上最大的財富——一個善良的妻子，一群活潑的兒女，還有一個美滿的家庭。彷彿只要他能永遠和他們相守，此外便一無所求。

但是，這情形卻隨着他的職位逐漸提高，和收入逐漸增多而慢慢改變了。當他不再為自己的衣食擔憂，和為妻兒的生活發愁以後，他的心卻從他們的身上漸漸遠離了。他彷彿患上了一種無法解釋的精神虛空症——他相信每一個和他同樣環境的男人，都患有這種或輕或重大小的同樣病症。人類便是這樣令人費解的動物，經常使自己陷在一種不能自救的絕境中，終而成爲罪惡的俘虜。他竟渴望着一種新的刺激和新的生活嘗試，用來填滿他精神上的那種虛空。於是他終於認識了莉莉，和迷上了賭狗。

從那時起，他忘記了自己身爲「一家之主」的責任，也空担了丈夫和父親的名義。他的妻兒

——那些曾經被他愛過和視爲生命珍寶的人們，此刻卻似乎成了他精神上的重荷。雖然，他經常按時回家，和按月把家庭費用交給妻子，但那不過是用以顯示自己確有養家糊口的才幹，和一種身爲丈夫的威風而已，卻並非代表着真正的愛與關切；或者，勿寧說是用以換取良心上的安寧還更貼切些。

三年來，他便一直這樣地生活着，在莉莉的誘惑，和賭狗的刺激裏，浪費了自己的時間和精力。他好像一個患染了嚴重痼疾的人，平時茫然不覺，不肯就醫，等到一旦明白過來時，卻已病入膏肓，反而無藥可醫！

是的，現在他的確有一種大夢初覺和悔不當初的心情。但是有甚麼用呢？徒然的悔恨，又怎能扭轉這個無法挽回的厄運呢！

「到站了，爸爸！下車吧！」小強清脆的叫聲，驚醒了秦仲南的沉思。原來電車已經到了最後一站。他們的家，就在靠近車站的海邊。

他拉着小強的手，隨着衆人下了車，正要舉步回家，卻突然看到過去的一位老鄰居張太太，站在眼前，滿面笑容地望着他，顯然正在等候着他。

「秦先生，真巧，我正要找您，偏就碰上了！」張太太滿面春風地說，還是像從前一樣，肥肥胖胖，一副通體舒泰的福相。

「找我？」他疑問着。

「是呀，我本來要到你家裏去的，可是現在既然碰見，就免得再跑一趟了。」張太太的身子往前湊了一湊：「我們福利會昨天開會，計劃本星期六晚上，舉辦一次模範家庭座談會，討論有關家庭幸福的一切問題；同時，還要邀請有資格被稱爲模範丈夫的男士們，蒞臨講演。」張太太高興地盯着他：「我向大會推舉了您，大家一致通過，要我今天親自前來邀請您！」張太太終於說明了自己的來意。張太太便是一位那樣活躍

的人物，她熱衷於參加各種社團的活動，和各項福利工作，單就她所擁有的理事、委員、主席等等各種名銜來計算，便不下七八項之多，無怪乎大家暗地裏稱她為「準議員」了。目前，她正就職於附近一間街坊福利委員會。

「張太太，您這真是開玩笑，像我這樣的人，那配做——」他急忙地推辭着，卻又被張太太滔滔不絕的話打斷了：

「別客氣了，秦先生，你忘了我們過去住在紅磡區的時候是老鄰居？那時，誰不誇讚您是個模範丈夫！誰不羨慕你們的夫妻融洽，家庭和睦？這情形您瞞得了別人，可瞞不住我呀！」張太太回憶着說，還帶着一副讚美的神情。

是的，那時他們的家庭的確如此，但是怎能想到今天卻已面目全非？

「我，我——」他一陣吞吐，面孔不自覺地變紅了。

「別推辭了，秦先生，這個老鄰居的忙，你難道好意思不幫嗎？——星期六見，拜拜！」張太太一面說，一面不等他回答，便已揚手告辭而去。

「模範丈夫！」他心裏暗暗地喊着，像他那樣既不忠實於妻子，又不愛護兒女的人，在一般人的眼中，竟然被稱為模範丈夫，這是一個何等可笑復又荒謬的事實！人們的眼光，難道竟是如此容易被表面的僞裝和蓄意的矯飾所蒙蔽？

想到這裏，他幾乎失笑起來。

四

家庭裏，籠罩着一片慘霧愁雲的景象：地板上，桌椅上，全都堆滿了書籍。文具，和各種凌亂的東西，顯然無人打掃。孩子們更是個個衣衫不整，容顏憔悴，彷彿一群失牧的小羊那麼倉皇無依。

他的妻子守貞，此刻正無力地仰臥在一張大

床上。她的面孔蒼白，兩眼深陷，猶如一株備受風雨摧殘的花草，那麼萎靡而又枯槁。她的懷中，仍然抱着他們最小的兒子小敏——一個兩歲大的男孩子，讓他沉睡在自己的臂彎裏。雖然此時她的身體那麼軟弱，但她仍然勉力照顧她那幼弱的孩子。

秦仲南的腳步聲，驚醒了床上昏睡的她。當她睜開兩隻無神的眼睛，看到那個走進來的，正是她日夜所盼望的親人時，一線明顯的喜悅，着上了她的面頰，也燃亮了她黯淡的雙眸。

「南，你回來了！」她輕輕地說，坐起身來，把懷中的小敏，放在一邊的床上。

他伸手握住了她瘦弱的雙手：「你是怎麼了，守貞，竟然病成這個樣子？」他心疼地說，關切地凝望着她。

「小產！醫生說是小產！」她軟弱地說。

「小產！」他驚訝地叫：「你幾時又有身子了，守貞，爲甚麼不告訴我？」他感到一陣深深的內疚，作爲一個丈夫的他，竟不注意妻子的一切。

「三個月了。」她低聲地回答：「懷孕是女人的常事，何必一定要大驚小怪！再說——再說我怕說出來，你又像從前一樣要替我請工人，那樣不是又要多一樣消耗，加重了你的負擔嗎？」

原來她不告訴他自己懷孕的原因，竟是爲了節省家庭的開支，和減輕丈夫的經濟負擔，天知道實際上他在外面幹的是些甚麼事！這個可憐的女人，她彷彿從來不把自己的苦樂放在心上，而一味以折磨自己的方式，去贏得丈夫和兒女的舒適！

「我以爲自己身體好，跟從前一樣頂得住，能够做許多事，不想——不想自己竟然那麼沒用！」她的聲音突然咽住，雙手更緊地抓住了他：

「昨晚醫生告訴我，是個女的！真可惜！南，我知道你喜歡女孩子，可是——可是我竟害了她！我真對不住你！」她終於悲傷地哭泣起來。

他喜歡女孩子！是的，那是他兩年前，當她生下來第三胎的男孩子小敏時所說的話。實際上那不過是他當時隨口說說罷了，但是她卻一直深深地記在心裏，而且希望自己能滿足他的願望，使他快樂。她永遠把他的苦樂，擺在自己生命的第一綫，這和那個只知道一味浪費享受和向他榨取不休的莉莉，有着如何顯著的的不同！

「不要那麼說，守貞，我只要你身體健康，便甚麼都滿足了。」他安慰她。

「真的？仲南，你真的還關心我嗎？」聽到他的撫慰，她簡直興奮得如同一隻迷亂的小獸那樣，頻頻地問着他。她怎能忘記，她也曾經一度怎樣感受到了他那冷淡和疏遠的態度。雖然她從未在表面上責備過他，但內心卻的確在爲他擔心。現在，他真的重又回到了她的身邊。她那痛苦而又遙長的等待，終於得到了甜美的收穫。

「當然，守貞！當然——」突然，他的眼光，停止在她光禿禿的頸上和手上：「你的十字架，戒指，還有手錶呢！」他詫異地問。他清楚地記得這三樣東西，是她時時戴在身上的，特別是那隻戒指——那隻象徵着他們彼此相愛的結婚戒指，更是她從未離開過片刻的，現在卻也不翼而飛，這其中難道有甚麼特別的原因？

「我——我賣了它們！」她嗚嗚着。

「賣了？」他張大了眼睛，直視着她：「爲甚麼？爲甚麼你要那樣做？」

她畏懼地望了他一眼：「爲了清還你借林太太的那筆錢，還有梁先生的利息，所以我不得不暫時賣掉它們！」她困難地說，望着他那異樣的表情，似乎感到一陣深深的不安：「我根本用不着這些東西，就是不賣我也打算不戴它們了。」她補充着說，企圖去安慰他。

但是，他卻突然像一個受到委屈的小孩子一樣，把他的頭埋在她的懷裏，痛楚地嗚咽起來。這個突發的奇異的舉動，使得床上那個作妻子的，大大地感到一陣不知所措。「你怎麼了，

南？」她迷惘地問，伸手輕撫着他的頭髮。她覺得他的每一滴眼淚，彷彿都滴碎了她的心房，他的每一聲嘆息，彷彿都撕裂了他的情感。

「我對不起你，守貞！」他終於出言至誠地喊，用着真正悔罪的眼光望着她：「你不知道我會作過多少不應該作的事！你會原諒我嗎？守貞，我會經——」他的喊聲窒息在她的攔阻裏，她抬起一隻手掩住了他的嘴唇。

「不用講了，南！」她平靜地說，帶着完全諒解的腔調：「無論怎樣，你永遠是我所最愛和最仰慕的人！」

他只是緊緊地擁抱了她，感激得說不出一句話來。

此後的半個月內，秦仲南除了到公司裏去上班以外，便伴在妻子的病榻旁邊，寸步不離地守護她的病體，和逗引他們的孩子們。彷彿在這短短的幾天內，把他所欠缺他們的愛，一齊補償過來。但他的眉宇之間，卻經常隱現着一層憂慮的神色，那使得他的妻子大為不安。她知道他近來的經濟情形不佳，卻從未料到那真正使他煩亂的原因。

終於半月以後的一天中午，秦仲南並未按時回來吃飯，卻給妻子打來了一個電話。

「我不回來吃飯了，守貞！可是有一件緊急的事，要你立刻親自去為我辦妥它！」他急切地說，聲音裏彷彿還帶着不可掩飾的緊張：「你記得××銀行裏，我們共同租用的那個保險箱嗎？箱上的鑰匙，我昨天交給了你，現在你能找到它嗎？」

「就在我的皮包裏啊，南，你——」

「那麼，趕快到那家銀行去，打開保險箱，把裏面一個藍色的大紙袋替我拿出來——同時，你要打開來看一看，那裏面有一包很重要的東西！」奇怪的是，他說着說着聲調裏竟起了明顯的顫抖。

「可是，我拿到它以後，到甚麼地方去見你

呢？」

「別問了，守貞，等到你打開來看時，就甚麼都明白了。」他拒絕了她的追問：「你一定立刻就去，守貞，你的身體能够支持得了嗎？」他焦灼地向，像是又泛起了一陣新的懷疑。

「我能，我能，南，現在我已好得多了，可是——可是，你不是有了甚麼事吧！」她關切地喊，似乎從他那異乎尋常的語氣裏，辨出了某種即將來臨的不幸。

「沒有事，守貞，沒有事！記住，一定要趕快去拿出那件東西，而且一定要親自打開來看！」

電話掛斷了，她卻仍然呆站在那裏。她相信秦仲南一定遭遇到了甚麼嚴重的難題，不然他的言辭不會那麼閃爍，語氣不會那麼慌張，他的一切似乎都全然失了常態。但是無論如何，她都要遵照他的囑咐去作。

於是，她勉強支持着自己病弱的身體，獨自匆匆地趕到那家銀行裏去。

果然，當她懷着好奇的心情，按照秦仲南的話，打開那個保險箱，和箱裏那個藍色的大紙袋時，她的眼前出現了兩件奇異的東西：一個是一封秦仲南親手寫給她的信，一個是一筆巨款——一疊嶄新的五百元面額的港幣，數起來正好是二十萬！

她立刻打開了那封信來急急地讀着：

守貞：當你讀到這封信，和看到這筆巨款，並且照着我的意思，把它秘密而妥當地存放起來時，恐怕我已因自首而被拘禁在監獄中了。

當然，這筆巨款是屬於你的！你可以自由地把它使用在自己的生活上，和孩子們將來的教育費上，而絲毫不會受到干涉。因為那是我出賣自己的自由，而換來的一點代價！

我不想再複述那些令我感到悔恨，同時

也令你覺得傷心的往事，因為那已於事無補。總之，我會經背叛過你和自己的良心，因而鑄下無可補償的錯誤——除非我採取今天的行動！

千萬不要為我難過，因為我只有這樣做才會為自己清除良心上、情感上的債務，而得回快樂；你更不要自作聰明地把這些錢交回警方，用來贖回我的身體，那樣將使我前功盡棄，白費心血！因為事實上，我因清還賭債而連續挪用虧蝕的公款數目，何止在這個數目的一倍以上？因此你縱然交出了這二十萬，又有甚麼用？我仍然得一樣入獄坐牢——唯一的差別，不過是時間的長短而已。

既然如此，你何不讓我在兩條同樣被判犯罪的道路上，選擇一條對我並不增加傷害，但對你和孩子們卻能減少煩惱的道路呢？所以你千萬不能那樣發覺！

自由誠然可貴，但當自由一旦成為你的煩惱和心靈負擔時，便已毫無珍貴可言。守貞，勇敢起來吧！請你別為我難過，因為實際上我比你更自由——有不再忍受良心責打的自由，也比你更快樂——有不再負擔生活重荷的快樂！那麼，你又何必為我悲傷難過呢！

為我好好教育我們的孩子，要他們在開始時，便建立起正確而又堅定的人生觀；要他們明白盡責任、守本分，是做人最重要的美德，而千萬不要步我的後塵，以致身敗名裂！

祝你

勇敢又快樂地活下去！

永遠愛你的仲南留
直至此時，她才明白了全部事情的真相；信紙上的字跡，也被她的濕熱的眼淚，染成了一片模糊。



思 虞 ■■

美人痣

碧空裏的一朵雲
白玉中的一絲瑕
它是美中的
一點美

指環

用愛編織的花環
環繞着無數春天
閃爍着
不凋的諾言

玉鐲

嫦娥的美
猶在月中
那環冷玉
套着一則熱戀的故事

項鍊

維納斯之夜
泰晤士河畔燈醒着
銀河裡
星子竊竊私語

太陽傘

金色的海中
菌的精靈舞着華爾滋
那彩蝶
旋轉着一季春

金簪

堅貞地愛情
貫穿烏雲
那柔絲，纏繞着
古典的美

墨鏡

無限藍地太空
單兩朵翠雲
那澄清地湖
柔和而神祕

摺扇

那纖纖玉手，握一幅
開合的花屏
它遮一串編貝
它掩一雙美目

唇膏

太陽在西方燃
那顆櫻桃
在仲夏夜
成熟

蔻丹

昨晚她死於
蒼白地秋季
今晨有萬朵玫瑰
綻放

EMILY DICKINSON

的詩

The Secret of the Butterfly

A fuzzy fellow without feet
Yet doth exceeding run !
Of velvet is his countenance
And his complexion dun.

Sometimes he dwelleth in the grass,
Sometimes upon a bough
From which he doth descend in plush
Upon a passer-by.

All this in summer —
But when winds alarm the forest folk,
He taketh damask residence
And struts in sewing silk.

Then? finer than a lady,
Emerges in the spring,
A feather on each shoulder —
You'd scarce accredit him.

By men yclept a caterpillar —
By me — but who am I
To tell the pretty secret
Of the Butterfly!

蝴蝶的秘密

一個毛茸茸的東西沒有腳，
可是跑得非常的快！
他有天鵝絨的面孔，
面部呈現着黃褐色。

有時他住在青草叢中，
有時又住在樹枝上面，
軟綿綿地從樹枝上掉下來，
掉到下面行人的頭上。

這一切全是夏天發生的事——
但當風聲使林中的鳥獸驚恐時，
他便住到錦緞的家裡去，
穿綉跨緞昂首瀟步而行。

於是，比貴婦更為華麗地，
他在春天出現，
兩肩各長一羽——
變得使人簡直不能相信是他。

世人都說他是毛蟲——
而我却——但我那有資格
來說出蝴蝶的
那種了不起的秘密！

〔作者〕狄金森 (Emily Dickinson, 1830—1886) 生於美國麻州 (Massachusetts) 的亞默斯特 (Amherst) 地方，父親是一位律師。她一生之中都過得很平穩，直到她五十六歲逝世為止，都是恬靜地住在自己家裡，死前二十餘年中，連朋友都沒有，完全度着一種孤寂的生活。她一生沒有結婚，雖曾結識過幾位異性朋友，但都是爲着求知，而不是爲着求愛。那些人給了她一些智識上的教養，所以她稱他們爲「我的家庭教師 (Tutor)」。

其中的一人，是到他父親的律師事務所來見習的青年牛頓（Benjamin Newton），曾勸她多多讀書，她後來得以成爲一個詩人，就是從那時開始獲得的修業而來的。

她生來嬌小，用她自己的說法，是像鶯鶯（Wren）一般的身材，真算是一個「小婦人」。一生五十六年沒有離開過家鄉，完全過着一種遁世者的生活，也可以說是尼庵生活，可是在詩的造詣上，是非同凡響的。她的詩作除少數幾首外，全係在她死後才發表的，所以她完全不爲當時的文壇所知。她所歌詠的只是她自己的心情，而她詩中那種率直的感情流露，和自由的技巧，頗合乎美國現代詩的精神，因此最近又大爲人所稱道，而重加評價。

她能找出眼睛所看見的外表與眼睛所看不見的秘密之間的關係，而在那兒求得真理。她用哲學家的眼睛，來描畫蜜蜂、蜘蛛、蟋蟀、蝙蝠、松鼠等小動物，以探索大自然的神秘。

一陣驟雨使空氣中充滿了香氣的時候，蜂蝶便在花間飛舞採蜜，花園中全是鮮艷的顏色，詩人站在那兒觀看，而感到對大自然的驚異。即是由于上天的祝福和大地的恩惠，一條醜惡的毛蟲，居然變成了一羽美麗的蝴蝶，詩人悟出這種驚人的秘密來了。

狄金生的家由常青樹的籬笆圍着，至今尚好好保存着。園中入夏，薔薇盛開，花的背後有松柏林立。現在住在那屋子裡的，是狄金生的兄嫂一家，即哥哥Austin夫婦加上兩男一女。侄輩常要想念他們的姑姑，當其在世時原是他們一同遊玩的伴侶。狄金生的許多詩，是爲這些侄輩寫的。她每次寫了詩都是要走過院中花草之間，而往孩子們住的地方去，找到他們把新詩唸給他們聽。現在我介紹的這首詩，也是在那種時候寫的。

〔研讀〕這首詩是用強弱格（Iambus）寫的，分析韻律（Ransion）如下：

 A Fuz/zy Fel/low With/out Feet

 Yet Doth / Exceed/ing Run!

全詩分五節，各節稍有不同。在一、三奇數行用弱強四步格（Iambic Tetrameter），而在二、四偶數行則用弱強三步格（Iambic Trimeter），交錯使用；只有第三節的第二行，也用了弱強四步格。還有第9、13、15、20等行，最後都少了一個音節。但是像這樣的弱強格，多少是有了一些變化的，但反而增進了詩的明朗化，襯出活生生的大自然的氣氛。又第三節第二行中的Winds Alarm 應當作一音步（Foot）來讀才合。

〔附注〕doth（古寫）=does，exceeding=exceedingly 非常地。Of velvet is his countenance=his countenance is of velvet，complexion 膚色（特指面孔的膚色），後補is讀。dwelleth（古寫）=dwells，第二個sometimes後補he dwells 來讀。in flush 軟綿綿地。成爲天鵝絨一般地。All this 之後補happens來解釋。毛蟲出世時多住在草上或樹枝上，輕飄而軟軟地掉在行人的頭上，這一類的事情在夏天是常有發生的。第三節的2—4行是說秋風一起，毛蟲就開始作繭了。forest folk 指住在林中一般的動物，即鳥、獸、昆蟲等。damask residence 錦緞的住家。指毛蟲爲過多用而作的繭。in sewing silk 穿着絲綢織錦的衣服。Emerges 的主語爲he，不過在此略去了。A feather 前加with來講。You'd=You would，這一行是說由一條毛蟲竟會變出這樣美麗的蝴蝶來，真使人不能相信。Yclept [ikl'ept] 〔古文〕稱作……的，名叫……的。（也可寫作Yclepet）。前補一個is來講解，即is called 之意。By me 之後，略去了一些話語，即世人都把它叫作毛蟲，而我却想喚它爲「美麗的蝴蝶」，不過作者未說出來，所謂意在不言中，更增加詩味。詩人一直寫到這裡，才第一次說出毛蟲（caterpillar）的字眼來，也是引人入勝的一種寫作的技巧。Who am I to tell 意爲我是什麼人，那裡够資格來說；即我雖知道由毛蟲變爲蝴蝶的那種大的秘密（pretty secret），但是我可沒有資格說出來。

烽火斜陽影

由君左



趕上江南春天的文本作者

三·春滿江南

江南之春是非常可愛的！勝利復員以後，如前所述，我在上海期間，趁着明媚的春光，同幾位好友，常作漫遊。「若到江南趕上春，千萬和春

住！」我到江南是趕上春了，但是否和春住了呢？春花、春風、乃至春雨，都是多情的；但人間是太無情、太薄情了。大好的春光，充滿了戰爭的氣息，充滿了烽火的幽影。然而，我仍然在這漫天煙霧裏一寸一寸的把春留住，那怕溫暖着片刻，這片刻仍然可留戀。江山偉大，風物秀麗，信筆寫我的幾次春遊。

南朝的

影子

我最近寫了一首詩，首二句是：「玉氣金陵已黯消，十年心事付春潮。」想起南京，這別號最多的古都：金陵、建業、秣陵、等等，無一不是南朝的影子，或是南朝的影子，或是東晉的影子。這影子秀麗得可愛，同時又秀麗得可怕。戰前，宜興的奇人，乾坤變洞的開闢者儲南強曾築別墅于太湖大雷灣，請我寫了一副對聯：「太湖三萬六千頃，歷盡風帆沙鳥；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煙雨樓臺。」南朝留下來的古蹟名勝，星羅棋布，而處處都帶着血腥。我遊玄武湖，登豁蒙樓，細雨霏霏，煙雲黯黯，一派迷濛恍惚的春色。但誰知道這裏就是南梁的台城，南朝的宮闕，而一代文豪兼帝王的梁武帝蕭衍，竟因侯景的圍困而餓死台城中。誦唐人詩句：「無情最是台城柳，依舊煙籠十里堤！」今天的台城，連楊柳的影子也沒有了，剩下來的是這首名詩的前二句：「江雨霏霏草草齊，六朝如夢鳥空啼！」六朝真如一夢，金陵雖是龍蟠虎踞的雄都，但畢竟有其懷清之一面，懷清到「朱雀橋邊野草花，烏衣巷口夕陽斜」，懷清到「聽夜深寂寞打空城，春潮急！」請再讀桃花扇的哀江南一曲：「眼看他起朱樓，眼看他宴賓客，眼看他樓塌了！」夢裏來，夢裏去，如花，如霧，如煙雲，如泡影。請你還看看台城下面的那一口古井——胭脂井，井名太漂亮，而井底的鮑尸却是陳後主的兩名寵妃張、孔二妃，陳亡自投于井。難怪先父有名句是：「地下女郎多鮑鬼，江南天子半才人。」六朝王朝的更迭，此起彼伏，都在這金陵小小圈子裏滾來滾去，最後滾出了一個隋朝。隋的霸業，不轉瞬

亦煙消雲散。戰前我在揚州濠陽隋宮的故址，可憐同是一片丘墟。

這秦淮河，當年文采風流，笙歌畫舫，于今剩下來一條臭水。讀唐人夜泊秦淮一詩：「煙籠寒水月籠沙，夜泊秦淮近酒家，商女不知亡國恨，隔江猶唱後庭花。」這影子還有些彷彿。這裏還有些秦樓楚館，遊河的人迷戀古情，依然愛這一條臭水，包括我也在內。所以我近年在香港，日香港仔夜歸，還有一抱海一灣人漸散，依稀燈影似秦淮」之句，略示懷戀之意。想當年侯公子、李香君在這條河上的遺風餘韻，臭水也變成了香水。爲什麼不能聽到中興鼓吹的鐃歌呢？而只是一片靡靡之聲，玉樹後庭花的亡國哀音，顛倒人的靈魂呢？可是，當我在戰後重遊時，還想不起這一切，只是站在橋上看水濱林立的妓寨而已。不久，就茫茫煙月送南朝了！

京口

鎮江，古名京口，是南京的口子。又名南徐，是南邊的徐州。

三山

鎮江，是我的第二個故鄉。在戰前，我一家人住在鎮江六年，置有小園，名花蹊別墅，又名琴意樓，自撰大門一聯云：「紫薇花下歌聲好，琴意樓頭月影圓。」這一切都成了陳迹。戰後歸來，重返小園，荒蕪滿目，曾寫了一首自由詞：「戰前一枝筆，換得小園滿院花。八年大陸走龍蛇，輾轉烽煙下。而今艱苦歸來也，老翁（看屋子的老人家魯福）一把辛酸淚，一片滄桑話。頹垣敗瓦，荒蕪悲笳。黃蜂窩壓損了牡丹芽，蜘蛛絲單滿了葡萄架。但高柳垂絲且任它。靜無聲，破屋三間戰後家。」這老家人在抗戰期間的淪陷區裏，全靠賣園中的花生生活着，他想不到主人歸來，赤氣再起，于今一別又是十六年，如果他不死，仍然是一名賣花翁。

鎮江最著名的勝地是三山，即金山、焦山、北固山。勝利歸來，我首先探訪這些舊遊的名區。奴後重登金山，成一古風，其中有幾句是：「白蛇紅玉兩茫然，只有朱顏最值錢。朱顏綠髮都飛去，長空一抹橫秋煙。戰前已是戰時樣，豈知戰後仍然戰。點點金山點點愁，天風披襟涼颯颯。」這句「豈知戰後仍然戰」，實有無邊的悲感。詩中所謂「白蛇」，是指民間神話白娘娘；所謂「紅玉」，是指梁紅玉；都是金山有名的故事。

往年遊江心的焦山必小息于枕石閣，靜靜的聽濤聲。淪陷期開，焦山寺院被敵寇大砲轟毀很多，又燒掉幾處，定慧寺雖存，而枕石閣已成灰燼。定慧寺是一座大叢林，共管十三房，即十三座菴子，每一座菴子都精潔清幽，最宜讀書或養病。其中如自然菴、碧山菴、松寥閣等處爲我所最愛。戰前詩句有一小閣玲瓏春水外，令人留戀碧山菴」之低吟。奴後重歸，碧山菴、松寥閣幾處都片瓦無存；自然菴僅存，以前和我認識的老和尚仍在，相對話滄桑，愴然泣下。

我看焦山最大的破壞還不在寺院的摧殘，而在文獻的破產。誰也知道

的瘞鶴銘古碑到那裏去了呢？原來亂疊在防空洞中，打碎片片，浸蝕殘缺，千古瑣寶，頭斷腰斷。以前定慧寺珍藏的商周銅器以及文天祥、宗澤、岳飛等稀世異寶，杳如黃鶴，我只看到揚州山的長卷和其他一些不相干的東西。還有一座最名貴的周鼎，經劫火焚燒溶成一團，成爲破銅爛鐵。

我重登北固山，首先訪問東坡先生所稱「天下第一」的多景樓，而已半圯，幸樓旁一石羊，尙存，相傳諸葛亮與周瑜撫此石羊共商破曹妙計。由石級甬道上去，即康有爲所題的江山第一亭，連同附近以清幽美麗見稱的石驢樓，都荒涼滿目，被敵寇燒去了一半。山腰以下，有著名的三國時孝子太史慈墓，荒草已迷塞門，却有一碑乃華北巨奸在勝利後被槍決的齊雲元所題，而竟未剝毀，太史慈九泉有知，當號啕痛哭。至于小說故事裏劉備招親的甘露寺，幸免屠戮，大概是日本鬼子陳曹操一樣也怕劉備吧！

太湖

我遊無錫，古名梁溪，是在春暮夏初時。戰前我有「占盡人才山水美，而今無錫是天驕」之句，尤爲無錫朋友傳誦。

一角

一別十年，湖山無恙，綠髮的詩人，垂垂老矣！郊原的黃麥差不多割盡，青秧新種下來，這一個米麥之區支持江南豐裕的生活有一股熱流和宏力。修長的大道漸入幽深，過了梅園，轉至小箕山下。奇！爲什麼到龍頭渚要擺渡呢？原來敵人把橋炸毀了。十載滄桑，只剩扁舟一葉，飄飄然自來自去。這叫做五里湖，即范蠡挾着西施遊五湖之處，有些風浪，湖水清淡，浮些水藻。山光帆影，如映碧蘿。

龍頭渚，石骨嶙峋，別來無恙？我站在龍頭看無涯際的太湖，三萬六千頃，白茫茫一片，三十六峯都在眼前的風帆沙鳥，各有依依不捨之情。這八九年來，太湖，我們的老友，中國的英雄，你在這裏孤寂，你染着塵塵，但你的靈魂仍是聖潔，胸懷仍是浩蕩，你的風姿仍然像你偉大的品格而明媚。久別的一個朋友來了，你應該歡欣。然而，人生的青春，已消糜在烽火之下，毀滅了朱顏，化成了白首，事業仍無成，邦國更多故，難道你對我沒有感慨嗎？

在龍頭渚邂逅一位八十四高齡的僂僂老人周鐵山，是當時上海守將湯恩伯的老師。他是河南固始人，對現代政治有正確的認識與見解，念念不忘國家民族之前途。我看現在有些老頭子越老越糊塗，八云亦云，捕風捉影，甚至做人家的尾巴而反鳴得意，置國家民族于不顧，人生數十寒暑，何苦乃爾！讀聖賢書，所學何事？就在龍頭渚的午餐上，我賺得了這位可敬的鐵老一副好對聯：「一文漢唐追陪，客如隔世重來，花鳥有情應識我；湖山今似舊，春在詞壇片席，漢唐而後幾傳人？」

然後一車又駛蠡園，論境界，絕似裏西湖。這裏的建築精緻美麗，活潑玲瓏，圍太湖之一角以爲池，借蕙山之孤塔以爲筆。園主姓汪，在上海

開粉粉廠，淪陷時飽受敵僞摧殘，天日重光，湖山無恙，以為總可一洋，口氣了，那知又是赤燄四起？我本有一首車過無錫的小詩：「工廠如林漸漸煙，梁溪色比戰前妍，太湖三萬六千頃，待我歸來放釣船。」經半月的考察，才知我的詩，前兩句並不正確，應加修正，工廠雖漸冒煙而氣不旺，梁溪之色亦不比戰前為妍。

蠶園的蕭條像一幅褪了色的扇面，但這扇面仍極可愛。轉入長廊，那一汪小湖清波，真碧綠得如翠玉。湖上有些地方生出淺淺的青草，遠浦白帆參差，影亂孤雲斷霞中。蔚藍晴空，山槽濃霧，鑲成一幅絕美圖案。湖邊的荷錢田田，預想盛夏花開，或殘荷聽雨，情調當轉熱烈，或更輕鬆。八角亭中，五層塔下，涼風習習，垂柳絲絲。穿過假山，靜立池畔，風人倒影，蕩漾樓臺。我當時口占了兩闕詞，自信不讓古人。詞如次：①浣溪紗：湖碧而藍如翡翠，山紅更紫似胭脂，詩人越看越成癡。②八角亭空風習習，五層塔瘦柳絲絲，癡人越看越成詩。③鷗鳴天：靜院長廊曲折通，平湖水滿夕陽紅；人如花影嵌全鏡，橋似肩痕畫半虹。④芳草碧，遠山濃，白帆亂點斷霞中；十年劫後滄桑感，付與煙雲一笑空。

春雨

我們在春雨霏霏中遊蘇州的靈巖山，又到鄧尉香雪海看梅。遊靈巖時，山路頗滑。你不要小視蘇州女子的纖弱，那是所謂名門閨秀吧。至于蘇州的鄉村姑娘，譬如在靈巖就有拾轎的婦女。我們幾個男性遊客，雖然因為路滑不良于行而想坐轎子，但一看到拾轎的是女性，就不好意思，索性走路了。正如後來我們遊紹興的鑑湖，發見船娘用赤腳來搖櫓，同樣引為奇賦。

寒梅

遊靈巖山，想起一部吳越春秋。這是當年吳王的行宮所在，山上還存留着一些西施的遺蹟，如梳妝樓、響屨廊、等等。吳越的爭鬥，以一個女子做起結。這一代尤物隨着五湖扁舟沒入煙水茫茫中了，剩下来的連殘照也沒有，只見一座巍峨而孤寂的山，靜悄悄的矗立春寒料峭，春雨迷濛中，連幾個鳥鴉也不飛來，徒供遊人的憑弔，也引起歷史上的追思。

我們到靈巖附近一家最有名的石家小店去午餐，單點肥（魚旁）肺湯這一樣名菜。由于我是湖南人，而湖南人是喜歡辣味的，偏偏石家的辣椒油也好，所以我一人吃得最滿意，有一石家小煎餅滋味，肥（魚旁）肺湯和辣子油一之句。正如戰前我遊常熟虞山，山下新開一家酒店叫做玉四酒家，請我題詩。我因這酒家有三樣別緻的食品：黃雞、白酒、新鮮的菠菜，便立即題壁，有「玉四酒家風味好，黃雞白酒嫩菠青」之句，傳誦江南，這酒家的生意也興隆起來了。

然後我們去香雪海看梅。奇！春未歸去而梅花已殘。中國梅花勝境，第一是這香雪海，依次才推到孤山和超山等處。香雪海這名稱頗雅，其所以享名獨盛，是因為梅花多到千千萬萬株，開時繁花似雪，望去像一片海。

以舒而幽香襲人，沁入肌骨。戰後江山，應該是一片中興氣象，為何春還未到應歸之時而先歸？梅還未到應落之時而先落？又為何人到應來之時而不早來？眼前只見散散漫漫的一些殘花，疎疎落落的一些枝幹。莫不是春寒太重？莫不是春雨纏綿？天時人事若沒有一個好好的安排，便連地利也被打一個大折扣，可憐亦復可傷！

于是到光福寺小憩，寺內藏一珍件，即此寺高僧歷年請當代名人題寫的「一蒲團外萬梅花」手卷，長至數丈，先父實甫公也題有長律。寺僧聞我名，知我來，也請我題。這又正如抗戰時我遊四川青城山，天師洞住持因為有我父的詩刻，也請我贈詩刻石，嵌在父詩下面，所以于右任老人有「愛讀青城父子詩」之句。我當時在光福寺共題四首絕句，茲錄其二：①冒雨遊山第二回，冷香孤艷併成堆，陶潛近有新思想，蕪盡田園不願歸。②湖山佳處令人貪，管領湖山莫作官，貪到世間無可愛，一梅花外萬蒲團。現在我留海外的心境好像是反陶潛，田園雖無何必歸！至于「一蒲團外萬梅花」，蒲團太少，梅花太多，蒲團被梅花密密包圍，喘不過氣來；如果「萬蒲團外一梅花」，那麼這個「外」字才有新境界；不然，如何「外」得起來呢？

一別十年的虎丘，黯然重逢。那虎丘塔很像垮了多年的西湖雷峯塔的影子。登塔瞭望，金閶十萬家，全收眼底。我寫了一闕自由詞。所謂「自由詞」是未填古譜，自創新腔，暫以「自由詞」名之。詞如次：「海變田田變海耶？終古影兒斜，莊嚴妙相靜無嘩。大業年華，小杜才華，付與南朝數點鴉。淒涼往事不須嗟，浩劫歷塵沙，昂頭天外蹴飛霞。落日如瓜，落月如花，絕絕金閶十萬家。」我遊虎丘，必登冷香閣弔寒梅，這是紀念我青春時期的一位女友，會同她兩度靜靜的坐在冷香閣上觀梅。人死去多年了，千古梅花，同聲一哭！

煙雨

戰後遊過兩次嘉興的南湖。南湖一名鴛鴦湖。湖中著名的勝蹟是煙雨樓。煙雨樓有一副名聯，不妨記在這裡：「樓臺圍十萬人家，看檻外山光，郭外波光，如此水天，要有樓臺」

樓臺

李北海豪情，方許到亭中飲酒；魚鳥拓三千世界，正蘆花秋日，荷花夏日，是何景物，倘無杜少陵絕唱，切莫來湖上題詩。我也有一短聯，題煙雨樓，贈我的朋友。這個朋友，也是我的學生，戰後我留上海期間，以文學家而任嘉興縣長，邀我兩遊南湖。聯云：「樓頭煙雨，檻外波光，看一片莽莽蒼蒼，誰不開詩人意境；湖畔甘棠，宅前楊柳，任衆生芸芸總總，最難忘賢令聲名。」索性談談對聯吧。我又有一血印寺一聯。這血印寺是南湖附近不朽的史蹟，簡介如次：「明嘉靖間，倭寇騷擾我國東南沿海數省，嘉興受禍尤烈，嘗掠資財婦女，貯之三塔灣僧寺中，而率衆往侵桐鄉。婦女數百，日夜悲泣，慘不忍聞；寺僧妙諦惻然，遂辭守

者，開門放之，令各取金帛逃去。婦女中有言恐累及禪師者。妙諦曰：吾以一身而救數百人之命，雖死何傷！于是眾皆羅拜，四散而逸。僧眾皆勸其同逃，妙諦曰：不可，吾若一走，則追者立至矣。因獨留以給之。守者醒，知而亟詢之。妙諦曰：適見韋馱尊者以寶杵擊門開，導之使去，吾不敢追也。守者素畏鬼神，聞言而懼，遂縛妙諦以俟。未幾倭歸，知為僧所釋，因重笞守者，而縛妙諦于寺東石坊柱上，叢矢射之斃，復堆薪焚之。後倭患平，受其恩者，拾遺餘之骨葬於寺後，而血痕入石，至今宛全，蓋已四百年矣。一遣使我感慨而成一聯：「川流不息，挺一身保數百人安全，縱空飛去何妨，智仁勇信真兼備；血印猶存，傍三塔留千萬年業績，早自破空飛去，貪嗔癡愛了無關。」

南湖另一著名的佳勝是船娘。有人開玩笑似的說過：嘉興有「海、陸、空」，海是船娘，陸是妓女，空是尼姑。把船娘來點綴點綴南湖的春色，似乎亦未可厚非。我第一次遊南湖，第二天嘉興的報上就登着我兩首小詩：①十年不見南湖水，劫後重來煙雨樓，盛會不常人易散，斜陽鴉背最宜秋。②藕色衫兒第五孃，南湖煙雨幻滄桑，一聲打槳清波碧，千古樓臺粉黛香。詩中所謂「藕色衫兒第五孃」是南湖游艇中一個最俊俏的打槳女子，穿着藕色衫兒，排行第五，一如杜甫所詠「黃四娘家花滿蹊」的黃四娘，想是排行第四。這些年青姑娘的船娘是有組織的，有的任「主委」，有的任「理事長」，藕色衫兒那個雌兒是「常務委員」。那些游艇的艙裡都有一个小坑鋪着彩綢被褥，小桌上有梳妝明鏡，四圍掛着女人像及風景照片。她們穿着淡藍印花或細紅印花的旗袍，風致楚楚可人；截髮梳得烏亮，風吹着額前流海一絲絲飄舞，覺得比一蓬稻草窩像殺敗了的張飛那樣的，反而美些。

我們足足在煙雨樓下一開最風涼的水榭坐了幾小時，又在湖邊柳陰橋上盤桓了許久。煙雨樓前，花木多，柳尤多。風吹萬柳飄舞，那些船娘的髮絲也隨着飄舞，遊人穿梭似的來往柳陰中就飛一羣黃鶯。而我個人在游賞之中，仍不免有些感慨，在煙雨樓頭晚眺一詩中有句云：「烽煙江北何時已？浙酒雖濃未舉杯！」當我們遊南湖時，蘇北的赤氣高漲了。

西湖

夢影

湖之美，在春秋冬三季而不在夏季。我寫不完西湖美景，寫秋冬美景的有我另一篇「蘆花楓葉滿湖秋」的長文。在本文裡，恕我不再寫秋天，因為我的心甚蕭瑟，蕭瑟同深秋一樣。我始終在夢想春暖花開，尤其在夢想春暖花開的西湖。讓我重溫一個深深的回憶。那是借川山，懷先慈。那是一團偉大的春暉，那是一個慈祥的懷抱，可是于今全消逝了。

舊游的心影，像曇花的撒開，也像銀幕的閃爍；像流星的疾掠，也像

孤鶩的低翔。

湖水是那樣的淺，那樣的清，湖底碧綠的水藻看得那樣清清楚楚，游魚也數得那樣清清楚楚。人如蒲扇面，舟似行鏡中。

在今天，使我遠遠的懷想到抗戰前最後一次遊西湖，那是我一人獨遊了。船首泊三潭印月。昔年賦詩寫意境，如「四面明窗三面竹，一池清水半池蓮」，消夏之仙境也；「安得黃金三百萬，遍栽紅豆一千枝」，交友之豪情也；惟「柳外波光波外柳，鶯兒歌是自然詩」，此景殊不易得。一年忽于三潭印月聞鶯，頓觸詩情。其時黃花盛開，繞湖成錦繡墩，清波變

影日悠悠，那副對聯，戰後重遊，杳然無存。猶憶奉母遊時，忽逢微雨，入迎翠軒小憩。環湖諸峯，惟雙劍插雲，其上略吐雲霧，餘均作紫褐色，濃艷之峯如天鵝絨。舊有「湖山比壽記」曾有這樣幾句：「天留片雲，水留微波，山留遠黛，以待余母，母將留慈祥仁藹之心給予普天下之少年兒女而溫馨之，則鼎峙三潭，昂然為千古之傑作；縣空一月，皎然照五處之鄉心，某水某山，皆為吾母所經歷；此風此雨，盡是其兒所奉迎。」可惜三潭印月有些橋欄已損，有些蔓草未除。然而，環水抱山的一副畫圖，依然絕妙，應是湖山第一佳勝。我寫下了三潭印月一新詞：「月圓月缺潭無份，潭去潭留月有關。酒未醒，夢將殘，秋風瑟瑟冷羣山；山影兒一半，潭影兒一半，月影兒一半。世事往來如走馬，人情翻覆似波瀾。花易落，指輕彈，翠瀾小泊鏡空涵；柳影兒一半，船影兒一半，人影兒一半。」

由三潭印月回湖心亭。湖心亭是一處與我有淵源的地方，三面青山，一片銀波，清光幽絕。三十餘年前，我因養病，曾棲清寓此者二月有餘，有一個工人名阿末的侍我。我當時的詩句還記得一些：「一室除燈唯有我，隔窗有鬼正窺人」，孤寂可想。然其時閒情逸致，壯志雄心，以視今日之綠髮婆娑，朱顏憔悴，恍如隔世。小住湖心亭一首有「占得人間第一洲，班生今日勝封侯」之句。平湖一首有「年來病酒清姿減，小住工愁樂味多」之句。落葉一首有「西風一夜冷颼颼，點綴湖山十萬舟」之句。而自題小照一首：「鷺住湖心土一堆，羣山環抱鬱風雷，年來嗜酒成天性，權把西湖當酒杯」，何其豪也！是湖心亭雖數兩一堆土，而與我的關係甚深，友誼甚篤。奉母遊時，首詢從前侍候我的阿末則已去此數年。母問曩居何室？我指一間告母，壁上題詩已滿，惜無佳作。「窗前金桂，花落香

殘；樹外銀湖，風高浪淺」，這是當時我的文句。戰後重遊，湖心亭已完全換了新面目，樓閣掩映，花木參差。我往年所住的一棟屋，改為觀音大士殿，香火甚盛。我想：假如我不搬走，長住此間，也許化為一個觀音，消受此間香火了。又在奉母來遊時，母坐亭前，飲茶看山；我持釣竿，忽

得白魚一尾，活躍地，母放在清水盆中，命我題詩，乃向僧人索筆，立成一絕：「金桂銀波抱小軒，樓清一夢九年前，湖山最是留人處，釣得魚兒上畫船。」湖山比壽記的一段記着：「余回憶昔年之孤清，以較今時之團聚，而韶華不再，易駛青春，奉養難周，愈垂白首。夫人情之足戀者，骨肉之恩；而我生之足慰者，山水之樂。然則片時歡笑，貴似珍珠；一念精誠，堅同金石。湖心亭之遊，其啓示于余者，九年之前與九年之後將同此心此情此理而無渝者也，余安得而不愛之哉！」因繫以小詞云：「當年養病西湖上，雁喚蘆花蕩；而今又到湖心亭，過去魚兒依舊在波心。採菱船漾垂楊綠，醉壓紅絨艷；人生無病即神仙，化個魚兒飛上採菱船。」

解纜放舟，向平湖秋月去，擬作雲湖小遊，再回樓外樓晚餐。船盪過樓外樓一箭遠，回頭一望，西方墨雲突然湧起，狂風驟至，看看雲層漫天鋪蓋而來，只一刻工夫便把整個湖山深處的罩在底下。我叫船娘趕急迴舟，繫纜湖岸，登樓外樓避雨。

那時是下午五點多點，憑窗眺望，美景環生。看看一陣豪風捲出一片濃雲，大雨瀟瀟落下來了。落在西湖湖山上的雨點都是那麼清，萬千點珍珠般淚珠灑在湖面，飛濺着透明透亮的銀沫。雨漸漸的更大、更奇，雲漸漸的更廣、更濃，看看對面的山影模糊了、空濛了。山與雲、雲與水、水與天、天與山，混混沌沌分不出來，完全成爲一色。一會兒，又漸漸的看見山、看見水、看見雲、看見雨、看見天，漸漸的越看越清楚。一會兒忽然又混合一片，渺渺茫茫，昏昏沉沉，恍恍惚惚，朦朦朧朧。我倚着明窗，凝神定睛，癡望了許久。西湖真美、真多情，到遊程倦時，還獻贈這一幅絕妙的圖畫、無雙的幻境。

在樓外樓盤桓到夜九時，雨霧露疎星，乃駕一葉扁舟，靜悠悠回客旅。湖上夜景，也真美麗，尤其在大風雨朗霽之後，顯得分外靜穆晶瑩。舟漾波心，燈光人影，閃爍可辨。帶着微醺，舟中成新詞一闕：「浮光掠影鏡中行，三面疎星，一面繁燈，冷雲低漾碎波紋，風微開葉聲。秋宵留看醉餘情，淡點秋螢，淡寫秋萍，暮山凝黛眼波橫，詩清寒意生。」

山陰

浙江的紹興，即古會稽，是一座歷史上的名城。我們到餘興次日，便坐一艘很有趣的烏篷船出偏門。這烏篷船行舟的方法很奇特：不是以手搖槳，而是以脚划櫓。雲天一碧，看看進入了美麗的鏡湖。

道上

這個美麗的平湖，由于宋代偉大的詩人陸游的歌頌，也由于是他的故鄉而其名益著。在我的貧弱的記憶裏，還可以哼出放翁的詩句來：「千金不須買畫圖，聽我長歌歌鏡湖。」鏡湖清絕勝吳淞，家點湖山第一峯。「我家山陰道，湖山淡空濛。」湖光真像一面明鏡，所以又叫鑑湖。革命先烈的秋瑾，不是以「鑑湖女俠」聞名嗎？據說有名的紹興酒，一定要

用鏡湖的水來釀，味才濃醇。

靜靜的在鏡湖之濱，綠陰陰的樹林裏掩映着幾間樓房，那就是陸放翁的故居——快閣。登快閣平眺，一湖春水，無限遐思。這位高歌「樓船夜渡瓜州雪，鐵馬秋風大散關」和「諸君尚守和戎策，志士虛捐少壯年」的偉大的民族詩人，落寞江湖，衰老田園，只剩得後入幽國的憑弔。我感喟之餘，會題詩一律以懷之：「快閣玲瓏倚鏡湖，亭台花木甚清疏。詩人浩志凌霄漢，勝蹟名邦憶故居。春水碧從天上染，斜陽紅向醉中扶。好情好意好詩景，留與千秋作畫圖。」

轉到另一處名勝的雲棲去訪印西和尚，我有「詩到無詩方是妙，畫如非畫更難題」之句。我至今還覺得：鏡湖及其四周的景色清濶平遠，輕舟小橋，碧波夕陽，是一幅天然的山水畫。最妙的全湖就像一面通靈透亮的鏡子，把人影、舟影、花影、樹影、山影、樓台影，全部清晰的攝進去，又反映出來，一個變成兩個，一雙幻爲兩雙。遠遠的會稽山高峯，在天際雲端露出濃霧。這樣靈秀的山水，自然會產生偉大的詩人。又便成想到四川的眉州，也一樣平遠清澹，成爲另一宋代偉大詩人蘇軾的故鄉。

出紹興東門，泛若耶溪，約五里便到了會稽山麓，瞻拜我民族聖人大禹的陵寢。抗戰時我客重慶，曾登南岸的塗山。大禹的皇后塗后是一位四川姑娘。大禹是在四川結婚的，南巡到了會稽，便死在這裏，葬在這裏。到達會稽山麓前，我在舟中瞭望，這一帶人煙稀少，四野荒涼，有好幾座山上堆疊纍纍的新墳古塚，蕭森可怖。但一接近禹陵，氣象便不開了；豁然開展，雄渾古樸，而建架壯麗，碧瓦朱柱，林木蔥鬱。這一帶的村落居民，到如今仍是姒姓，是不折不扣的大禹的後裔。

有名的蘭亭在紹興城西西南十五里，一路山光雲影，幽絕美絕，正所謂行山陰道上有應接不暇之勢。我遊時係乘船到棗光上岸，改乘肩輿三里即達蘭亭，王羲之於晉「永和九年，歲在癸丑，暮春之初，會于會稽山陰之蘭亭」。蘭亭一會，千古不朽。自晉以後，文人筆下的山陰古道，會稽山色，留下了最深的印象。現在的蘭亭是古蘭亭的遺址，但事隔二千年變動太大了，于今有崇山而無峻嶺，有修竹而無茂林。但亭閣參差，蕭疎有致，而曲水流觴的遺跡，還剩下一二。

最後還遊了宋陵與東湖。宋陵在紹興城東三十餘里，爲宋南渡後歷代帝王的陵寢。那裏的自然環境幽美，四圍青山，參天古木，春夏去遊，如入綠海。紹興的東湖和杭州的西湖各有獨立的風格。西湖真是一面大湖，東湖則是一個大潭。西湖如一絕色佳人，芬芳四溢；東湖如一江湖奇俠，風骨峻嶒。船只能在湖面遊，或傍巖下，或轉入洞裏，很少可登臨之處。那些青色的懸崖削壁屹立如一座方城，俱成垂直綫，倒影極清晰的映在水面。任何一隻鳥，一個人，都可以看清自己的影子。

外表與現實

一樁法國式的愛情

著 遺 姆 毛
譯 報 轅 軒 △



我不擔保這故事是眞事，但因為是某著名大學法國文學教授告訴我的，他德高望重，我想除非是真的他絕不會告訴我。他講這故事的目的，是爲了告訴他的學生們法國人的性格是受三個法國作家的影響，他說，讀了那三個作家的作品以後，如果他有權，除非事先對法國各部會作精密的研究，他不會輕易像英國政府一樣，去和他們打交道。他們是羅白拉（1492—1553 幽默家與諷刺家）、拉芳丁（1621—1695 詩人與寓言家）和柯納（1606—1684 詩人兼劇作家）。這位教授並不是輕浮的人，他這個故事包涵了這三個作家思想的精神，對於學生來說頗具教育價值。

我稱之爲「外表與現實」，這題目好像是十九世紀英國哲學的產物（信不信由你）。我借用這题目的原因，是想抬高本故事的身價，不敢掠美，特此聲明。

雖然麗西德並非哲學家，但她對於「存在」的問題有特強的感覺，對於「外表」深得心得，她幾乎可以聲稱她已經對幾世紀來哲學家所探求、所研討而始終未得結論的問題——「一致」與「不一致」有了答案。麗西德是巴黎某著名時裝店的模特兒，每天要做的事就是幾個鐘頭的脫衣穿衣，對於有好身材的婦女來說，誠爲一最好的職業。她身材高所以穿衣裙時顯得優雅大方，她腰身細所以穿運動裝時顯得婀娜多姿，又因爲雙腿修長所以穿睡衣時更顯得非凡，胸部雖不發達，但在穿上最簡單的游泳衣時亦會帶來騷動。她可以穿任何衣服都能顯出她特殊的美來。當她裹上粟鼠皮的大衣時，即使最理智的人看了，也會說粟鼠皮價錢公道。胖女人、瘦女人、老女人、肥女人、矮女人、沒有線條的女人與平凡的女人，都坐在靠椅裡買她穿過的衣服。她有大而棕色的眼睛，紅紅的嘴唇，白細的皮膚微微有些雀斑。她步伐穩而透着冷淡與驕傲，好像在表面上對世界非常滿足，正像駱駝的步伐一樣。在麗西德的棕色的眼睛與紅嘴唇裡，如果碰到一點輕微的

挑逗，好像馬上就會轉變為微笑。就是這種似笑非笑的表情，吸引了雷蒙·李·蘇先生的注意。

他因為他太太的邀請而坐在路易十六式的椅子裡與他太太一同欣賞春季時裝表演。像蘇先生這麼重要的人物，對國家負有這麼大的責任，有這麼多事要做的人，居然化一小時的時間坐在這裡來欣賞奇形怪狀的時裝，真是不簡單的事。他自然不會以為他太太穿了剛才表演的任何服裝會對她有所改變。她是位五十歲肥而圓的女人。自然他不是為她的外表才與她結婚，她也自知如此——即便在最糊塗瘋狂的蜜月裡也從無此種想法。他娶她是因為她是某大鋼鐵工廠的繼承人，而他是某大火車頭工廠的小開，兩家結合在財力上是一大成功，婚姻亦然。她替他生了一子，網球打得如職業選手，橋牌如專家，跳舞如舞男。還有一女，她的牲畜即使嫁個正統的王子也毫不遜色。他有理由為子女驕傲。他長袖善舞，所以他婚後又擁有一家糖廠、一家汽車製造廠與一家大報社。自然，最後他有足夠的錢被選入國會。他一表堂堂，皮膚紅潤，灰色的鬚子修成方形，禿頂，頸後一大塊肥肉。你不需要看他的徽章，就可以分辨出來他是大人物。他做事向來說做即做，因此當時裝表演完畢以後，他對正預備去打牌的太太說國家的責任在呼喚他，他預備徒步去國會藉以運動。他自然並沒有走那麼遠，而到了時裝店後門的街上來回散步。他正確的料到在下班時那些小姐們會經過這裡回家。他走了不到廿分鐘就出現了一羣姑娘們，有些漂亮有些不漂亮，鐘告訴他，他所等待的馬上就要出現了。兩三分鐘後，麗茜德出現在街上。蘇先生自知憑他的外表決不可能使年青小姐一見生情，但他曉得他的財富可能將外表不利的條件略略扯平。麗茜德與一同伴相偕而行，對於身份稍不重要的人可能會躊躇不前，但是對於蘇先生這種大人物來說可沒有什麼障礙。他馬上迎上去，略舉起帽子——舉的高度剛好露不出他的禿頂，和她打招呼。

「晚安，小姐！——他露出討好的笑容。她稍睇他一眼，嘴上微露的笑容隨即消失，冷淡的回頭又與她的同伴繼續談話。蘇議員非常滿意，他得到得個正確的結論，他對他的搭訕不理表示謹慎與行為良好。她與女友一起搭汽車表示她沒有男朋友，顯然是回家。她的衣襟與平凡的帽子顯示她很窮，因此她必定貞節。他以為凡是年青而漂亮的女人都應該如此。她雖然衣着平常但是仍與剛才穿時裝時一樣吸引人。他心中有點奇怪的感覺，這種奇特的、快樂的但是又痛苦的感覺，是他有許多年沒有再感到過的，他一下就曉得那是什麼。

他喃喃自語：「我的天，這是愛情呀！——他從沒有想到他會再感覺到，因此挺起胸膛自信的走開。他走到一處私家偵探社，要他們查出麗茜德是何許人，她在某某街某某服裝店做模兒。他想起議會正在討論美援的事，叫了一輛街車到國會，走進圖書館，坐在他最喜歡的靠椅，小睡一個愉快的覺。三天以後消息來了，價錢非常便宜。麗茜德·娜蕾小姐住在巴黎某區的兩間房的公寓裡，與她守寡的媽媽同住。她父親是大戰受傷的英雄，在法國西南部某村庄開一個香煙店。她的房租是兩千法郎，公寓門丁對她很是稱讚。她現年十九歲，據悉並無男友，同事都對她有好感。她生活正常，喜看電影。顯然她是位可敬的小姐，參議員認為她的確可以慰藉一位為國事辛勞，減輕一位被大事業所壓着的人的心靈的負擔。

對於蘇先生如何進行此事的細節，是不需要加以細述的。他身份重要，事業頂忙，自然無法親自分身去辦。他有位機要秘書，對於未決定選舉誰的選民很有聰明的辦法。對於一位誠實而窮困的年青小姐，他也有有一套辦法說服她與像參議員這樣的人友誼的建立會如何幸福。機要秘書訪問那守寡的姑母——沙拉丁夫人，告訴後者，蘇先生，這位從不落於時代後面的人，最近對電影

共有興趣，並準備自製一片。（這表示他腦子如何聰明，對平常的事物加以利用，普通人決不可能想到。）蘇先生對麗茜德小姐在時裝表演時穿衣的各種外表與美麗深為傾倒，想到她也許合適某一角色。（參議員像普通有機智的人一樣，常常儘量接近事實。）機要秘書於是邀請沙拉丁夫人與其姪女便餐，以便相互認識，並且讓參議員再看麗茜德小姐是否合適他所想像中的角色。沙拉丁夫人說要問她姪女後方能決定，但她本人認為此一提議甚為合理。

當沙拉丁夫人對麗茜德提起此事，說到這位慷慨的大人物的仁慈、地位、財力時，麗茜德輕蔑的聳着她美麗的肩頭說：「Cette Vielle Carpe !」這話不很文學的翻譯是：「那個老鱷魚！」沙拉丁夫人說：「如果他能派給你一個角色，即使老鱷魚有什麼關係？」

「Et ta Sauer,」麗茜德說。

這句成語，意思自然是：「你的姊妹。字眼上無害的，甚至可以說是無所指的，我想是有教養的年青小姐們表示吃驚時的通俗用語。它表示強烈的不相信，但正確的翻譯對我這純潔的筆來說未免過於粗些。

「無論如何我們可以去吃一頓大餐，」沙拉丁夫人說，「而且你又不是小孩子。」

「他說我們在那裡吃飯？」

「馬德里大飯店。每個人都知道那是世界上最貴的飯館。」

沒有理由為什麼不去。菜是最好的，房間是最出名的，四周的情調，在吃飯的時候，顯得早夏的晚上非常誘惑。麗茜德的臉上出現了大大的酒窩，紅嘴脣笑着，露出完美潔白的牙齒。

「我可以到服裝店裡借到一套衣服。」她低聲說。

幾天以後，機要秘書接她們去了。麗茜德看起來美麗非常。沙拉丁夫人穿着黑緞衣服，帶着她姪女替她為這場合所預備的帽子顯得很高貴。

機要秘書將她們介紹給蘇先生。參議員的態度是仁慈而親切，像政治家與同僚的妻女交際一般，使得鄰裏的人可以被他狡猾的態度而聯想到他的對象是什麼人。飯吃得很快，不到一個月之後，麗茜德搬家到另一幢現代裝飾的公寓裡，剛好在她工作的地方與國會之間。蘇先生希望麗茜德繼續工作，因為在他公事忙、生意忙的時候，她有事做，可以打發她的無聊。還有，他很清楚沒有職業的女人要比有職業的更會花錢。有聰明才智的人，才會想到這些。

奢侈的惡習對麗茜德是奇怪的。雖然參議員是慷慨大方，但當麗茜德開始積錢的時候很使他滿意。她的日常開銷很節省，買便宜衣服，每個月寄一筆錢給她的英雄父親買地。她一直過着簡單安靜的生活，當想把兒子弄進政府做事的女房東告訴參議員，麗茜德的訪客除了她姑媽與店裡的女同事而無其他人上時，他非常高興。

參議員一生中從沒有現在的快樂。他很滿意這個世界對於好心還有好報，因為如不是純粹的好心，在國會正在討論美援時他陪太太去看時裝表演，他怎會碰見嬌媚的麗茜德？他越清楚她就越溺愛她。她是可愛的良伴，與高彩烈而慫慂，她對於他談到生意或者國家大事時非常聰明的傾聽。在他疲乏之時使他休息，在他沮喪時令他高興。他來時她很高興的表示喜歡他來。他時常到她家，通常是五到七點，在他走時非常難過。她給他的印象使他以為不是他的情人而且是朋友。有時他們在她屋裡一起吃飯，菜很好，溫暖舒服，使他對家庭有親切的感覺。他的朋友說他看起來年青了廿歲，他深深覺得。對於他的好運他也很清楚，他除了覺得以外說不上來，無論如何，在誠實與辛勞的做生意與對大眾服務了這麼久之後，那是他應該得到的。

快樂的過了將近兩年，在一個禮拜天的早晨，他去了繼續開會的國會以後，再去麗茜德家，使他吃了一驚。他開開房門，發現麗茜德在床上

與一位穿着他的（參議員的）簇新睡衣的年青人吃早飯，一面在親熱的談話。麗茜德料不到他會回來，也吃了一驚。

「親愛的，」她說：「打那兒來的？我以為你明天才會回來！」

「內閣倒了！」他機械的回答：「我被請來當內政部長。」這並非他所要說的，他憤怒的看了穿他睡衣的年青人一眼，吼道，「他是誰？」麗茜德的紅嘴唇露出了放蕩的微笑，她說：「我的情人！」

「你以為我是傻瓜嗎？」參議員叫着：「我曉得他是你的情人！」

「那你為什麼要問？」

蘇先生是位注意行動的人。他走上去用左手打了她右頰一個耳光，右手給她左臉一耳光。

「畜牲！」麗茜德叫道。

他回轉身來對那位目擊這一暴行的年青人，撐起他全身的高度，揮着手臂，戲劇性的伸出手指，指着門說：「滾出去！」他吼着：「滾出去！」

一個人或許想得到，這種習慣於推開一大堆憤怒的納稅人與開股東大會面對不滿的股東們從不蹙眉的脚色，做出這種姿態，該使那位年青人溜出房門。但是他沒有動，不可解的他仍在原地。他給麗茜德哀怨的一瞥，輕輕的聳肩。

「你還要什麼？」參議員叫道：「你希望我動武？」

「他不能穿着他現在的睡衣出去呀！」麗茜德說。

「什麼他的睡衣！是我的睡衣！」

蘇先生回過頭來，看着他身後的椅子上擺滿了零亂的男性衣物，參議員輕蔑的望着那年青人說：「先生，拿你的衣服走吧！」

那年青人拾起他的衣服，找着放在地上的鞋子，迅速的離開房間。蘇先生發表了一篇從沒有講過的好演說，他告訴她，他的想法，自然並非

談情。他把她的忘恩負義漆上黑色。他搜索枯腸找出不名譽的名字罵她。他請上帝作證從沒有一個誠實的男入相信她而得到她這麼大的欺騙。總之他狠狠地說了她一頓。麗茜德不作一聲。她安靜的聽着，低着頭弄碎她因他進來而沒有吃完的麵包。

「從車站下來，我急於到你這裡，為的是想要你第一個聽到我的最大的消息，而且想坐在你床上與你吃早飯。」

「可憐的，你還沒有吃早飯哪，我馬上替你叫一份。」

「我不想吃。」

「廢話，為你將來的偉大責任，你應該吃早飯增加精力。」

她拉鈴召來下女，告訴她再拿份熱咖啡與麵包來。拿來之後，麗茜德為他倒咖啡，放牛奶，他碰都不碰一下。她替他包抹上黃油，他聳聳肩拿起來吃了。同時他偶而說說女人們的不義。她仍不說話。

他說：「在這所有的事發生以後，有件事就是你我並沒有無恥的為你自己辯護。你曉得我並不是驕橫的人，別人行為好我對他們慷慨，行為壞的人我毫不憐憫。我吃完咖啡以後離開此地，再也不回來了。」

麗茜德聳聳肩。

「我本來想讓你驚喜一下的，為了慶祝我們結合兩周年紀念，我為你預備了一筆錢，使你在萬一我不測時，可以舒適的獨立生活。」

「多少錢？」麗茜德沮喪的問。

「一百萬法郎。」

她輕輕的嘆口氣。突然有什麼東西打中了參議員的後腦，使他吃了一驚。

他說：「什麼東西？」

「他還你的睡衣！」

那年青人開開門，把睡衣丟在參議員的頭上，然後很快的關上門。參議員解下纏在他頸子上

的絲褲子說：「這樣還東西，顯然你的朋友沒有受過什麼教育。」

「他當然沒有你那麼有學問。」麗茜德喃喃的說。

「比你聰明嗎？」

「比不上。」

「他有錢？」

「沒有一個銅板。」

「那麼，你怎麼會看中他？」

「他年紀青。」麗茜德微笑着說。

參議員低下頭來望着他的碟子，一粒眼淚由他的眼角沿着臉上流下來滴到咖啡裡。麗茜德溫柔的望着他。

她說：「可憐的朋友，一個人不能同時都有生命裡所有的東西。」

「我曉得我年紀不青，但是我的地位，我的財產，我的活力都不錯呀。有些名女演員做了部長的朋友覺得非常光榮。我不願把事實的真相當面說，但是你是你一位住在年租兩千法郎的房子裡的模特兒，我把你搬到這裡來，這不能不說是你上進的第一步，而且有些女人還願意交年紀大的朋友。」

「身為雖窮而誠實的父母的女兒，我沒有理由對出身感到羞恥，而且我自己賺錢生活你沒有道理罵我。」

「你愛他嗎？」

「是的。」

「不愛我？」

「也愛你。你們二人我都愛。但是我愛你的方式不同。我愛你是因為你特殊，和你談話使我有收穫而且很感興趣。我愛你因你大方仁慈。我愛他因為他眼睛好，頭髮鬢曲，而舞跳得那樣好。我以為這很自然。」

「你曉得在我的地位我不能帶你到大家跳舞的地方去。並且我敢說當他在我年紀一變大時他的頭髮不會比我多。」

「那可能是真的。」麗茜德說。但她並不以為這很重要。

「你的那位可尊敬的姑媽曉得你這樣後會怎麼說？」

「她不會嚇一跳。」

「你是說她默認了？這事有多久了？」

「當我才做事的時候。他為里昂市的一家大絲廠做旅行推銷員。他有天帶了樣品來。我們喜歡彼此的樣子。」

「你的姑媽就是為的保護你才住在一起。她不應該讓年青女孩子做這種事情。」

「我並沒有請她准許我這樣做。」

「你這樣會把你父親頭髮氣白。你沒有想到你掛彩的英雄父親，因為是英雄才得到買烟的執照？記住我當了內政部長，這事是我可以管的！為了你的不道德，我可以吊銷他的執照！」

「你是大人物不會做那樣卑鄙的事。」

她嘆氣。

「不要怕，我不會因為報復而做那種下等的事。」

他繼續吃早飯。麗茜德也沒有說話，一時之間他們很沉默。但是他的口腹滿足以後他的態度也變了。他為自己悲哀比生她的氣還多得多些。他忽略了女性的心靈而開始想以他自己的可憐激起麗茜德的懺悔。

「戒掉一個人的習慣是困難的。在我忙時找出一點時間到你這裡來是我的一種解放和慰藉。你可以原諒我一點點嗎？麗茜德？」

「當然！」

他深深嘆了一口氣。

「我不曉得你這樣能騙人！」

「欺騙使人心痛，」她低聲思索的說，「男人就是這樣滑稽。他們被騙之後永不原諒。那是因為他們太虛榮。他們把不重要的事看得太重要了。」

「你以為我看見一個穿着我睡衣的人坐在床

上與你吃飯的事不重要？」

「如果他是我的丈夫，而你是我的情人，你會覺得這是最自然的事了。」

「自然，那是我欺騙他，而我的榮譽就保住了。」

「簡單的說，我只要嫁給他，事情就正常了。」

一時之間他沒有想過來。然後她的意見迅速的穿進他聰明的頭腦，他很快的看她一眼，她眼中有她最喜歡的放蕩地微笑，她的紅唇上露出戲弄的神色。

「別忘了我是國會中的一員，根據共和國的傳統，我是好行為與道德的主要支柱。」

「你那樣看重這個嗎？」

他莊重的摸着鬚子說：「不怎麼看重！」他說話的語氣，或許會使他最保守的支持者們吃一驚。

他問：「他會娶你嗎？」

「你崇拜我。自然他曉得我有一百萬法郎的嫁奩後更沒有話說會娶我。」

蘇先生又望了她一眼。他真想一怒之下告訴她，他替她存百萬法郎的就是要她看看變節值多少錢。但一談到有關他令譽之事時，他是不輕易收回它的。

「像他那種人是不會企望比這更好的事。但是如果他崇拜你，他一定會老跟在你身邊的。」

「我不是告訴過你，他為商業是要常常跑來跑去的嗎？只有在周末他才能回來！」

「那自然又當別論，」參議員說：「當然，在他曉得他不在巴黎的時候我來照顧你，他一定會感到滿意。」

「當然滿意。」麗茜德說。

為了談話便利，麗茜德站起來坐在參議員的膝上，他溫柔的壓着她的手。

「我很喜歡你，麗茜德！」他說：「我不希望弄出錯。我要你自問一下，你有把握他會使你

快樂嗎？」

「我想他會的。」

「我要去仔細調查一下。我不能同意你嫁一位沒有良好品格的青年與沒有高尚道德的人。爲了我們的原故，沒有把握我們不能隨便讓他進入我們的生活。」

麗茜德毫無異議。她早已清楚參議員喜歡別人都聽他的命令與方法做事的。現在他要走了。他準備把他重要的消息告訴夫人以及國會裡某些與他要好的同僚。

「還有一事，」當他親熱的與麗茜德告別時說：「如與你結了婚，我堅持你必須辭去工作。在我的原則以爲家庭主婦不可以從男人嘴裡搶去飯碗的。」

麗茜德想像出一個高大的男人在屋子裡搖着臀部走路，穿着時裝是很滑稽的事。她雖不懂他的意思，但她尊敬他的原則。

「大令，一切都依你。」

調查很滿意，於是等一切法定手續辦完後，婚禮在一個禮拜六上午舉行。蘇先生——內政部長，沙拉丁夫人是證婚人。新郎是瘦高的年青人，有直的鼻樑，好眼睛，往後梳的鬚髮，他倒像網球健將而不像賣絲的商人。市長，因爲內政部長威風而臨發表了一篇宏辭滔滔的演講。他所說的也許新婦早已清楚。他說新郎既然是有錢人家的好子弟，又有可尊敬的職業。他恭喜他在這連年紀就已成家，而其他許多同齡的青年人正在荒唐享樂。他告訴新娘，她的父親是大戰時的英雄因爲受傷而得到賣烟執照，而她沒有損及父親的令譽，在巴黎的正常生活是值得驕傲的。市長又談到文學上的羅米歐與朱麗葉短暫而合法的結合，因爲誤解而種下悲劇的種子。又說到其他各種名著裡的人物，非常動人，以致麗茜德流下幾滴眼淚。他稱讚沙拉丁夫人在大城市裡看顧她年青的姪女是所有女人的模範，她沒有使她墮落，使她避過危險而得到美滿的歸宿。最後

他提醒新婦夫婦，像蘇部長這麼忙的人來參加婚禮，來證婚，是他們最光榮的事。他這種舉動表示他對於早婚是如何欣賞，對於家庭的安全是如何重視，而家庭對於法國美好的土地是最重要的力量。的確是偉大的講演！

婚禮後的早餐，在與蘇先生有情感聯繫的馬德里飯店舉行。我們早先提到部長先生（現在應該這樣稱呼。）在汽車製造廠有股份。因此他送給新郎的是一部雙人的轎車。飯後，新婦夫婦開去渡蜜月。新郎只有週末可以利用，因爲他週末之後必須去馬賽、尼斯、土倫。麗茜德吻別她的姑媽，也吻別蘇先生。「禮拜一五點鐘，我等你來。」她輕輕的告訴他。

一瞥 · 白鴿。

我的聲音扣着落日鍍過的深谷，
妳激盪的波光遂輕吻着我原始第六感，
浸碎我寂寞的倒影，我遂把它鑲成——
意象；古典以及現代派們來肢解
我；把我摩入他們滴血的書室，
我靈魂的深谷遂響出一種聲音。

而一瞥遂爲永恆，
我以馬槽旁的孕婦的情操塑你，
妳以海藍般的新潮墮我

他回答：「我會來的。」

他們開車走了。
「希望他使她快樂。」沙拉丁夫人不慣飯後吃香檳，有些無理由的憂慮。

「如果他使她不快樂，他得小心還有我！」
蘇先生強調的說。

他的車開來了。他說：
「再見，親愛的夫人。你搭公共汽車回去吧！」

在他踏入汽車後，想起了還有國家大事等他，他很滿足。因爲以他的地位來說，他的情人應該不是一位時裝店的小模特兒，而應該是一位可尊敬的已婚婦人。

而海在變，雲在變，頑石在變，
歷史博物館在現代……
王子的第七日我倆一瞥依然。

我在一間失名的石室，
爲雲畫像我倆在每一片雲端相晤，
爲海作曲我倆在每一個音符相晤，
爲星星說夢我倆在每一夢中相晤，
爲月夜失眠我們在銀輝中迎着風露千古，
妳那淒涼憂鬱的激盪裝飾着悵惘的梨渦，
這一切都是在述說着一個遠古的悽美的故事。
而妳嬌稚的古典誘我我倆遂留永恆的一瞥。



走私作品和非戰小說

■ 趙 聰

蘇 聯

近年蘇聯文壇，因黨的控制逐漸鬆弛，創作方面日趨活躍。有些文人雖然還在像百靈鳥那樣為黨權者唱歌，可是已經獲得不少的寫作自由，敢於抒寫自己的思想了。

在史大林統治時代，如果被黨認為「反動」的作家，大都送入邊遠地區的苦工營，這是現代的充軍，至今中國共產黨還是採用這個懲處作家的辦法。

赫魯曉夫奪取政權之後，於一九五六年召開蘇共第二十屆代表大會，重重地鞭撻了史大林的死屍。此後即湧現了一批青年詩人，歌唱着他們的青春和愛情，一時稱為「二十大的產兒」，極受文藝愛好者的歡迎。在電影方面也有所改造，有名的導演丘特萊依，竟主張寫共通人性和反映真實了。不過仍然並非百無禁忌，如果觸犯了赫魯曉夫，就會給送到精神病院裏。像巴斯特納克因所作「齊伐哥醫生」得了諾貝爾獎，却被拒絕接受。現在不同了，去年以「靜靜的頓河」得諾貝爾獎的蕭洛霍夫，竟能出國親到瑞京斯德哥爾摩參加頒獎典禮。

反史大林、反赫魯曉夫的作品，近年都有產生。以寫「日日夜夜」聞名，在史大林時代即為文藝領導之一的西蒙諾夫，於一九五九年出版了他的長篇「生者與死者」，於一九六三——一九六四年完成了他的另一長篇「軍人不是天生的」，全以二次世界大戰中蘇聯抵抗德國入侵為題材，反映了大反史大林的主題，被文學批評家譽為蘇聯文學的巨大成就。

有個署名德賽斯的蘇聯作家，把作品偷運到國外出版，其中有一部小說是「第七號病房」，就是寫的在赫魯曉夫時代，作家受迫害被送入精神病院的題材。

作品說那個病房裏，只有一個真正的精神病患者，其餘全沒有病，每日來診視他們的並不是醫生，而是負責管理他們的人。

另有一位署名艾希雷·泰爾茲的蘇聯作家，先後在海外出版了四部書，有散文也有小說。在一篇「什麼是社會主義的現實主義」中，有這樣的話：「我們為了永遠廢除監獄，建造了許多新監獄；我們為了取消國與國間的疆界，把自己圈在長城裏邊；我們為了使我們將來的工作輕鬆舒適，採用了強制勞動；我們為了避免流一滴血，不斷地殺人；我們筋疲力竭，站起來搖搖晃晃地，用我們充血的眼，呆視着整個世界，可是看不到一點我們想找的東西。」這篇文章的主旨，在攻擊社會主義現實主義的創作方法，但上引這一段話却是對蘇聯錯誤的對內政策之暴露。

艾氏的另一部小說「審訊開始」，也是在海外出版的。它暴露了蘇聯的內情，對蘇聯新官僚的生活以強烈的諷刺。書中寫的是，一個理想主義的少年賽育薩，他因認為蘇聯政府每日都在違反共產主義主張的高尚目標而被捕的故事。在開審的時候，賽育薩反對那位訊問他的警官的態度，他問警官道：

「請你記得，我還沒有判罪，我只是受審。」

警官把他帶往窗口，指着莫斯科橋上的男女行人說：

「那些人才是在受審中的人。小孩子，你可不同。你不是受審，你是已經判了罪的。」

單這一個簡短的對話，已寫盡了警察國家對人民的迫害。這種情況當然在史大林時代最爲兇暴，現在雖然比較好一些，可是在共產黨專政之下，人民所享受的自由總是微乎其微的。若不徹底推翻這種極權統治，人民不會有自由幸福。法西斯德國和共產黨蘇俄，全是用特警控制人民。

希特勒與史大林，實爲一丘之貉；赫魯曉夫、柯錫金與史大林相較，也不過五十步與百步之差。就因爲艾氏把這樣的作品偷運到國外出版，引起了蘇聯秘密警察的注意，終於去年秋間逮捕了兩位作家，其中一個名叫安特烈·西雅夫斯基，據說艾希雷·泰爾茲就是他在國外出書的筆名。另一位尤里·坦尼勞，曾用筆名尼克萊·阿茲漢諾夫在國外出版了「莫斯科的呼叫」等三部書。

據外電所傳，在巴黎以波蘭文出版的文藝刊物「克圖拉」的出版人支特萊克，是唯一知道艾希雷·泰爾茲身份的人。他已接到消息，說安特烈·西雅夫斯基已被捕後招認了自己就是艾希雷·泰爾茲。

艾希雷·泰爾茲在「齊伐哥醫生」在國外出版後，蘇聯作家就不斷有這種作品「走私」的事情。

。可是因「走私」而遭逮捕却以安特烈·西雅夫斯基與尤里·坦尼勞爲首次。巴斯特納克雖不准他出國領獎，但仍得在故鄉終其天年，那還是在赫魯曉夫的治下。

如今這兩位作家的被捕，顯然是爲了他們在作品中暴露蘇聯內情太過火，已到了蘇聯現在的領導不能容忍的地步。安氏在海外出版的第一部書，即是一審訊開始，時在一九五九年。當時立刻引起國內外的注意，因爲他的文筆卓異，與任何蘇聯作家的作風，都不相近。西歐各國都在紛紛揣測，以爲這位作者已經離開蘇聯，是在國外寫的，但書中內容，却又好像是一位不在蘇聯國內的人所能寫得出來的。而蘇聯特警也於當年即開始展開了秘密偵察的工作。

兩人被捕後，蘇聯政府發言人宣布，說兩位反蘇作家，因偷運原稿在國外出版而被捕。有謂他們與「替西方作間諜」的潘克夫斯基上校有關。另有謂他們將據刑法第七十條控以「散播反蘇宣傳」之罪。亦有謂他們的著作已譯印成俄文交文藝界中人審閱。然而截至去年年底，兩人尚未開始審訊。

尤氏是一位翻譯家。安氏則是出名的文學評論家。在莫斯科高爾基世界文學研究院擔任教授。他被捕後，有二百個他的學生，在莫斯科市中心普希金像前集合示威，抗議政府囚禁作家，爲

警察及保安隊驅散。國際筆會主席大衛·下佛，已爲此事向蘇聯作協書記蘇可夫呼籲，謂其爲了作家的利益出面干預。一個美國的團員，曾訴諸蘇聯總理柯錫金的團員，曾訴諸蘇聯總理柯錫金。當蕭洛霍夫到瑞京領獎時，一群義大利的作家曾向他申訴。總之，此事已經引起了國際上的關心。

就整個蘇聯文壇看來，兩作家的被捕，還不能證明蘇聯統治者對文藝控制的加強。因爲另有一些事實，使我們看出蘇聯作家確已在史大林甚至赫魯曉夫時代，漸進。文藝作品是晴雨表，如果蘇聯對馬列主義的教條不盡照實際情況加速「修正」，這個政權還是要崩潰的，不管你已經有了多少年的歷史，沙皇就是個最好的例子。

上面所述的西蒙諾夫的長篇「生者與死者」，不止反史大林，並且還反對戰爭。他既寫了戰爭的殘酷，也寫了從事戰爭者內心的反映。書中主要人物之一的瑪里寧是個老共產黨員，在莫斯科危急時分，他自願參加作戰，後來擔任了營政委。他在蘇軍開始採取攻勢時受傷，他見到那幾天的傷亡很大，心裏就煩；「這成什麼話呀！有多少八活不到頭，看不到……這種萬惡的生活成什麼話，每天死人無數！」作者接着敘述道：「他思想上把戰爭稱做萬惡的生活。實際當然也是

這樣，因爲戰爭本來就是萬惡的生活，雖然他自願過這種萬惡的生活，認爲不這樣不行。」西蒙諾夫寫政治指導員辛佐夫被俘，後來逃回莫斯科，在家裡出乎意料地看見他的妻子瑪莎。那時候「即便讓辛佐夫想一輩子，他究竟喜歡什麼樣的幸福，除了這張沾滿熱淚的、不舒服地貼緊他的臉頰的、親愛的面孔，他反正是想不出別的來。」在瑪莎告訴他，她要到敵後去做情報工作時，他激動地說：「我什麼也不希望，一切都是不重要的……我什麼也不希望，只希望你活着。明白嗎，你？」他把戰士厭惡戰爭，愛妻子的心情完全表達出來了，使人知道，那些在戰線上殺入的，赴赴武夫，並不全是鐵石心腸，因爲他們也是人，這是真實。

長先寫這種非戰小說的，還是蕭洛霍夫。他在一九五六一—一九五七年之交，即以反對戰爭爲主題，發表了短篇小說「一個人的命運」，不但受到蘇聯領導的贊揚，還受到了評論界的推許。小說的主人公索科洛夫，在戰前蓋了一座房子，他的妻子又買了兩隻山羊。他說：「人生在世，還需要什麼呢？」然而戰爭一來，「這一切都在剎那間給毀了。」他被徵入伍，作了蘇軍的司機，因戰敗被俘，關在德國的戰俘營。戰爭結束，復員回來，雖然舉世歡騰，慶祝勝利，他却因爲戰爭毀了他的家，奪去了他的

爲主題，發表了短篇小說「一個人的命運」，不但受到蘇聯領導的贊揚，還受到了評論界的推許。小說的主人公索科洛夫，在戰前蓋了一座房子，他的妻子又買了兩隻山羊。他說：「人生在世，還需要什麼呢？」然而戰爭一來，「這一切都在剎那間給毀了。」他被徵入伍，作了蘇軍的司機，因戰敗被俘，關在德國的戰俘營。戰爭結束，復員回來，雖然舉世歡騰，慶祝勝利，他却因爲戰爭毀了他的家，奪去了他的

愛事，在心之深處留下了不可平復的創傷。他的眼睛「充滿了絕望的憂鬱，叫人不忍多看。」他時時這樣想：「唉！生活，生活，你究竟爲什麼要那樣折磨我？爲什麼要那樣懲罰我？」他幾夜裡醒來，整個枕頭總是給淚水浸透了。「生活對他已經沒有什麼意義，如果不是收養了一個兒子，作爲精神上的支柱，他簡直活不下去。」他的養子萬尼亞，爸爸在前線犧牲了，媽媽在火車裡被炸死了。蕭洛霍夫寫道，索科洛夫和萬尼亞是「兩個失去親人的人，兩顆被空前強烈的戰爭風暴拋到異鄉的砂子。」在小說的結尾說：「在戰爭幾年中白了頭髮，上了年紀的男人，不僅僅在夢中流淚，他們在清醒的時候也會流淚的。」

以蕭洛霍夫在當前蘇聯文壇的地位，這篇小說得到評論界最高的評價是必然的。一九五八年「文化與生活」第五期刊出題爲「千百萬人中間一個的命運」的批評文章說：「這是一篇講述什麼是戰爭，它給人們帶來多大的災難的故事。這是關於一個憎恨戰爭的蘇聯人的故事。」說索科洛夫的生活「本來可以適得和平幸福，如果沒有這一次戰爭的話。」甚至以蕭洛霍夫與海明威、雷馬克並稱，它說：「那些被海明威的中篇『老人與海』所震驚、被雷馬克的長篇『生死存亡』時代』所深深感動的人，都會重

視使這三部作品彼此相似的人性以及這三部作品中表現出來的悲天憫人的思想。要知道，人生到世上來，照一位俄國古典作家的說法，是爲了幸福，就像鳥兒是爲了飛行一樣。」同年第七期的「星」雜誌中「論一個短篇」說：「通過索科洛夫的命運向我們展示了受到戰爭考驗的整整一代人的命運。」一九六一年「文學問題」第十期在「爲了人的鬥爭中」一文說，蕭洛霍夫這個短篇，在蘇聯「社會生活和文學生活中，起了非常重大的作用。」一九六三年「俄羅斯文學」第二期「人與歷史」說，蕭洛霍夫「擬定了從思想上、藝術上處理戰爭題材的新路線。」

是的，蕭洛霍夫這種從共同人性着眼來寫戰爭的小說，在蘇聯已經開了一代的新風氣。像一九五九年出版的邦達列夫的中篇「最後的砲轟」，巴克拉諾夫的中篇「一寸土」，就全是得到贊揚的非戰小說。一九六一年蘇聯作家出版社出版的「生活、人物、文學」中說：「這兩部作品都是那種對戰爭、對那些準備護人類再遭浩劫的人提出的人道主義抗議所產生的，兩位年輕作家緊跟在蕭洛霍夫後面，教導人們把爲和平的鬥爭理解爲爲人的鬥爭。」

士列娜的愛情，但她受了傷，而他馬上又要去作戰，這一對戰地鴛鴦不得不分開。因此，他深深地感到戰爭的殘酷，「在他看來是一種沒有理由可以解釋的殘酷行爲。」終於在他回到砲位之後，被自己人的槍彈打死了。「一寸土」的主人公莫托維洛夫，是一個作戰三年的軍官，在戰場上懷念起了自己的母親。他想，如果他被打死，可以由別人來接替他的財務；可是對她來說，他是任何別人的兒子所代替不了的。他又想：他在世上和在她心裡的位置，或許可以由他的兒子來代替，「可是，假若我給人殺死了，他也就不會出生了。今天殺害我們的子彈，要遠遠射進以後的世世代代，殺害着那裡尚未出生的生命。」這是多麼強烈的對戰爭的憎惡情緒！

一九六二年另一青年作家的中篇「第三顆信號彈」出版了，他寫了戰爭和愛情，更透現出高度的人道主義，對於戰爭的咒詛躍然紙上。砲兵班長、共產黨員喬爾第赫，在戰場上記着他的孩子。當班裡的一個砲兵說他獲得了勳章時，他氣沖沖地回答道：「我父親的十字獎章比我的獎章還多呢。……只要能夠保護好孩子，我情願把所有的獎章都交出去。」他又說：「唯一高興的事，就是你想到的這已經是最後一次戰爭。我們打完仗，就完了。像這樣的戰爭不會再有。不應當有

！……但願孩子們不再吃這一道乏味的菜。」小說的主要人物洛茲涅克在沉思：「我們的母親們以爲，她們生兒育女，是爲了使她們快樂，是爲了她們老來有靠。可是實際上，我們可以安慰她們的時間不長，更難得給她們養老。我們一長大就入了伍，我們的童年不過是兩次大戰之間短暫的間歇。」在喬爾第赫與羅基諾夫犧牲後，洛茲涅克悲憤地說：「強大的、盲目的戰爭力量啊，難道你的公平就在這裏嗎！」「喬爾第赫在犧牲前這樣想：『總之，戰爭是該死的，我祖父在日俄戰爭的時候被打死。在上一次世界大戰跟德國人打仗的時候打死了父親。……現在我……當洛茲涅克看到一個垂死的德國傷兵，他發出了絕望的喊叫：『我們的人，在犧牲，德國人也在送命，不論年輕的或是年老的，不論正派的或是卑鄙的，都在死掉。這究竟是怎麼回事？幾時才能完？我又要大叫大嚷，狠狠地大罵一場……』」書中更有這樣一個場面：一個被燒的奄奄一息的德國坦克兵，在昏迷狀態中，爬到了洛茲涅克的戰壕裏，倒在四個蘇聯戰士的屍體旁邊。洛茲涅克沒有看出來，就把他認爲是自己弟兄的第五個死者。這個德國坦克兵不斷地呻吟着討水喝，他旁邊的垂死的蘇聯砲兵也在無力地呼叫着要水喝。他們兩人討水喝的聲音時斷時續，此起彼落，形

成一片哀號聲。洛茲涅克在這個德國坦克兵身上找到了一張他和他母親一起拍的照片，他心慌意亂了。他以前沒有想到，他的敵人也和他一樣，有一個母親，她也像他的母親和世界上千千萬萬的母親一樣，愛她的兒子。他想了：也許，他的敵人也是一個好兒子，也愛他的母親？」對於共通人性的描寫是那麽細致深入啊。所以一九六二年「文學問題」九月號上有一篇題為「青春的感覺·成熟的思想」的評論文章，說貝柯夫這個中篇小說，「在藝術上鞏固了前人的成就，同時在理解蘇聯人的精神生活的深度和廣度上邁出了新的一步。」姑無論現在蘇聯統治階層中有無好戰的史大林派希望再起，但代表蘇聯兩億工農作為他們喉舌的新一代作家，却一致喊出了他們的心聲：不要戰爭！而他們要的是：泯除仇恨心理的人性生活和天倫手

足的爱情與幸福。

近年的蘇聯文壇的確在變，作家敢於突破鐵幕，把作品「走私」到海外去發表，盡量暴露蘇聯的內情；而描寫人道主義的非戰小說，這在過去是絕對不能出版的，竟在老作家蕭洛霍夫的大開風氣之下，年輕作家們雲合景從，形成了一條「新路線」。儘管特警還在逮捕作家，可是已有二百青年示威抗議的舉動，出現在莫斯科的街頭；儘管蘇聯共產主義青年團中央第一書記帕甫洛夫在電台嚴厲抨擊文藝的新趨勢，斥外國文化為布爾喬亞的宣傳品，毒害他們的青年，但現代文藝如音樂、美術、電影、舞蹈，仍為蘇聯青年代所熱愛；去年蘇聯電影節，美國影片「戰爭與和平」得獎，主角奧德利哈萍到達時，竟瘋魔了莫斯科。

所謂社會主義現實主義的創作方法，曾被已遭逮捕的安特烈·西雅夫斯基指為與十八世紀崇拜沙皇的浪漫主義有共通的地方，而較十九世紀日俄偉大小說中發現的人性研究寫實主義遠為落伍。去年十一月底蕭洛霍夫在瑞典斯德哥爾摩接見記者時，有位美國記者問他：「社會主義現實主義主要是什麼意思？」他只答「誠實」一字。又問他：「蘇聯作家不能從心所欲地寫作？」他答道：「只要是想寫的，什麼都可以寫；問題在於怎麼寫和為誰；我支持誠實寫作的作家。」又有人問他：「對於所謂文學新技巧的現代主義，你的意見怎樣？」他說：「我不反對所說的那些東西。可是我自己贊成合理的新手法，謹慎的現代主義。」這樣看來，史大林時代蘇聯作協制定的社會主義現實主義的創作方法，已被蕭洛霍夫以下的作家們所擴充了；蕭洛霍夫一再強調「誠實」「合理」「謹慎」，說

穿了還是「寫真實」，這才是白契珂夫、陀思退益夫斯基以來俄國寫實主義光輝的傳統。

本文脫稿寄出之後，又續接到兩個新的消息：一是本文所述那位「第七號病房」的作家德賽斯，已於本年二月上旬被蘇聯政府放逐出境，遣送西方國家。到二月下旬，蘇聯政府又褫奪了他的公民權，不准他再返本國。現在德氏已在英倫，請求英國政府庇護。二是本文所述因「走私」作品而被捕的洗雅維夫斯基和但尼爾二人，二月十日已在莫斯科法庭認罪。他倆全是蘇聯作協會員，全是四十歲。他們承認私運反蘇的作品到國外出版，說是由一名法國海軍將領的女兒海倫·皮爾蒂，替他們將作品偷運入巴黎的。同時他們還私印了俄文的原稿，在蘇聯分送給熟人閱讀。終於他倆都判了苦工監，洗氏是七年，但氏是五年。

紅

塵

■ ■ 白 丑

楔子一

依然高閣臨街，
多情應笑桃李，
穿過鑲金的重門，我欣賞你
縱情一笑揮袖而去的神態。
可追憶的正是當時已惘然的此情，
正如等待一次滿月的光輝，
誰能凌群峯的絕頂？
你是牽曳衆星的女皇，
夜如何？夜已三更，

問何人能尋求超越得這暗轉的流年？

楔子二

努力呼喊，頭髮交纏着十指，
宇宙竟如此的不够廣大，
色空原是生滅，
傾國皆付東風，
天地像是盤古揮斧的初日，
誰不是，經歷了無數世代的扭曲，
一條穿越過了許多巖石的松根。

第一節

一個喧鬧的黃昏，在日落的城頭，
烽火連城昇起如警鐘，
金戈鐵馬在一念之間，
百萬的封土侯師掛在她的嘴角，
就那麼城頭一笑，
傾了八百年的制度與江山。
涉足在人世間只是河裡的一蕩微波，
微波蕩蕩，兩岸風景皆雲幻，
世人的無垠世界，在淡淡的眼波裡，
只是一粒微塵。

第二節

浴在晨光裡的形態罩着金黃，
把長風和白浪擺落在裙邊，
以承侍君王同樣的歡笑，
沉魚的顏色照入洞庭，
浮光水影無聲地爬上前額，
凝視裏找不出昔日的光芒，
誰能猜出這幽凄不禁的，
是溪邊浣女的情操？
是吳宮裏的金階彩殿與橋亭？
何人呼沅沅，沅沅只在當日的華年。

第三節

「明妃此去三千里，
西出陽關無故人呵！」
故人何厚我？厚我何出塞？
抬頭看大漠的孤煙，
回首玉門關的城堞已遠時，
京塵十丈轉入大漠風沙。
一個受難的女性正沉默地
作一個更莊嚴的開始，
天朝的氣數正盛在眉心，
是不是滿朝文武都不如一個婦人？
就低幽歌一曲，
無瑕的顏色不分長安和塞上

琵琶的節奏同樣可感動戎馬匆匆的單于。

第四節

是那一個清悠的子夜，
當深夜裏的月影無聲罩上了
宮門深銅色的環扣時，
焚香裏的禱語如飛絮，
漸漸散入雁過的天空和微雲。
就只是一個清悠的子夜，
子夜何逍遙，逍遙此景象，
多情帝王藏在胸中的不是興衰國運，
只求寧靜的心境看夜夜的碧海青天。

後一節

不，不，這些都是胡說，
就算鳳凰投進了熊熊的烈火，
也只換來一個傳說上的永生，
誰曉得彼焚時的一陣刺痛？
不要相信太陽和月亮，
歷史並不可靠，現實也不持久，
我們什麼都沒有，未來也只是
站在虛幻的門口。
這個世界仍有無數的濃霧在，
濃霧之後並無世界，而我們
却不准作片刻的停留。

後二節

無數個不同軀體仍是一個靈魂，
千種溫柔只是女性的化身，
平靜了一切舊日的世界，
城頭上失去人聲笑語，
烽火也化煙塵，
不改的只是江山，
河畔的款乃沒入牛蕪，
楊柳依依，多情應笑流水，
小船移動，不見昔日的身形，
落雁的姿容填不滿平沙的寂寞，
空留青塚承受着塞外的黃昏。

黃昏何寂寂，青塚何寥寥，
逍遙的御苑早生秋草

青天依然如碧海
三千龍幸只換來馬嵬坡上的綾巾。

後三節

唉，濃霧不會消散，
人生的恨事也無盡頭，
逝去的年代如東流水，
衣冠文物都沉入了寧靜的河沙。
原諒我，在沉思裏刻上記憶的圖騰，
一切是如此殘酷和冷落，
當時間輕輕地撫過大地，以無情的手
我怕想及你，
明日後今後枝頭上的花苞。

後四節

花的女兒，芬芳的軀體，
爲什麼要來到這個世界，
明知成長只是更接近訣別的一刻，
最大的信任換不了一個永恆。
假若生命是爲了一個緣故，
只給後人留下一個故事的中心。
那麼，制度、帝國和一切都不存在，
爲什麼生前一刻，
將一切罪過推給一個婦人。

最後一章

依然高閣臨街，
滿月的光輝如雪，
什麼都沒有，除却偶而
一陣往來嗚咽的飄風。
而我作夢的詩人，
竟將你比擬而又不能超越。
實祭上連你，花的女兒，
也無可如何地生活在塵世，
妄想獲得一個欺騙自己的輝煌。

尾聲

“To be or not to be, That is a Question”。

故事

你如果要，就走過去拿吧！

「你懷疑過陰天或者下雨天，太陽仍然存在嗎？」他那時的確相信，而且是堅決地相信：太陽是絕對存在的！他爲之十分感動，彷彿在回信中還這樣說過：「不管這陰天或者雨天會延續多久，我以及我的一切向你保證：我每一秒鐘都在等待那突破雲層的陽光。但，十年後的今天，他對自己的信念已經動搖了；那太陽已經死去了，再也不會去抵抗那命運的陰霾了！」

他把它翻過來。從擴音器裏傳出來的音樂，情緒正激盪着室內的每一顆心。他仔細聆聽着，知道那正是貝多芬痛苦的「命運交響樂」。白色的壁上，突出來一盞如古瓶式的燈，黝黯的燈光正照在他身上，同時也照着那張臉。哦，那臉，那四方的臉，幾乎顛覆了他生命底王國。紙張已經發黃了，也不很不平整，甚至連五官都不易看清，但他却是記得很清楚的：那大大的眼睛，紅潤隱約的臉，小巧而又善於言辭的嘴。十年了，十年來，他的夢境幾乎就被這些東西所統治了。

她送這張照片給自己時，厄運剛剛開始。女孩子總是比較敏感的，他會坦率地笑着告訴她：在愛情的路途上，波折總是無法避免的，這些波折正在考驗我們對愛情的韌度。她怎樣回答的？他記不起來了，彷彿她曾報以嫣然一笑，或者只是沉靜地望着他，但總之那是十分悽慘的。明白她比自己更瞭解魔鬼的力量，那時她就已明白那並不是波折，而是命運——誰能反抗命運呢？

△△ 桑品載

只是她一直不願意說出來；怕自己，也是怕他會失去這苟延殘喘的幸福。

畢竟在所有照片之中，這一張是比較幸福的；不管她怎樣想，至少那時還有奇跡的希望。她那麼嫵媚而沉醉地笑着，側着身，目光中像閃着熊熊烈火。她聰明的腦中正想着些甚麼？在想他們未來美麗的遠景嗎？不管怎麼樣，她綠如翠玉的腦海裏，一定浮有自己的影子，因爲她說她是特地爲他才去拍這張照片的。她萬萬想不到這醉人的微笑，竟會變成未來生活中最難堪的一段回憶；要不然，她是絕不會允許自己心中的秘密那麼明顯地暴露出來的。

第二張是全身照，她站在山崗上，旁邊是一株小樹，她凝神地遠眺着無法辨認的地方。照片背後這樣寫着：「猜猜看，我在想甚麼？」他一直沒有問過她：到底你在想甚麼？因爲他已失去了問的機會。到了這個時候，甚麼都已安排好了，他失去了一切，他正生活在她痛苦的影子裏。照片上面還有一道很明顯的刀痕，那是他在半瘋狂狀態下劃上的：他要把她死在自己的記憶裏！但一當那刀印現出來時，他的手顫抖了，他伏在上面痛哭；那影子已與他每一個神經凝合起來了，剝死她，就等於剝死自己一樹；而偏偏那又是不能完全剝死的！……那真好笑！真好笑！

他又想起了那段好笑的回憶。

接到這張照片的中午，他不由自主地走了出去，走向她的家。那是一個極炎熱的夏日。他神志迷離地搖擺在街道上，看不清來往的行人

和車輛，也看不清街旁的店舖。他的腦子裏只是淤塞着她的淚眼。那些喧嘩聲像是她呼救的聲音：「我已經被禁錮起來了，父母嚴密地監視着我，不准我踏家一步。……我怎麼辦呢？怎麼辦呢？你快點來救我吧！救我吧！救我吧！救我吧！快點來救我吧！是的，我要去救她，拯救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一部份，拯救我的靈魂！他搖搖巍巍地向前走，向前走！——

可是，如何救她呢？他在——一條丁字路口停住了，雙腳落在「——」字的正中。那使他戰慄的房子就在前面：半新舊的日式房舍，一道久未整修的矮籬，門口有棵蒼鬱的老樹。他的意志催促着他前進，但脚步却始終停在那兒——我要救她！要救她！但他的脚步始終停在那兒，停在「——」字的正中。

不知是怎樣想起來的，他走進了那艷紅色的電話亭。他用力將門關起來，頹然地靠在那堅固的鐵板上。把帽子摘下來，他告訴自己一定不能太緊張，肌肉要放鬆，否則話會說不完全的。可



是究竟要說些甚麼呢？他實在不知道，彷彿他此行的目的就是打一個電話，像許多頑皮的孩子們一樣。於是，他撥號了，「啾兒——擦啾兒——擦……」那聲音聽來出奇地響，不住地震盪着他迷亂的神志。

換成別一個人接電話（他知道這時候她父親是不會在家裏的），也許還有希望聽到她的聲音，而接電話的人，偏偏是她母親。那聲「喂」，和那句「王公館」聽來很年淡，然而在他從她那兒所聽到的聲音中，已經是最溫柔的了。然後，她問他：「請問你找誰呀？」

「我找——找二小姐，請問，請問她在不在家？」

於是，她的聲音立刻變得粗暴了。

「你是誰？找她有甚麼事？」

其實，他知道，對方老早已聽出了他的聲音，她故意這樣問他，也許目的是在表示她的確不認識他的。他戰慄地報出了自己名字，然後，用着近乎哀求的口吻說：

「伯母，麻煩您，請她來聽一次電話好嗎？我只要和她說幾句話。」

「對不起，我的女兒沒有空！沒有空！她不在家！」

於是，他聽到耳內響起了「拍」的一聲，電話掛斷了。他緊緊地捏着聽筒，只覺得手在發抖，渾身都在發抖；他覺得血液翻騰起來了，熱浪不住地撞擊着他的身體。他慢慢的，像是十分無聊的，抬起另一隻手，翻着電話簿，一頁接着一頁；翻到底了，又倒過來。他覺得身上「一點兒力氣都沒有了，像是突然之間被人無故地痛毆了一頓，打得頭昏眼花；但他却又覺得渾身都是勁兒，因為他是被人無故毆打的，他有着弱者拚命的衝動。」

不知在那兒站了多久，他才拿起帽子，懶洋洋地走出那開紅色的鐵門。他又走到那條丁字路口，站在「一」字的正中，他目不轉睛地望着

那排矮籬，那半新舊的日式房子，門口有棵蒼鬱的老樹。

他在那兒站了一個多小時，才像酒醉醒過來似地往家走，迷迷糊糊的，幾乎弄不清該走向那一個方向？烈焰不往地焚燒着他。……那真是太好笑了！太好笑了！

他伸了一下懶腰，覺得有些疲倦，然後輕輕地把那兩張照片向左邊撥過去一些。樂曲突然進入了高潮，有幾節瘋狂的快節奏，鋼琴與小提琴聲由低而高，由緩而急地顫着，像是要把人的心也提上去。然後，又鬆了下來，變成了手指輕按過琴鍵時所發出來的單調的聲音，像是樂師在試驗這架鋼琴的好壞。他留神地聆聽着，彷彿貝多芬的意志和衷愆正瀰漫在他身上，他像是看到這位終身為他所信服的偉人，正曲着腰在彈奏為自己所聽不見的樂曲，那痛苦的樂曲！

那天，一點不錯的，那天他與她坐在這裡時，也曾放過這張唱片。她說她最喜愛貝多芬的作品，尤其是「命運交響樂」，因為它能使一個內心充滿着痛苦的人從那美妙的聲音中得到解脫。她還說她一天也不能離開音樂，沒有音樂她會失去勇氣活下去。他那時正坐在靠牆的那個位置上，他把身體側向左邊，靜靜地聽她說下去，哦，她的聲音是顫慄着的，黯淡的光影下還閃着她的淚，她臉上的肉在不住地抽搐，雖然她很想笑。最後，她突然倒在自己懷裡了，顧不得那些驚愕的目光，她嗚咽了起來。

他在這個位置上足足等了三個半小時，還沒有見她出現。他無數次從座位上站起來，向樓下張望，每當樓梯上有一有聲響，他的肌肉就會收縮起來。但每一次却又不是她。他煩躁地斜倚在沙發上，一杯檸檬水放在桌上，麥管插在那兒，還是滿滿的。他什麼也喝不下，騷亂得連神靜都快不正常了。那時，他已經失去了約晤她的自由，她父母嚴格地限制了她的行動。但，那天他在馬路上竟出奇地遇見了她，她和她七歲的妹妹從兒

童樂園出來。他立刻奔上去，可是同時却又立刻停住了，因為他看見她妹妹正虎視眈眈地望着自己。

他知道她們該搭幾路車，就先去招呼站等候。等她上車之後，他挨到她身邊，把事先寫好的一張小紙條塞在她手裡，那上面這樣寫着：明天午後一點鐘，我在「田園」等你。他感應她的手已經拿到了那紙條，但為什麼不來呢？

一直到四點多鐘，她才出現，張惶地同他走來。什麼話也沒有說，就在他身邊坐了下來。他知道她不知道又編了什麼謊？很久之後，他才把她從懷裡拉了起來，她忽然說：

「我看我們已經沒有希望了，全家人都在反對我們。」

「這究竟為什麼？」

這是一個問得連自己也感到好笑的問題：究竟為什麼？還不是為了這永遠也解釋不清的金錢和階級。她老早就在信中告訴過了他，說她父母不願意她一個像他這樣的人來往，那樣會使他們的臉上失去光彩。那可怕的事情終於降臨了，那天他拿着信時，整個手失去了控制，只是不住地顫抖。他覺得自己的心在往下沉，沉，沉向情感的地獄。

她並沒有回答，只是低着頭。他激動地望着那悵鬱的目光說：

「那麼，我們就這樣完了嗎？連掙扎的機會都沒有了嗎？」

她還是沒有回答，樂曲像瘋狂似地飄着，像扣着他的心，他的心已經變成碎片了。

就這樣完了，就只有這麼一次，此後再也見不到她了。他把身體轉向左邊，左邊是空着的，滿滿一杯檸檬水放在那兒，杯子裡插着一根麥管，孤零零的。

這又是一段好笑的回憶。第二張照片的右邊是一封信，中式信封，上面寫着他的名字。她寫這封信給自已時，她已經

離開了這地方。她在信中勸他把自己忘了，因為她已經訂了婚，和她父親上司的兒子，而且已經行過了婚禮。字寫得很潦草，話却說了不少。她說我們如果有緣，就只好來生再見了。他記得那時自己正忙着參加一項艱苦的訓練，睡在月亮下，捧着她的信，一遍接一遍地讀着。他已經流不出眼淚，連悲傷的感覺都沒有了。他坐起來，仰望着穿過雲層的皓月，那麼皎潔，那麼高貴，不可侵犯地向前滑行，像是急着要避開那些庸碌的生命。

他把信抽了出來，本來是白紙，現在已經變成褐黃色了，字迹根本無法辨認。紙上面有紅藍鉛筆的印子，空格處還批了不少字。他記不清楚這是什麼時候寫上的和什麼時候劃上的？「謊言！謊言！」還打了一個大大的問號。哦，那真是太可笑了！太可笑了！

十年，十年了！十年的歲月就是這樣恍惚地過去的，表面上看來，沒有一點兒波折，而實際上他的精神已到了分崩離析的地步。他生活在回憶裡，往事殘酷地掩蓋了降臨在他身上的每一種樂趣，生活味如嚼蠟，只有這些痛苦的記憶，引導着他的生命日復一日，年復一年地向前走。走！

他把信重新摺好，又裝進那個破爛不堪的中式信封裡。然後他把手放在信右邊的一本日記簿上。金色方格的封面，厚而大的一本，封面橫寫着「青年日記」四個大字，一望而知那其中必容納着年青的思想。他長長地吁了一口氣。現在看來生命已經很陳舊了；像邊上的那些破口，也像那些鏽金，那樣黯淡，那樣殘缺，而且顯得有點多餘。

他伸直了腰，看看四週的一些人們。有的在竊竊私語，有的閉着眼睛正陶醉在悠揚的樂聲中，各種不同的姿勢。「命運交響樂」正在演奏着，又有一個小高潮，無數把小提琴在急速得近乎瘋狂地顫動着。

命運！命運！

這本日記裡，記着與她自結識到分離的一切經過，每一件細枝末節都沒有漏掉。那真是一個血淚斑斑的故事。十年來，他幾乎就是靠讀這些文字來渡日的。他能清楚記得某月某日曾經做過什麼事，紙面上佈着他一層又一層的淚水。

這明明是一件絕無快樂的事情。多少次，他會決定不再翻讀它，把它丟到大海去，或者焚燒，但始終沒有辦到。那像已是他生命中最不能缺少的一種什麼，緊緊着他的思想與意志。

他把日記放在枕頭下，另一邊放着聖經。牧師會經告訴過他，教他在苦悶時把聖經拿來讀，一邊讀腦子裡一邊去想造物者大無畏的精神，這樣痛苦便會悄然離去。他曾經試着這樣做，可是每當他從夢中醒過來時，他的手却不由自主地會朝放日記的這個方向伸過去，孤燈孑身，常常讀得淚流滿面。以後，牧師強迫他把日記放到另一個地方去，但不行，因為當他讀聖經時，出現在他腦中的不是造物者，而是她悽慘的笑容，她的淚眼，她呼救的聲音。

他翻到第一頁。他清晰地記得，當自己寫第一個字時的心情——歡欣、跳躍，彷彿被幸福重重的包圍了——那上面說：我的生命已經正式開始了！正式式的開始了！起點，愛情的起點，命運的起點，我認識了一個愛我的女孩子。

多麼幼稚的念頭！可笑的年輕人，你被熱情沖昏了你的頭腦裡，怎不想想這正是個悲劇的起點？人誤入了魔鬼的國度，從此以後，魔鬼會隨心所欲地支解你的一切幸福和夢。你是不該認識她的，認識她也不該愛上她的。

如果沒有這段可笑的愛情，我現在將會是一個怎樣的人呢？結婚了？也許已經有了孩子。至少還有勇氣去愛別一個女孩子，或接受別一個女孩子的愛情。而人的一生又偏偏是只能真實地愛一次的。

他一頁一頁在翻過去，由慢而快，他的腦子

裡也隨着那紙張的展開而變幻。那彷彿是一個退了休的名人坐在台下看自己的傳記片，一個個熟悉的鏡頭從他記憶深處挖掘了出來，一些世上也許根本已經沒有的地方又再度出現，而那些地方都會留有自己的足印，埋葬着自己的煩惱。他的心情將是怎樣的？

日記翻到了最後一頁，他的眼前立刻浮起了那永生永世也無法忘記的一幕；可笑的一幕。她雖然訂婚了，但是他們之間却還有信件來往，那當然是瞞着她父母進行的。這種情形延持了幾個星期，有天他回來了，他寫信約她出來。

她果然來了，幾月小別，如同隔世，他看到籠罩在她臉上的那濃而深沉的憂鬱，愈來愈濃，愈來愈深沉。她只是笑着，彷彿希望他能因自己的笑容而快樂些，可是她的笑容看在任何人眼裡都會忍不住要流眼淚的。

搭去天母的車，她說芝山岩公園很幽靜，他同意了。到了那兒之後，他默默地拾階而上，踏過一條接一條的羊腸小徑。那是黃昏，他還記得夕陽的光點射在草上山腰間的那紅而使人憂愁的情景。他們走進一個突出在山腰間的亭子裡。

她跪在木凳上，目光射向那使人目眩的斜坡，有一條小溪，像一條銀色的帶子，向下延伸。他半蹲在她身邊，拉着她的手說：「我想你！真太想你了！」

多麼幼稚的開場白！就沒有比這個更好的話了嗎？他笑着想。她並沒有回身，於是他也只好隨着去望那山坡，那暮色下的臺北市，那銀色的帶子。

不知什麼時候，她突然幽幽地說：「今天我本不打算來的。」她仍然面向山坡。「可是我父親叫我來。」

「你父親叫你來？」他驚訝地嚷着。「嗯，是我父親叫我來的。他教我告訴你，請你以後不要再來找我，也不要寫信給我，因為我已經訂婚了，命運注定我已屬於另一個男子。」

我就是來告訴你這句話的。」

「那麼，你呢？你也這樣想嗎？」

她垂下了頭，他看到她強忍的眼淚突然像杜塞過久的噴泉似地流了下來。她嗚咽着說：「你教我怎麼說呢？我們這一生是沒有緣了，何必還這樣拖下去？這樣，你痛苦，我也痛苦。……」

他說不出話來，像突然啞了一般。

就這樣告別了。他送她下山，重新踏過那一條一條條的羊腸小徑，踏過那些石階。他感到異樣的空虛，一片迷茫！

到了車站後，竟然連一句話也沒有說，就看着她踏上了車廂，一陣塵土，把她帶走了。

他用力閉上了日記簿，手掌在上面拍了一下，像是要把那些沉痛的記憶全部給關到裡面去。用力大了一些，幾乎把放在旁邊的那粒紅豆撥到地上。

他拿起那粒紅豆，迎着黯暗的燈光看去。扁而透明的一粒小紅豆，像是一顆小小的鈕扣。這美麗的鈕扣也是十年前的，十年來他比珠寶更珍惜地收藏着，把它放在一個特置的小皮夾裡，他記憶的小皮夾裡。

只有這粒紅豆是唯一沒有改變的，還是呈現着褐紅色，還是那麼潤滑，閃着光。他用右手的食指與大母指把它夾了起來，緊緊地夾着，像要把它陷到肉裡去。

他把身體向後仰着，他要聚精會神地回憶這紅豆的故事。擴音器裡報出一命運交響樂——開始了最後一個樂章，接着有一陣極短促的沉寂。有人在沙發上翻身，杯蓋碰着杯子時發出了清脆的聲響，有幾聲咳嗽聲。女侍領着一對情侶從他身邊擦了過去。接着，樂聲開始了。

在所有回憶的片斷中，只有這粒紅豆是有笑聲的，他和她都處在無憂無慮之中，總以為自己將會成為幸福王國的臣民。那時他們相愛未久，連他們的夢都是美麗的，誰都沒有想到在他們前進的道路上會遇到這些重重疊疊的障礙，會遇到

不是他們能力所能克服的困難。

那天，他記得是一個晴朗的週末。她事先來信告訴他，說今天是她的生日，她決定要和他一起渡過這難得的半天。他向學校請了假，到約定地點去等候她。

她來了，他問她要到哪裡去，她指着大屯山說：「爬山好嗎？」

三月的大屯山像一個溢滿了活力的青年人，放眼望去，連思想都會綠起來。他領着她，沿着夾在樹蔭間的小路，快活地向上升去。

不知不覺走到了一個小竹林，不知不覺地走了進去。她說她覺得有些累，於是在一塊大石上坐了下來。

靜悄悄的林子，幾乎能聽到靜的聲音。他們像是被關在一只翠色的琉璃瓶裡了。他在她身邊坐了下來，目不轉睛地望着這個為自己日夜所想念的女孩子。那張四方型的，紅潤隱約的臉，小巧的嘴唇，像引誘着人要去做些什麼。他覺得自己全身都沸騰起來了。

她垂下頭。

他說：「我真想你。」

她的臉更紅了，但是仍然沒有說話。

「今天是你的生日。」他說：「我不知道應該送你些什麼。」停了一會兒，他才忙亂地從衣袋裡掏出一個小皮夾子，遞到她面前。「你回去看吧，這就是我所送給你的禮物。」

他看着她收起那小皮夾，放進袋裡去。那皮夾裡並不是戒指、鑽石、或其他名貴的東西。那裡面只放着一張四方的紙片，上面寫着三個字：我愛你！

就這樣木訥地坐着，太陽快下山了，他們才站起來，沿着原路回家。

「我也送你一件禮物。」站起來時她說：「這小夾子裡放着一粒紅豆，是我從媽媽那兒偷來的，現在送給你。」

他仔細地端詳着這粒小紅豆，覺得自己的眼

睛突然昏花了，這小東西在他面前變了形，那是一張四方的臉孔，失望的臉孔。

他常常把這顆紅豆含在嘴裡，滑溜溜的，有點甜的滋味，但却慢慢變成苦的了。

快樂的往事，在不快樂時去回憶，只有比痛苦的往事更加痛苦。他曾去過大屯山，會到過那小竹林，那兒像響着她清脆的笑聲，總覺得自己身邊還有一個人。但那個人實在已經不在了，只有那粒紅豆還含在嘴裡，光溜溜的。他的胸口淤塞着一團彷彿永遠也不會消散的氣體。

他把紅豆從手指上放下來，放回桌上。雙手支頤，他希望自己能有片刻安靜，把那些不愉快的事情暫時擱置在情感以外的任何一個地方，他要好好地欣賞這支「命運交響樂」。

哦，十年，十年的時間就像是樂譜上的一個小節，瞬息即逝。「田園」沒有變，還是擁擠着那麼許多人。只有自己是變了，變了。

十年來，他曾數度經過這兒，但他始終沒有進來。有時心情煩躁得必須音樂醫治時，他就跑到另一個地方去。那為什麼？實在是太幼稚了！

他一直沒有再見過她，算起來，她今年三十開外了；他走後第二年她結婚，現在必定是個子女繞膝的媽媽了。還能認識她嗎？她還能認識自己嗎？一定不認識了，一定的，她早已把自己的影子趕出了她的腦子，甚至趕出了她的回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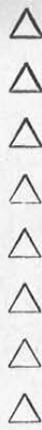
他覺得迷茫，漸漸心情開始煩躁了起來。他從座位上站了起來，用着那種不可思議的速度。他要走路，要向前走，到哪裡去暫且不管，他只要走路。

於是，他立刻把那些陳列在桌上的東西一件件收了起來——照片、信、日記簿、那粒小紅豆。他把它們裝進一個黃色的大信封裡。

於是，他下了樓。那杯檸檬水還是滿滿的，麥桿孤零零地插在那兒。
「命運交響樂」又進入了一個新高潮。
走路！走路！走到世界的盡頭！

論史湘雲

· 依藤 ·



金陵十二釵，現在只剩林黛玉、薛寶釵、及史湘雲三人。倒並不因為這三人的地位特別重要，所以故意放到最後才寫。不過，就紅樓夢的全書情節看，這三個人都能獨當一面，而又彼此有其連繫性，所謂鼎分三足，缺一不可。講到與賈寶玉的關係，史湘雲雖不如林薛兩人，且紅樓夢第三十回「因麒麟伏白首雙星」的回目却給讀者無限遐思，後來周汝昌在「紅樓夢新証」裏又斷定湘雲可能是脂硯齋，即曹雪芹的續絃夫人，於是史湘雲也居然被捲入了賈寶玉、林黛玉和薛寶釵三角戀愛的漩渦去。故不論此

種揣測是真是假，對於史湘雲的評價，却又得重新考慮了。

嚴格而論，以湘雲和黛玉、寶釵並論，似乎不大妥當。不錯，湘雲是一柄聰明伶俐的姑娘，詩才不遜於林薛，而其性情之豪邁，談吐之爽直，恐怕在金陵十二釵中找不到第二人。但是，曹雪芹好像並不真正有意要把湘雲和林薛兩人等量齊觀；在八十回書中，湘雲的篇幅比不上林薛多，一方面又因為湘雲並不長住在榮國府，當她離開榮府的時候，自然而然沒有了她的份。因此湘雲雖在紅樓夢中時時出現，却竟不能真正算是一個獨立的人物。她固然不是配角，較之黛玉寶釵，究竟差了一皮。

我們還可用曹雪芹自己的話來證明我的觀點。紅樓夢第四十一回「蘊翠菴茶品梅花雪」，當賈母率領夫人小姐們訪謁蘊翠菴，妙玉接了進去；

……忙去烹了茶來，寶玉留神看他怎麼行事。只見妙玉親自捧了一個海棠花式雕漆填金雲龍獻壽的小茶盤，裏面放一個成密五彩小蓋鐘，捧與賈母。……然後衆人都是一色官密脫胎填白蓋碗。那妙玉便把寶釵和黛玉的衣襟一拉，二人隨他出去。寶玉悄悄的隨後跟了來。……又見妙玉另拿出兩支杯來，一個傍邊有一耳，杯上鑲着一派麝香——三個隸字……妙玉便對了聲遞與寶釵；那一支形似鉢而小，也有三個垂珠篆字……妙玉對了與黛玉……

與賈母一起訪謁蘊翠菴的小姐們包括湘雲、探春、迎春、惜春等，妙玉不邀別人，只拉寶釵和黛玉兩人，可知在她眼中，連湘雲都成了俗品。妙玉的做法雖未免過份了一點，我們不必怪她。因為這些做作，無非在証明雪芹對於薛林史三人地位孰輕孰重的看法。何況第五回中有關金陵十二釵的偈語，薛林並稱，湘雲則另有一首，則三人份量之不同，亦屬顯而易見。

但在另一方面，湘雲也頗有勝過金陵十二釵——包括薛林的地方。第一她性格爽快，愛說就說，愛做就做，沒有心機，沒有城府。試問十二釵中，那一位姑娘有她這樣天真無邪的性格？隨舉一例——

……二人正說着，只見湘雲走來，笑道：「二哥哥，林姐姐，你們一天一處頑，我好容易來了，也不理我一理兒？」黛玉笑道：「偏是咬舌子愛說話，連個二哥哥也叫不出來，只是愛哥哥愛哥哥的，回來趕圍棋兒，又該你鬧麼？」三四五了。」寶玉笑道：「你學慣了他，明兒連你還咬起來呢。」史湘雲道：「他再不放人一點兒，專挑人的不好，你自己便比世人好，也犯不着見一個打趣一個，我指出一個人來，你敢挑他，就伏你。」黛玉忙問是誰？湘雲道：「你敢挑寶姐姐的短處，就算你是

好的。我算不如你，他怎麼不及你呢？」……

庚辰本第二十回

史湘雲在金陵十二釵中最不會用心機，這段話充分得到了證明。她敢在黛玉面前抬出寶釵作護身符，讀者如果不察，以為湘雲成了寶釵一黨，其實正是她的天真可愛處。只有天真無邪的人，自己不會用心機，也不懂得別人用心機。黛玉固然會用心機，但她的心機似乎很不容易瞞過明眼人；唯有寶釵的心機，用得天然無縫，不僅黛玉被她瞞過，連史湘雲也給蒙蔽了。湘雲自己承認比不上黛玉，這個我倒不知道究竟為何。講起她的詩才，和黛玉亦在伯仲之間，七十六回史湘雲與黛玉聯句，黛玉雖拿「冷月葬詩魂」一句對上了湘雲的「寒塘渡鶴影」一句，好像佔了上風，但湘雲在諸姊妹中，是最以詩才敏捷見稱的。其次，湘雲的人緣好，對任何人都古道熱腸，不存芥蒂。對下人尤其體貼入微，還親自打了戒子送給襲人等。黛玉對人也並無成見，不過她的性情沒有像湘雲那麼朗爽，便不大能够合得人。第三，黛玉的模樣兒被人稱讚為「風流俊俏」，似乎湘雲在這方面很比不上黛玉，但湘雲的可愛處，黛玉也很難勝過。湘雲有時候也會使些小性兒，例如一次她合寶玉拌嘴，賭氣要回家了；可是無論一個人怎樣天真，總不能說毫無氣性。湘雲在大觀園諸姊妹中受到尊敬，她的寬厚爽快的性格佔了第一位。

其實湘雲和黛玉兩人很有些相同的地方。黛玉幼喪父母，伶仃一人，湘雲則「襁褓中父母嘆雙亡」；兩人同病相憐，照理應該情意相投才對。論起來湘雲還比不上黛玉；黛玉雖伶仃孤苦，一到寶府來，就有個寶玉做她的閨中密友，關心體貼，無微不至；湘雲却沒有這份福氣，她每次到寶府，總要先得到家庭的允許；即使到了寶府，至多不過住上十天八天。一個沒了父母之愛的小姑娘，精神上總是存着缺陷。寶府中人對她雖說愛護備至，比較起來總差了一點。所以一旦寶釵乘虛而入，她便很容易入彀，而把寶釵當作唯一的親人了。

以寶釵和湘雲較，恰恰成了個對照。寶釵究竟是一個怎樣的人，歷來讀者們的批評頗不一致。以我看來，她的為人深沉，善用心機，大概沒有問題吧。雪芹雖用極含蓄的筆寫寶釵，仍舊不時漏出破綻來。八十回書中，處處流露出寶釵收買人心的痕跡。賈府三春固不必說，湘雲、黛玉，也不能逃過她的掌握。湘雲在黛玉跟前敢說：「我指出一個人來，你敢挑他，我就伏你」，這是寶釵收買人心大告成功的結果。事實上寶釵豈無值得「挑」的地方？下次我們論到寶釵的時候，不妨痛痛快快地挑她幾樁兒短處。——如果寶釵真的毫無短處，那不成成了聖人嗎？恐怕大觀園姊妹早就把「孔聖人」的雅號加在她身上了。但雪芹並不會這樣做，可見後世讀者

把「賢妻良母」的尊號冠寶釵，實在愚蠢之至。寶釵怎麼收服湘雲呢？庚辰本第三十七回「秋爽齋偶結海棠社，蘅蕪苑題菊詩」一回中有如下一段敘述——

至晚，寶釵將湘雲邀往蘅蕪院去安歇。湘雲燈下計議如何設東擺席。寶釵聽了他說了半日，皆不妥當，因向他說道：「既開社，就要作東。雖然是一個玩意兒，也要瞻前顧後，又要自己便宜，又要不得罪了人，然後方大家有趣。你家裏你又做不得主，一個月總共那幾吊錢，你還不够使；這會子又幹這沒要緊的事，你嫌娘聽見了越發抱怨你。況且你就都拿出來，做這東也不够。難道為這個家去要不成？還是和這裏要呢？」一席話提醒了湘雲，倒躊躇起來。寶釵道：「這個我已經有個主意了。……豈不又省事，又大家熱鬧呢？」湘雲聽了，心中已是感激，極贊「想的周到！」寶釵又笑道：「我是一片真心為你的話，你可別多心，想着我小看了你，咱們兩個明白好了。你不要多心，我就叫他們辦去。」湘雲忙笑道：「好姐姐！你這麼說，倒不是真心待我了。我憑怎麼糊塗，連個好歹也不知，還是個人嗎？我要不把姐姐當親姐姐待，上回那些家常煩難事，我也不肯盡情告訴你了。」……

寶釵以心思縝密見稱，湘雲却是粗獷有男子風。湘雲邀宴大觀園姊妹，本隨着她性子快口快而來，事前毫無計劃；既邀之後，反有點猶豫不決。寶釵對於湘雲的事知之極稔，你看她替湘雲想得多少仔細；安排得多少週到；從另一面看，她所說的話又是極有分寸，極有根據。湘雲有她的家庭難處，雖生長於富貴之家，富貴於她似乎無緣；寶釵所言，句句攻入她的弱點，因此她除了一心中感服，極贊想的周到之外，沒有什麼話好說了。但寶釵為什麼還要嘮嘮叨叨加上底下一段話呢？其實她就不講這段話，難道湘雲不把她的當作親姐姐看待？這個，就可看出寶釵的工於心計處。因為不這麼逼緊一步，湘雲的話便不會出口，而寶釵收買湘雲便也少了保證。無論寶釵是真幫助湘雲或假幫助湘雲，湘雲對她的感激是十分真誠的。寶釵這套工夫已成了她的絕技，即對她懷有妒忌的林黛玉，也在不知不覺中給她收買過去了，何況一個豪邁朗爽的史湘雲？

再說，湘雲也不屬於多愁善感的型式。論她的身世，她應該和黛玉、迎春一樣，不是日洒淚水，就是做一位懦小姐。但她並不。她的豪邁的性極使她忘記了眼前的痛苦，她的辯才又使她在眾姊妹中一枝獨秀，她不喜欢妒忌心重的人，所以有時候她也會和黛玉抬槓子。不過她們究竟是同病相憐的一羣，因此當兩人聯句，黛玉說出了一句「冷月照詩魂」的時候，她不由得嘆道：「詩故新奇，只是太頹喪了些，你現病着，不該作此過於

清奇詭譎之語。這都是出自肺腑之言，倒不能不說湘雲終究是黛玉的知己。湘雲雖把寶釵當作親姊妹，乃是寶釵有所為的結果。湘雲同情黛玉，黛玉並無所為，這裡便有了個區別。

紅樓夢裡有一段文章，使後世讀者對湘雲很覺奇怪。第三十一回「撕扇子作千金一笑，因麒麟伏白首雙星」，這「白首雙星」的故事，很多人都不知所指。但，在蔣瑞藻的「小說考證」裡，却有了一則可作詮釋的筆記：

紅樓夢一書膾炙人口，吾輩尤喜閱之。然自百回以後，脫枝失節，終非一人手筆。戴君誠夫曾見一舊時真本，八十回之後，皆不與今同。榮寧籍沒後，皆極蕭條，寶釵亦早卒，寶玉無以作家，至淪為擊柝之流；史湘雲則為乞丐，后乃與寶玉仍成為夫婦，故書中回目有「因麒麟伏白首雙星」之言也……

周汝昌根據此說，便斷定湘雲後來嫁給寶玉，而那個會替石頭記作了多次評語的脂硯齋，周氏也以為非湘雲莫屬。他的証據便是從脂硯齋的許多批語得來的，太多了，不便一一錄下，只錄一條，以概其餘。

故紅樓夢也。余今批評，亦在夢中，特為夢中之人，特作此一大夢也！

周氏說：「她已說明了自己不但是夢中人（即書中人，夢字承上文書名，乃雙關語），而且也好像是特為了作此夢中人而作此一大夢——經此盛衰者。則此人明明又係書中一主要角色，尙有何疑？我反覆思繹，與寶玉最好，是書中主角之一而又非榮寧本姓的女子有三：即釵黛和史湘雲。按雪芹原書，黛早逝，釵雖嫁了寶玉，也以天亡不壽。且她們二人的家庭背景和寶玉家迥不相似。唯有湘雲家世幾乎和寶家完全無異，而她獨未早死；因此我疑心這位脂硯，莫非即是書中之湘雲吧？」

「疑心」和「莫非」尙未十分肯定，其後周氏又引用了一則脂批——
看她忽用賈母數語，閑閑又補出此書之前，似已有一部十二回的一般
令人遙憶不詎一見！余則將欲補出枕讀閣中十二回來，豈不又添一部新書？

周氏的解釋是：「……枕讀閣原是賈母娘家舊事，也就是湘雲家祖傳舊事……試問若不是賈母自家的人，誰有資格配補這部新書呢？這正是脂硯

因見書中提自家舊事而有感，偶亦欲效雪芹之傳奇問世。這個脂硯，若不是湘雲，還有那個……」

把脂硯齋當作史湘雲，真是個不小的誤會。周氏雖舉了所謂「硬證」的証據，却都華而不實，不值一笑。誤會之起，似乎由於作者雪芹曾經娶過一位續絃。雪芹好友敦誠詠雪芹的詩中，有「腸迴故瀟孤兒泣，淚迸荒天寡婦聲」，以及「孤兒渺漠魂應逐，新婦飄零目豈瞑」之句。周氏根據「履歷筆記」，即以爲這個新婦就是史湘雲，又從史湘雲身上揣測那個脂硯齋，把三個人合作一人，雖有其說法，理由仍不够充份。脂硯齋有很多批語，定全是男性口氣，有時候還用「老朽」、「叟」等字眼。一個新婦，那裡來這種口氣？目前我們一定要強說紅樓夢是曹雪芹的自傳性小說，也覺得有點迂腐。周氏雖不滿意胡適之的考證方法，他自己仍不知不覺陷入了同樣的矛盾。史湘雲可能是曹家一位親戚，——周氏的「紅樓夢新證」考出史湘雲是曹雪芹的表妹——但不一定是敦誠詩中的「新婦」，更不一定便是以「老朽」或「叟」自居的脂硯齋。雪芹逝世時的新婦，不是一個有智識的婦女？是不是真有史湘雲那般才華？這些在「紅樓夢新証」中固然缺乏佐證，即在其他考証文字中亦毫無頭緒。史湘雲就是史湘雲，她只是雪芹筆下的一個人物典型。金陵十二釵中每個女性都有她的個性，湘雲亦然。雪芹創造湘雲這個人物典型，自然有他的用意。

什麼用意呢？除了要滿足金陵十二釵一個整數的目的外，增加一個史湘雲，可使全書增加無限生氣。讀者不妨試一試，假使抽掉了湘雲女史，一部紅樓夢將顯得多麼枯沉乏味？金陵十二釵將黯然無光。因爲十二釵中，除秦可卿早逝，巧姐兒年幼外，其餘至少都懂得一點人事了；然而不是道貌岸然如李執中做賢妻良母，或閉口聖人，閉口賢人如寶釵想做名門閨秀，就是多愁善感如林黛玉，胆小怕事如賈迎春，冷面冷心如賈探春，陰險沉着如鳳姐，這些人確是紅樓夢中的主要腳色，却一點不能使我們於讀後覺稱快。爲什麼呢？自然是爲了各人都有各人的心事，各人的打算，以及各人的作風。榮國府表面上算是堂堂公府，內裡一個團漆黑，所謂除了兩隻石獅子外簡直沒一個乾淨的人。如今突然來了一個史湘雲，以她豪爽遠見性格，周旋於諸姊妹間，這好像是一片漆黑之中射出一線光芒；因爲有了這線光芒，使得其他人物也生氣勃勃了。何況湘雲本身，又有一番與衆不同的遭遇呢。

曹雪芹一開始就把史湘雲寫成一個悲劇式人物。她沒有父母，孀娘對她沒有什麼好感，所以她在賈府多盤桓幾天也很難做到。不過她對一切看得開，圖了眼前再說。她沒有像寶釵那樣深謀遠慮，也不像黛玉的善妒多疑，這些都算是湘雲的長處。且是大觀園諸姊妹，除了賈府三春外，其他女性，多多少少和寶玉有點牽絲拔藤。我相信如果沒有賈寶玉，這些姊妹

是絕不會鬧氣氣的。只要寶玉一攬入，雖豪爽如湘雲，也會在平靜的水上吹起些微波。如第二十二回「聽曲文寶玉悟禪機」，便有一段很有趣的敘述。

鳳姐笑道：「這個孩子扮上活像一個人，你們再看不出來。寶釵心裡也知道，便只一笑不肯說。寶玉也猜着了，亦不敢說。史湘雲接着笑道：『到像林妹妹的模樣兒。』寶玉聽了，忙把湘雲瞅了一眼，使個眼色。衆人却都聽了這話，留神細看，都笑起來了，說果然不錯。一時散了，晚間湘雲更衣時，便命翠縷把衣包打開收拾，都包了起來。翠縷道：『忙什麼？等去的日子再包不遲。』湘雲道：『明兒一早就走，在這裡作什麼，看人家的鼻子眼睛，什麼意思？』寶玉聽了這話，忙趕前去拉他說道：『……』

本來這是一件小事，却不料因一點誤會，結果竟弄出一場閒氣來。我們看這段記述，自然覺得以湘雲之為人，有時候仍未免會使些小性子；然在衆人中，她依然是一位性直口快的姑娘。因爲別人看了戲，雖明知是做戲的孩子像黛玉，却都緘其口，只有湘雲沒遮攔，說了出來，這可以證明她的天真爛漫。要是她像別人存有顧忌，自然不必直指其名了。雪芹寫這段文字，並非專在說明寶玉的悟禪機，因這段文字，介紹出了三個女主角——黛玉、寶釵、湘雲，和寶玉的一番糾葛。這種寫法在全書中似乎罕見。後來黛玉等和寶玉辯論禪機，也是三人同去。凡此種種，我們倒不好當它作尋常意氣小事，或許有深意存在。

紅樓夢讀者，一向把寶玉、寶釵和黛玉當作三角戀愛的關係看。這不是沒有理由的。除了「玉帶」、「金釵」、「木石姻緣」、「金玉姻緣」各種暗示外，他們的故事發展都有上列各種強烈的傾向。然湘雲好像是一位置身事外者。大概：一，因湘雲早經「有了婆家」，再混入釵黛的三角戀愛漩渦中，有點不倫；二，湘雲和寶玉並沒有特殊的情誼，有如寶釵和黛玉者。

可是，近來却有不少紅學家對湘雲逐漸注意起來。他們覺得湘雲和寶玉的關係，雖未必如釵黛那樣顯明，似乎也不至於毫無痕跡。湘雲有無婆家在此並不重要，因爲即使有了婆家，照紅樓夢第五回湘雲的四句偈語看，她的丈夫也不久入世。而湘雲經過顛沛流離的生活後到底真的和寶玉團聚否，便成了人們討論的中心。這個中心在紅樓夢第二十二回「因麒麟伏白首雙星」裏頗有線索可尋。

我在前文會說過敦誠書雪芹詩中的「新婦」不一定便是史湘雲。但曹雪芹和賈寶玉的身份不同，我們不必把兩人生活拉在一起。雪芹是雪芹，

寶玉是寶玉。雪芹未必娶湘雲爲續絃，但寶玉可能和湘雲結爲夫婦，只要他不做和尚的話。

唯根據各種跡象看，寶玉的和尙是做定了的。所謂「淪於擊柝之流」，僅見於「履巉筆記」，自然不是一個有力的証據。其次，寶玉做和尚的時候，寶釵尚在，這個在雪芹前八十回中屢有提到，高鶻的後四十回也沒有離譜。故史湘雲嫁給寶玉之說，可靠性不大。

我們的論點，現在又要集中到「因麒麟伏白首雙星」這一回去。認真說來，八十回書中提到湘雲的地方雖多，却都非特爲湘雲而寫。在若干地方，湘雲只是一個陪客。庚辰本第二十回寫寶玉正和寶釵玩笑，「忽見人說史大姑娘來了」，其下有一則脂批，很有趣。

妙極！凡寶玉寶釵正閑相遇時，非黛玉來，即湘雲來，是恐洩漏文章之精華也。……

洩漏不洩漏且不要去管它，這「非黛玉來，即湘雲來」一句，却說明了湘雲的地位。湘雲不能和黛玉比，因她和寶玉的關係不如黛玉和寶玉的密切，所以「湘雲之來」，目的祇在湊趣。而八十回中提到湘雲的地方，也的確多數志在湊趣；專寫湘雲的篇幅，除第三十一回外，只有第二十回湘雲請客，及第七十回湘雲填柳絮詞，但這兩回對湘雲來說並不見得特別重要，也不能藉此表現她的個性。因此我們不得不重視「因麒麟伏白首雙星」一回書。

……湘雲笑道：「這是甚麼？」說着便打開；衆人看時，果然就是上年送來的那絳紋戒指，一包四個。林黛玉笑道：「你們瞧瞧，他這主意，前兒一般的打發人給我們送了來，你就把他的帶來，豈不省事？今兒巴巴的自己帶了來，我當是甚麼新奇東西，原來還是他。眞眞你是糊塗人！」史湘雲笑道：「你才糊塗呢。……」說着把四個戒指放下說道：「……衆人聽了都笑道：『果然明白。』寶玉笑道：『還是這麼會說話，不讓人。』林黛玉聽了冷笑：『他不会說話，他的金麒麟會說話。』一面說着，便起身走了。……翠縷又點頭笑了，還要找幾件東西問話。因想不起來甚麼來，猛低頭就看見湘雲繒上繫的金麒麟。……湘雲笑道：『你很難得。』一面說，一面走，剛到蘆花架下，湘雲道：『你瞧那是誰吊的首飾，金晃晃在那裏？』翠縷聽了忙趕上拾在手裏攥着，笑道：『可分出陰陽來了。』說着先拿史湘雲的麒麟瞧。湘雲要他揀的瞧，翠縷只管不放手，笑道：『是件寶貝，姑娘瞧不得，這是從那裏來的，好奇怪，我從來在這裏沒見有人有這個。』湘雲道：『拿來我看。』翠縷將手一撒，笑道：『請看。』湘雲舉目一驗，却是文彩輝煌的一個金麒麟，比自己配的又大又有文彩。湘雲伸手擎在掌上，只是默默不認

虹·公主

張牧

而神龜，於一次變形後，
遂依例
撒落承得太久的謊言

在靈地，初失去季節的蜥蜴
爬着
那城的化石，於旱災結束後
張開弧形的輕唱
而薄荷餅乾落下的碎屑中
一條不會垂直的街衢突然
像失去骨架這樣曲着，懸
空。
貼廣告的孩子乃用油漆對它
噴發固體的喜悅，附以父愛

公主，你的裸足拖起一條繪
色的路了
一枚在初晴寄出的郵票從
從不漏光，而自探脈搏的時
候被拐走
(像父親的名字終在一個棄
嬰的面色上死去
結束一段懷孕的過程。)
何其含蓄的儲藏在烟花的模
型中

而我從你的眼色裏知道一場
饑荒
單是一場饑荒
畫廊內的畫便全向錯誤的唇
學習
在目擊者的面前造成笑諷
(我並沒有告訴正採集着標
本的女兒。)

，正自出神。忽見寶玉從那邊來了……湘雲連忙將那麒麟藏起……寶玉因笑道：「你該早來，我得了件好東西，專等你呢。」說着一面在手上摸掬，掬了半天，呵呀了一聲，便問襲人：「那個東西你收起來了麼？」襲人道：「甚麼東西？」寶玉道：「前兒得的麒麟。」襲人道：「你天天帶在身上的，怎麼問我？」寶玉聽了，將手一拍，說道：「這可丟了，往那裏找去？」就要起身自己尋去。湘雲聽了，方知是他遺落的，便笑問道：「你幾時又有了麒麟了？」寶玉道：「前兒好容易得的呢，不知多早晚丟了，我也糊塗了。」湘雲笑道：「幸而是頑的東西，還是這麼慌張。」說着將手一撒：「你聽聽是這個不是？」寶玉一見，由不得歡喜非常。因說道：「虧你揀着了；你是那裏揀的？」史湘雲笑道：「幸而是這個；明兒倘或把印也丟了，難道也就罷了不成？」寶玉笑道：「到是丟了印平常，若丟了這個，我就該死了。」……

寶玉的金麒麟，是由張道士送的。這個張道士與賈府淵源甚深，又是當年榮國府國公的替身。湘雲的金麒麟，乃是史家祖傳之物；或疑即史太君——賈母——送的。因有了這一層關係，紅學家便斷定所謂「伏白首雙星」也者，似即指張道士和賈母而言；又因此而揣測可能張道士和賈母在年輕時有過某種不平常關係。但另一種說法，以為一個金麒麟在寶玉手裏，一個金麒麟在史湘雲手裏；湘雲見了寶玉的麒麟，「只是默然不語」；寶玉失了麒麟，却說：「到是丟了印平常，若丟了這個，我就該死了。」顯而易見，寶玉對於金麒麟，是比較他的一塊玉更加重視的。這裏是否有蛛絲馬跡可尋，是否與「白首雙星」有關，是否與史湘雲的結局有牽連，都值得我們研究。雖然吳世昌在「散論紅樓夢」裏堅持「寶玉湘雲結婚說

全不可靠」，但雪芹這一個回目的確使人煞費猜疑。為甚麼他要寫「因麒麟伏白首雙星」呢？所謂白首雙星究竟指誰呢？而雪芹寫這一回書，何必偏偏要拉出寶玉和湘雲呢？我們知道紅樓夢裏凡和寶玉拉上特殊關係的女子都不能免於某種嫌疑，例如黛玉、寶釵、襲人、晴雯、秦可卿、金釧兒。湘雲既和寶玉有了這一層金麒麟的關係，是否雪芹故意在畫龍點睛呢？這個謎，恐怕也只有雪芹能够解答了。

因此，我們對於史湘雲的歸結也就只能憑猜測罷了。何況在金陵十二釵的偈語中，湘雲的四句最費解：前二句「富貴又何為？襤褸之問父母違」，尚容易明白，後二句「展眼吊斜暉，湘江水逝楚雲飛」，便有點模糊了。「吊斜暉」不是一個好兆頭，「湘江水逝楚雲飛」也非吉利，於是有人便附會湘雲雖嫁了一個才郎——照應「斯配得才貌仙郎」一句曲文——到底作了寡婦。高鶯就是根據這個意思而續書的。但不論其是否正確，湘雲結局欠佳，諒無疑義。因為這個本是雪芹寫金陵十二釵的用意，在他筆下的女性，差不多絕難逃免悲劇的收場的。

所以對史湘雲，我們只求欣賞作者雕塑這個典型人物的特殊技巧。湘雲的個性在許多年輕小姐中既是最特出的一個，那麼作者當然加工描寫，不肯苟且。湘雲固然聰明伶俐，但也沒有超凡入聖之處。湘雲是否滿足於她的生活？她是否被那層虛偽的富貴薄霧蒙蔽了她的雙眼？在八十回書中倒也難找到証據。可是我很相信她至少還能在大觀園中找到一點安慰。可惜這種安慰仍舊是暫時的。一方面她對現實的認識也不够；試問一個被包圍在重重封建氣氛中的弱女子，除了尋求暫時的精神安慰外，還有甚麼其他奢求呢？湘雲雖比其他女子遠觀，現實到底不曾饒過了她。這一點，也就是使我們格外同情她的原因了。

郁達夫別傳

郁達夫作品及其

達夫以處女作「沉淪」一書，登上中國文壇，在當時頗激起一股洶湧的波濤，使在沉睡中的中國青年亦為之震撼。因此，也使達夫一舉成名。他自從發表了「沉淪」以後，一直到他失蹤為止，曾寫下了數量不少的作品。他雖然是以小說「沉淪」，奠定了他在中國文壇上的地位，但他除戲劇之外，小說，散文，遊記，文藝批評，詩歌，甚至翻譯，樣樣都有一手，簡直可以說得上是個多才多藝的天才作家。

有人說達夫的作品，頗帶着濃重的感傷情調，有時甚至淪於頹廢顛狂，因此有人便把他目為頹廢派。其實他的頹廢，他的哀傷，也不過是對封建時代與舊社會的罷工，是對舊禮教與舊枷鎖的叛逆宣告。而且這種罷工與叛逆，也不是冰冷無情，自高涯岸的。誠如他為創造月刊撰的發刊詞，就表示了他自己對文學的抱負。他說：「我們的志不在大，消極的，就想以我們無力的同情，來安慰那些正直的慘敗的人生的戰士。積極的，就想以我們微弱的呼聲，來促進改革這不合理的目下的社會的組織。」他的內心顯然蘊藏着一股強烈的熱情，正以無限的悲憫，普愛整個世界與整個中國。他對社會具有那樣強大的一種挑戰力量。在當年中國正處在重重束縛之中，需要從黑暗的深處衝向光明時，的確不失為一種震人耳目的暮鼓晨鐘。這一點，只要我們了解他的生平，讀過他的作品，是不會不承認的。郁達夫畢竟不應

該被看作是頹廢文人。然而，達夫之所以被人目為頹廢派的典型的代表作家，大都是為了他的作品，反映了中國青年病態的一面。青年對於現實社會的不滿，性的苦悶，經濟的苦悶，感傷和頹廢的情感，他都如實地描寫出來。他的作品，充滿了浪漫主義的感傷情調。他赤裸裸地要求人生的物質生活，大胆地描繪了生理上的性慾的苦悶，盡情的傾吐了自己對現實社會的不滿和悲憤。他的作品的特色，就是純樸的真實的「自我表現」的「生活記錄」。他很忠實地把自己的生活、個性、情感都描繪了出來。他的作品裏充滿了人生的哀傷、憂鬱，處處都能令人感到一種不可磨滅的生活的共鳴，操縱了許多傷感的青年人的心。錢杏邨在「達夫代表作後序」裏說，他這一種性格的形成，應該歸答於「在幼年時候，他失去了他的父親，同時也失去了母性的慈愛。」因此，他的這種性格流溢於作品中，不特逗人們的同情，而且使人們油然而發愛憐。他的憤世嫉俗，甚至於在他當年流浪在北平，生活潦倒，為尚未成名的沈從文而寫的一給一位文學青年的公開狀中，還勸文學青年去做賊。這些對當時的軍閥官僚，與他們所造成政治黑暗，連帶及於當時仍在社會上保持着深厚勢力的封建道德和虛偽禮教，都變成了刻骨的諷刺，是個沉重的打擊。所以後來上海國立暨南大學要聘他為教授時，曾為當年的教育部長陳

立夫所批駁，說他的生活浪漫，不足爲人師表。由此可見，他的作品力量之大，使得那些當權人物，以及道學先生們，是怎樣把他恨入骨髓呢！

「沉淪」在當時，的確頗引起了不少的批評。據達夫自己說，這部作品還是他初次嘗試的遊戲筆墨，既無生命在內，也不會加以推敲和經過磨琢的。可是當時的中國思想實在還很混亂，他竟能以新的題材和技巧，大膽的描寫病態青年的心理，感傷的性的苦悶。他在「沉淪」的自序中說：

「第一篇沉淪是描寫病態的青年的心理，也可以說是青年憂鬱病的解剖，裏邊也帶敘現代人的苦悶——便是性的要求與靈肉的衝突。……第二篇是寫一個理想主義者的沒落。……這兩篇是一類的東西，就把他們作連續的小說看，也未始不可的。」他在「沉淪」時代的誓言，是：

我們求的就是愛情！
若有一個美人，能理解我的苦楚，她要我死，我也肯的。
若有一個婦人，無論她是美是醜，能真心真意地愛我，我也願意爲她死的。

他又說：「不會在日本住過的人，未必能知這書的真價。」他甚至後來在「懺悔獨白」中還有所表示：「我的抒情時代，是在那些荒淫殘酷，軍閥專權的島國裏度過的。眼看到故國的陸沉，身受到異鄉

的屈辱，與夫所感所思，所經所歷的一切，剔括起來，沒有一點不是失望，沒有一處不是憂傷，同初喪失夫主的少婦一般，毫無力氣，毫無勇氣，哀哀切切，悲鳴出來的，就是那一卷當時很惹起了許多非難的沉淪。」

成仿吾批評「沉淪」，說是描寫：「他所要求的愛，沒有實現的可能，決不是爲了甚麼靈肉的衝動。」這一點「在東京時，曾與達夫談過，他也首肯。」

周作人對於「沉淪」的批評，有了如下的說法：「……『沉淪』是關於非意識的不端方的文學，雖然有猥褻的分子而並無不道德的性質……這集內所描寫是青年的現代苦悶，似乎更爲確實。生的意志與現實之衝突，是這一切苦悶的基本；人不滿足於現實，而復不肯遁於空虛，仍就在這堅冷的現實之中，尋求其不可得的快樂與幸福。現代人的悲哀與傳奇時代的不同者即在於此。理想與現實社會的衝突當然也是苦悶之一，但我相信他未必能完全獨立，所以『南遷』的主人公的沒落與『沉淪』的主人公的憂鬱病，終究還是一物。著者在這個描寫上實在是很成功了。所謂靈肉的衝突，原只是說情欲與壓迫的對抗，並不含有批判的意思，以爲靈優而肉劣；老實說來，超人入聖的思想，我們凡夫倒覺得稍遠了，難得十分理解……我們賞鑑這部小說的藝術地寫出這個衝突，並不要他指出那那一面的勝利與其寓意。他的

價值在於非意識的展覽自己，藝術地寫出昇化的色情，這也就是真摯與普遍的所在。至於所謂猥褻的部分，未必損傷文學的價值；即使或者有人說不免太有東方氣，但我以爲倘在著者覺得非如此不能表現他的氣氛，那末當然沒有可以反對的地方。……我臨末要鄭重聲明，『沉淪』是一件藝術的作品，但他是『受戒者』的『文學』，而非一般人的讀物。」

「沉淪」一書包括了「南遷」和「銀灰色的死」共三篇，內容也只是特別環境中的一個青年的生活記錄。「沉淪」和「南遷」二篇，誠如作者所說的，是一類的小說。從「茫茫夜」以後，終達夫一生，他雖則寫了不少的小說，但除了那些變態性生活的短篇，和代表他描寫個人生活的作品，如「萬籟行」等。雖則他也寫過幾篇富於社會問題的短篇，如「薄奠」、「春風沉醉的晚上」等，便是代表他的社會性的小說；雖然作者依舊是其中的主要人物，而且寫作態度也很主觀，非常富於傷感的情調。他也寫過寄託小說，如「采石磯」、「碧湖的秋夜」等。「采石磯」就是很成功的一篇小說，雖則寫的是黃仲則，實則是以黃仲則自況。據達夫自己說，雖然技巧幼稚，但當時會引起過許多批評；至於「碧湖的秋夜」寫的是厲鶚，同樣是以厲鶚自況。他後來寫的「過去」、「街燈」、「祈願」等，都被讀者目爲狹邪小說。這些作品的主人公，大但

是作者赤裸裸地自我暴露，有時還寫上一副「偽惡者」的面目。他的大膽的描寫，在當時的作家中，簡直是值得驚異的。「過去」是被視作他的狹邪小說的代表作，也是他早年技巧成熟的作品。周作人就推崇他的「過去」，認爲他的作風變了。「過去」是可與 Dostoevski, Garsin 相比的傑作，描寫女性，很有獨到的地方。但在我個人看來，他受屠格涅夫的影響的痕跡，也以「過去」最爲明顯。「過去」發表以後，雖然陸續寫出「迷羊」、「餓了她」，後又改名「她」是一個弱女子」、「暹暮」、「出奔」等，在技巧上都是沒有超過他的「過去」的作品。有人說達夫的創作時代是「過去」了。其實他所描寫的那些對於現實社會的不滿，性的苦悶，經濟的苦悶的頹廢人物的時代過去了。郁達夫筆下的人物也沒落了。他自己也說：「一年紀近來大了，國內外的作品也看得多了，理性和批評能力也有點膠定着了。」而對自己的作品「不滿」。他後來寫的那篇他自己很重視的「暹桂花來」，却認爲是成熟作品之一。故事也很簡單，描寫男女兩人到女的家鄉去旅行，男的遊山時，在山中發現了一株暹桂花，嗅到它的香味，心中不禁感到一種特別的興奮和喜悅，寫的還是個人生活的記錄，無非象徵他自己和王映霞的戀愛故事，如此而已。

達夫的小說，數量雖然不少，都嚴格說起來，却不大像小說，其

中大多數不大注重結構，散散漫漫，似乎是想到了那裏，便寫到那裏，沒有故事，沒有情節，平鋪直敘，頗近似D·H勞倫斯。誠如梁實秋所說：「小說不可沒有故事，亦不可專注重故事。沒有故事，便使小說趨向于抒情主義，或流為斷片的描寫，根本失去了小說的性質與形式。專注重故事，便使小說變為膚淺的消閑品，根本失去了小說的任務。這兩極端的毛病，在我們新文學運動裏却很明顯。有許多作品，號稱為小說，但讀過之後，只覺得是作者發了一頓感想或某事物的一篇印象，這樣的作品，無論文字多麼美妙，是不能成爲小說的。」這些話，可作達夫小說的註腳。達夫的小說，在技巧上和風格上值得欣賞的作品，分量只有很少的幾篇，如「薄奠」、「春風沉醉的晚上」、「過去」、「濕桂花」、「煙影」，和「出奔」等，也可以說是達夫的小說代表作。達夫在白選集序裏對自己的作品會說過這樣的話：「……所以過去一天，只感到一天對自己的不滿。而天分又低，努力更加不足。來日茫茫，想將起來，只好悶聲不响，以後絕對不寫東西，才能够補得過去的輕率的罪障。」是白謙之詞，也可以說是良心的話。這正是達夫的忠實處，也是他的可愛處。我個人對達夫的作品喜愛，不免有嗜痂之癖。但我總覺得達夫的詩勝散文，有人以詩人稱許達夫，可見並不是無因的。他的散文則以遊記爲最佳，他的遊記

寫得輕靈清新，可愛得很，堪稱上乘之作。而他的散文又比小說寫得好。鄭伯奇批評達夫說：「就以達夫而說，他的散文，抒情的直截真摯，有時還要突過他的小說。」至于他的翻譯，可以說得上是珍品。可惜的是，他僅只譯了一卷「小家庭」，和後來將「小家庭」增訂而成的「郁達夫所譯短篇小說集」。而他翻譯的辛克萊的那部「拜金藝術」，竟有人捧爲甚麼文藝批評的經典。達夫譯這部書的當年，適值一九三〇年前後，中國文壇上正一窩蜂的搶譯辛克萊的作品，已見單行本的，有「石炭王」、「煤油」、「屠場」、「錢魔」、「叢莽」，以及「青年鑑」也有人譯出。達夫譯的「拜金藝術」，當年在「北新半月刊」上連載過，曾有預告要出單行本，但一直不曾見過，恐怕是沒有譯完也難說。還有林語堂託他譯的「瞬息京華」，如他譯出了的話，堪稱珍品中的雙璧。

至于達夫最得大量讀者歡迎的作品，除「沉淪」之外，便是「日記九種」。他的這一部作品，使讀者覺得無異讀屠格涅夫在巴黎的生活。但達夫却不能成爲中國的屠格涅夫，因爲他是肉的享受者。他之所以能感動讀者，一半是由於他的大胆地坦白地洩露他的「放浪」的生活，另一半是羨慕他的艷遇。

達夫當年在中國文壇上的出現，的確起過很大的作用；影響也最大，尤其是不少的文學青年都爭相摹仿他那種筆調。最顯著的，在文

壇上後來先後或名的作家，如王以仁、葉鼎洛、倪貽德、夏萊蒂、葉靈鳳等是。其中尤以王以仁的作品最像達夫，幾可亂真。王以仁自己也直認不諱，他就在他的短篇小說集「孤雁」代序裡，會明白直說是：「你說，我的小說很受達夫的影響；這不但你是這般說，我的一切朋友都這般說，就是我自己也覺得帶有達夫的色彩的。而且我在『流浪』那篇小說裡面，寫到旅館中經過困難的情形，竟然不留神地寫了一段和達夫的『還鄉記』中相同的事情。」他又說：「彷彿是達夫也說過的——我又提達夫來了，這是我的嗜痂之癖呢——孤單的淒清就是藝術的酵素……」現在且摘錄王以仁的一篇題作「暮春時節」的一段，以見一斑。

她懷着滿腔的幽怨，重新走到花前徘徊。一陣的輕風，掠過了她的髮際，不知不覺的自己埋怨着自己說：

——不該呀！我不該這般的驕傲，不該這般的不去體貼人情！不該這般讓青春的陰險，從自己的眉頭飛遊！現在所剩得的是什麼東西？只有一腔悲憤！只有像青烟一樣氤氳着的淒涼！啊！惡夢！

——老了！衰老的容顏，隨着落花流水一步步的逼緊着我。完了！完了！一切都消逝了！只有人間的悲哀，却伴着戎而終老！

——啊啊！一溜的青烟！一

場的幻夢！「只惆悵，年華誤！」還有什麼？

我們只要讀了上面這一段，我們就不能不說他受了達夫多大的影響。就是達夫自己在日記裡對他也還有這樣的說法：「王以仁是我直系傳人的。他的文章很像他，他在他的短篇集序文『孤雁集序』裡也會說及。我對他也很有希望，可是去年夏天，因爲失業失業的結果，行踪竟不明了。」可惜這位達夫直系傳人，只出版了一冊「孤雁集」外，便是失蹤後爲友人許傑所編的「王以仁幻滅」。

其次，便是葉鼎洛也很像達夫，不但作品像，甚至連「放浪」的生活也很像達夫，時常出入燕子窩吸食鴉片的那種頹廢生活和所取材的作品，也最像達夫。現在且錄他的「歸家」一段，以資參攷：

「這是九月勝比南方的十月，已經很涼很涼的了。吃過晚飯之後，到一個小姑娘那裏去；這小姑娘是一個妓女，一個月之前，我認識她的。」

自從到北方以來，遊密子已經成了我的日常功課，每天到一定的時候，就不得不穿上衣服，戴上帽子，上密子裏去了。我明明知道這種不好的習慣於我種種方面都有妨害，但要改變過來而又不可。我每每自覺說這是一個人人在無聊中該有的事，但仔細想來，總以爲這就是一種所謂「荒唐」的行徑，是許多墮落的

人的初步。不過退一步想時，又以為我這種毫無用處的人，就是墮落到底也還不過是墮落。所以雖然自己恐慌，而審子却還仍然逛；並且非但逛審子，有時還要抽抽雅片。這一天，也就是這樣自問自答地解說一會，一面走到門外，跳上洋車。

葉新洛出版的小說，計有「前夢」、「男友」、「白痴」、「未亡人」、「烏鴉」、「變影」、「他鄉人語」等，一九三〇年後甚少寫作。他原是一個畫家，有許多書裏都有他的插畫。達夫的「迷羊」就有他的插畫。

但貽德也是個畫家，他的文藝作品也有點像達夫，富於感傷的情調。他的小說集有「玄武湖之秋」、「東海之濱」、「殘春」、「畫人行脚」等。

夏萊蒂曾和達夫在一九三〇年前後合編過「大眾文藝」月刊。他有肺病。他那副詩人落拓不羈的氣質，簡直和達夫一模一樣。他的作品並沒有印行。

至於葉靈鳳，這位當年創造社的多材多藝的小夥計，也因為少不更事，嘗和達夫拾損，而致被達夫在日記裏重重教訓了一頓，說是應該要鑄一個鐵像跪在他的墳前。他最初出版的一部散文集——「白葉雜記」有一節寫道：

「回想起我搬進這間房子裏來的日期，已是四月以前的事了。那時候還是枯寂的隆冬，春風還在沉睡中未醒，我的心也是同

樣的冷靜。不料現在搬出的時候，我以前的冷靜竟同殘冬一道消亡了。我的心竟與春風同樣動蕩起來了。啊啊！多麼不安定啊，少年人的心兒！」

這種郁達夫式的筆調，顯然就是當年受了達夫的影響。

一九三〇年夏，中國左翼作家組織了「左聯」，達夫自始至終就不曾出席過。正如魯迅自己說的：第一次開會的時候，他自己既未參加，又未出席，報上却登出了他的名字。第二次開會時，他偏要到會去看看，不但故意簽上自己的名字，而且還代達夫簽了名；到開會時，便逕自先走了。他這麼作，據他說是「讓他們去生氣的」。所謂「他們」，指的是甚麼，當然可以不言而喻了。到後來，魯迅參加了「左聯」，達夫還是不曾到過會。

王獨清說：「達夫這個人，老早已經等於死去了的。我們決不像魯迅，在所謂左翼作家底會席上說他底頹廢是可以原諒的——聽說魯迅說了這句話以後，那些參加過創造社第二期運動，並且曾經堅決地反對過魯迅和郁達夫的人，竟都一致地鼓掌贊同，第二天便邀請郁達夫參加所謂「左翼作家」的聯盟了。這都是過去的事實。」而在當時，達夫却不受魯迅之阻，而舉家遷往杭州去做名士了。不過達夫和魯迅的私誼是不錯的，感情也很好。那時雖然有些青年讀者不同情他的生活，要責備達夫的頹廢，有許多左翼作家爲了魯迅的原故而爲他辯

護。正如達夫晚年在蘇門答臘島日本憲兵部當了半年的通譯，胡愈之輩爲他極力辯護之同樣的情形。而在逃難期間，達夫避開了那些難友的所謂小組的討論，簡直是和一九三〇年他避開「左聯」的翻版。雖然錢杏邨在當年曾告青年們說：郁達夫「在方向轉換途中」。

其實，像達夫那樣的性格，是不會有甚麼「轉向」的。他在「日記九種」裏，痛罵過「革命軍人和其他軍人都是一樣腐敗，一樣惡毒」。他甚至還痛罵過提倡無產階級文學的人們爲投機份子。他還寫了小說「二詩人」，來諷刺郭沫若和王獨清，而致被罵爲「反動」。可是，達夫對革命的叫喊，也無非是從甚麼宣言之類的東西照抄如儀而已。

一九三二年，宋慶齡、蔡元培、楊杏佛、林語堂等發起「中國人權保障大同盟」，達夫當時也參加

了。但是組成的目的，並不像外表所標榜的，爲了發展文藝那樣純潔，誠如林語堂後來說的：「原來並不是那麼的一回事。」自然，這個組織後來也就不解而散了。

達夫給人的印象，始終是「頹廢派」，是「我行我素」的個人浪漫主義者，不過在浪漫主義塗上的一層「世紀末」的色彩罷了。他仍然有一顆強烈的羅曼諦克的心。他在重壓下的呻吟之中寄寓着反抗。達夫之可愛，猶如他貌似婦人女子。他的作品具有一股力量，吸引他的讀者，非常淒婉動人。爲了它，他的作品在文學史上自有他留下的地位，留下了好的印象。但他自始至終是一個弱者。他半生以弱者而閃過社會的演變，誠如他的處女作「沉淪」，即象徵了他一生的命運。「沉淪」結局所說的「祖國呀祖國！我的死是你害我的！」也成了預言他二十年後結局的讖語。

一縷煙

·莫非是·

輕輕的，淡淡的

偷如那是一縷煙。

(祇是一縷煙而已。)

世上許多事物都像是一縷煙

淡淡的，輕輕的。

你最好不用去追它

因而，就不會有

惋惜，不會有眼淚。

如你不幸追着了，

那也不過是一縷煙，

輕輕的，淡淡的。

淡淡的，輕輕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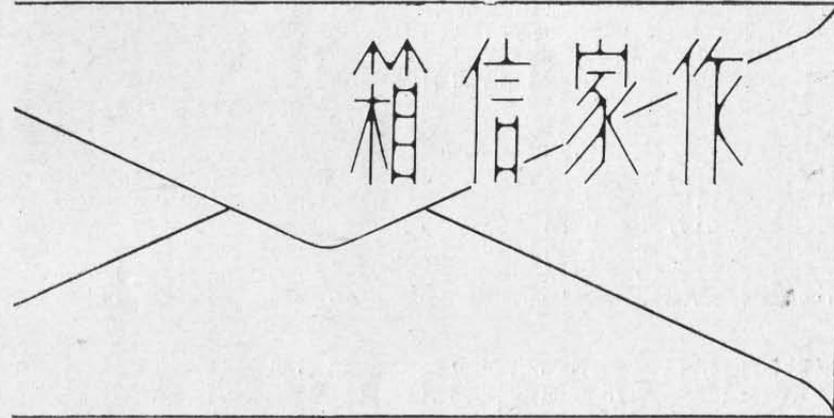
(怎樣也傷害不了你。)

白話·文言·新詩·舊詩

· 勞 幹 ·

問：目前，文言文和白話文同樣存在，舊詩和新詩也一樣受人看重。我們究竟是寫文言文好還是白話文好，寫舊詩好還是寫新詩好？

答：白話文到了現在，



總算已經到了成功的地步，現在絕大部分的論說文，都是用白話文寫成。在十年前機關的告示、報紙的社評，還是以文言文為主，現在已經非用白話不可了。這是很明顯的，凡是政令、宣言、政論、社評，無一不含有宣傳的作用，倘若用了文言，對於宣傳的功効，要打一個極大的折扣。凡是做政治工作的人，誰也不願意使他的努力歸於白費，或是打一個很大的折扣，因此白話文就大量的用得著。

但是白話文的應用，多少已超出了從前開始提倡白話時代所預料。最先所想到的白話文的價值，還只是語而不是意。白話文創始的時候，免期的，是樸實無華，免

去文言文的無聊裝飾。但白話文發展的結果，最重要的成功是成立了白話文所表現的思想內容。這種思想內容不僅為過去「一選權」一「桐城派」所望塵莫及；就是曹雪芹、吳敬梓一輩人也未曾夢見。十年以前，王力氏的中國國語文法還曾用紅樓夢來代表中國國語，這種文法到了今天恐怕已經不盡適用。紅樓夢只代表二百年以前的一種北方方言，並不代表現代的中國國語以至白話文。顯然的，二百年的時間，較維多利亞時代到現在早一個半世紀；然而這二百年中，中國人的生活方式、思想方式變化之大，決不是英國近五十年中的變化所能比擬。維多利亞時代的英文已不能代表現代英文，乾隆時代的北方方言又豈能代表現代的中國國語？所以我們得認清楚：現代中國國語就只限於現代中國人所說的國語，現代白話就只限於現代人所寫的白話文，決非任何種其他的古代文言或白話所能代替。

文字的體裁決定於思想的内容，思想的内容決定於社會的背景。就白話文來說，過去思想方式所能表現的，白話文完全可以表現出來。而白話文所能表現的，舊式的文字體裁有許多方面並不能表示。大致說來，凡和現代社會有關的事物，決不可以用文言文來寫；假如勉強用文言文來寫，寫出來一方面不能達意，另一方面還不是真正的文言文。就目前一般學人對於文言的造詣和功力而言，可以說誰都不及嚴復。嚴復的翻譯，就文言文的章法來說，確實很像樣。他寫成這樣的文言文，可以看出費了很大的氣力，但對於原文卻仍然未能做到忠實。現在人們的環境，和嚴復的時代又大不相同。那時還是一個文言文的環境，如今不用說看不到好文言文，除去古書外，能看到文言文已經不容易了。即令嚴復生於今日，也將感到非常的不便。

現在的人們所寫的白話文，偶然夾一點文言文的字句，還可以安置妥貼，但這和純粹做全篇的文言文，決不是一回事。試舉某報的社論一段：

女權運動是十九世紀最大的成就，但女權運動卻是跨進廿世紀以後才達到高潮。婦女們為了紀念她們解脫歷時漫長的社會枷鎖，終於在四十八年前的今天產生了這一婦女節。年逢此日，全世界婦女都以高度興奮的情緒，去歡度其自己的節日。

這一段意思並不太複雜，但文言文卻就難於表達。假如用文言文來直譯，就只好如此：

女權運動者，十九世紀之最大成就也。然其高潮，則當溯自二十世紀之開始。婦女之枷鎖歷時已久，為紀念解脫之成功，終於在四十八年前之今日，立此一婦女節。年逢此日，全世界之婦女，皆以高度興奮之情緒，以歡慶其自有之節日。

這樣只能勉強「算是」文言文，而這一種文言文假如讓莊孟來看，一定看不懂，而讓韓歐來看準會笑掉大牙。但這樣可笑的文章，從清末的報紙以至於五四時代的「學衡」，還不是大家都在那樣的做？其實這種文言文，除去把「的」字改為「之」，「了」字改為「矣」之外，那有一點合於文言文的結構。真要做文言文，至少得不用白話文的思想。但這樣那能辦得到？我想到了一種意識：

婦道之隆，於今百載，脫羈繫於斯世，是可紀焉。溯佳節之立，歷歲四十有八，自有是節，而天下之婦人，欣欣然矣。文言文至少得這樣做，當然這樣做還不够理想。但其中所包含的內容，比起白話原文來，已經完全不是那麼一回事。白話文和文言文有這點內容上的差別，這已不是是文體問題所能概括的了。誰要是用「削足適履」的辦法，硬要用文言文表達白話文的思想，那是非常危險的。明明不相等的東西而誤以為相等，就會使得思想含混，是非不明。許多年來中國的厄運，和這種思想的含混，也許不無有關。凡是一個有思想、會受過科學訓練的人，就應當對於這類的混亂思想加以戒懼，加以避免，決不可加以鼓勵。

文章的形式，既然代表思想的內容，那麼和現代思想無關的事物，還是可以用文言文去表達。例如敘述宋儒的義理，和漢學的考證，不涉及近代的方法，是可以文言文的（當然，用白話文也可以）。猶如「九章算術」的方法雖已陳舊，但拿來算「四則雜題」仍然可以適用。清代漢學家的方言文體，假若只用來討論清以前的問題，而不涉及近代思想有關的問題，目前還是可以適用。但是文章一涉及現在思想及現代制度，那種文言文體恐怕就不適用了。

大體說來，文言和白話是兩條不平行的線。文言是已經凝固的，白話卻要一直在變遷。文言不會變，大致已成定局；白話要變，前途的方向還是無法預料。所能知道的，只有一點，即文言和白話間的距離，將來要越變越遠。因此，過了一個相當遙遠的時期，一般只會懂得當時人的白話，而現在常用的文言及白話可能都不懂得了。

至於詩的發展問題，倘若參透這一存廢興衰的大關，也就八九不離十了。「人是屋簷水，點點滴滴舊窩」，「君以此始，亦以此終」，

這還看不的很明白嗎？無論多好的詩，總有一天會被大多數的人所忘掉。雖然，大致方向還是可以尋找的。中國詩的起源，差不多都是從「樂府」轉變的。上溯詩經，是無一首詩不入樂，以至於漢魏，五言詩及七言詩都是從樂府轉變而成。再由五言古詩及七言古詩受樂律的關係而變為近體。唐代是七絕盛行的時代，而唐代的著名七絕，也無一首不可以歌唱。到七絕盛行之時，因為歌唱的原因，轉變成為詞，元以後更轉變成為曲。但是現在，詩、詞、曲，都不可以歌唱了。循此道去發展，將來的詩，可能是從可以歌唱的字句變來。這是可能的一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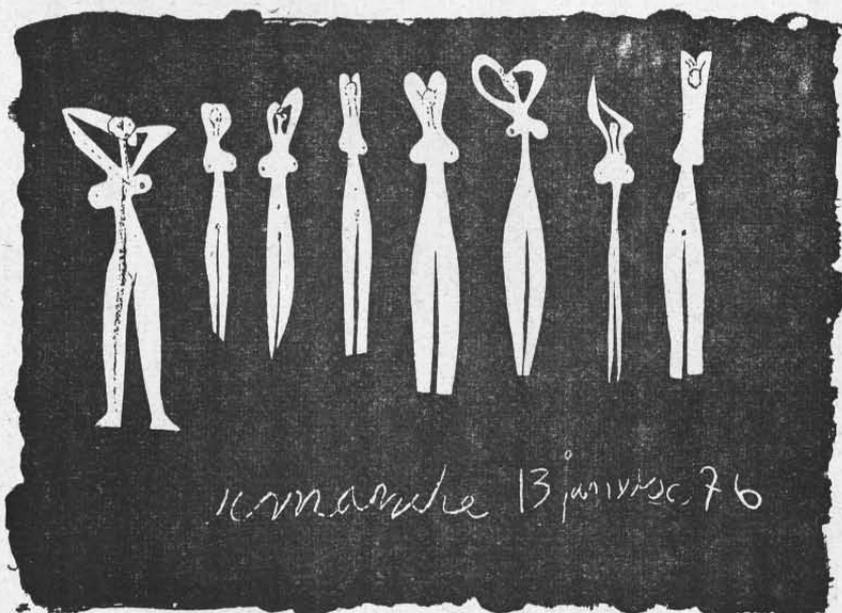
可是，這並非唯一的路。「不歌而誦謂之賦，登高能賦可以為大夫」。自漢以來的賦雖然都只是鋪陳堆砌，到了六朝晚期及唐，流俗之賦，卻在那裏說故事。敦煌卷子中的韓朋賦、晏子賦，雖用賦體，實是俗文學。這種俗文學到了「負鼓盲翁」（其實荷馬何嘗不是這一類人？）而一變再變，以至達於闔閭間，成為闔閭文學的天雨花、再生緣、同心梔子之流。再回過頭來看，盲左的管仲、晉文公、伍子胥、越王勾踐的故事，可惜只用了散文，假如也用上韻脚，還不都是些好詩？

不過，最可能的新詩道路，是前兩條道路都不是，而是順著現在新詩的道路去發展。過去用舊詩方法，企圖加以改革的，如黃遵憲、吳芳吉，無不失敗，未曾給人們開闢下可走的道路。新詩到了現在，並未全部成功，但也未失敗。全部的成功，是新詩代替了舊詩；全部的失敗，是到處舊詩復活，再無人理會新詩。但是現在，兩種情形都不是，而是雙軌的並行著。其中的意義，代表著舊詩有深厚的基礎，而缺乏新的境界；新詩具有新的境界，而無深厚的基礎。舊詩猶如已老而未衰的老人，新詩猶如還未成長的兒童，彼此都不算年富力強的社會領導者。在目前這一代人，以至以後兩代、三代的人中，這種情形可能還會繼續下去。直到最後，沒有人能懂得文言詩的時候為止。

至於現在做詩的人，不論是新詩或舊詩，似乎不必計較將來的人如何看法。藝術的理想，是自己取得安慰而不是卑躬屈節來敷衍別人。所以，做舊詩的人，只要自己認為盡了最大的力量，能夠得到二三友朋的欣賞就可以了（還不是和做了一盤好菜請客差不多）；世俗的觀感已經可以不管，將來的顯晦更是多餘。做新詩的人，當然可以加上抱負，但是成功與否，目前完全不知道。也許幾百年後，會在塵封中的書庫中翻檢出來，成為若干年後主持風騷五百年中的李杜。但這是不一定的事，誰也無法預料。詩人們，既然要做詩人，那就一切都不要顧忌，還是努力做好，努力做多，盡量的做下去。

異國的春天

於黎華



第一束信

立讀：

臨上飛機時真希望你在，那麼我就可以當面謝謝你。你不知道我對你多麼感激，不是你不斷地替我給華納先生寫信的話，這一筆保證金是絕對借不到的。如今四年的夢終於成了事實，你的確確是我的大恩人。當然我會設法替你借錢的，請你相信我。我想一到美國什麼事都好辦，對不對？你先不要着急，目前你的位置很好，多積一點錢，將來出國時祇有方便，不必像我這樣，要我父親到處奔走籌旅費。你問我製辦了多少新裝，可憐，祇有幾件，錢實在不夠。父親說我虛榮心太重，到美國去讀書，又不是去時裝表演。靠人總要受氣，是不是？那怕你靠的人是你自己的父親！

是的，他來了的。我就是怕他來，但又十二分地希望我能再看他一眼。他一個人來的，必定是瞞了他太太，我想。同學來得太多，所以我根本沒有機會和他單獨講話，不過我總是用眼睛找他。啊！祇要他講一句，講一句他需要我，我可以立刻放棄一切理想的。可是，在我們暗地來往的六個月裏，他從來沒有提過不要我走的一句話。他怎麼可以放棄他的事業，他漂亮的太太及他的兒子呢？而我，說真心話，我又何嘗肯放棄自己如黃金般的前途，去追逐一個沒有希望的愛情？我從來沒有否認過自己的自私與虛榮心！何況，我又不是十八歲，對愛情早已沒有幻想了。還是走的好！

傅成當然來了的。他說他是請假來送我的，我倒真希望他的假沒有准。他必然早已看出我對他的冷落，不過他還是跟着我轉，替我照相等等，十分殷勤。我不否認我會一度對他有過好感，不過那是在張的突然去世以後。你知道的，那時候我心裏寂寞得很，正好他與小范正式鬧翻，所

以他到我家來我並沒有不歡迎他，也沒有拒絕過他的邀請，也沒有拒絕過他的……吻。你當時就極力反對，我知道。你對愛情和遊戲的界限分得太清楚，我比較隨便一點，我們爲了這一點常常爭得不歡而散，記得嗎？不過話說回來，你我都同意傳成不是我的配偶，我也會坦白地告訴過他，因爲我們太像了。他總是固執地說因爲像纔能真正的了解彼此，因爲了解纔有幸福。你知道他滑溜的口才的，我說不過他，就因此更討厭他。臨上飛機的前一天，他還來我家吃飯（父母親對他印象不壞，因爲他知道怎麼說話，好一個演說家），飯後他帶我出去划船，船到湖心，他用充滿了感情的男中音唱「因爲你」給我聽，我的心卻飛得遠遠的，所以他唱完了狠狠地說：「你到了美國，舉目無親又沒有朋友時，你會想我的，我相信你會想我的。」我沒有做聲，我不肯太得罪他——爲自己的寂寞留一條後路——我會等着你的。」他用悲劇演員的聲調低低地說，可惜在黑暗中他看不到我直立的汗毛。

在機場我也沒有把他冷得太多，我對他說祇要我有辦法，一定替他借保證金，到美國後希望他能轉到我的學校裏來。這兩句把他臉上的陰霾一抹而盡，他馬上露出他那個出名的酒渦，捏了我一下手，這以後一直到上飛機我都沒有理他。

明婉也來了，她說她要直接飛美國，她不要坐船。誰又愛坐船呢？不過像她爸爸那麼有錢纔有選擇啊！

在飛機上我覺得很利害，仲玲吐了，我咬牙忍着。她的心臟弱，飛機的上下及搖擺都使她大聲呻吟，說她活不了了；空中小姐給她吃了一颗鎮靜丸，她不久就吐出來了。飛機降落時我耳膜欲裂，死命嚼口香糖也沒有用，和仲玲拉緊了手，暗暗後悔不該來的。不過飛機一落地，後悔馬上就消失了，誰說人不能忘記痛苦？

在香港已呆了五天，明天傍晚就要下船了，

就因爲此，心裏充滿了惆悵。我的親戚帶我逛逛淺水灣，荔枝灣等風景區，又帶我到九龍飯店去吃過兩次晚餐，飯後跳舞，沒有好的舞伴，很不起勁，而且一跳舞就會想到他，很不好受。親戚見我神色黯淡，還以爲我不喜歡這一套，就立刻把我帶出來了。

離國後，祇寫過一封信，給家裏的，這是第二封。幾次三番地想給他寫信，終於忍住了，既已分手，何必給人家留下話柄呢？抑制自己的感情真是一件苦事啊！家裏一在街上碰見他，請對他說：「算了，不要說什麼吧！」

到日本時再給你寫信，祝一切珍重。
向華上

立蘋：
×
×
×

上船的頭幾天暈船得一塌糊塗，我和幾個同伴（除了仲玲，在船上遇到謝愛、薇中）都躺在船上，動不得，嘔不下東西，祇能啃茶房送進來的酸蘋果。仲玲暈得最利害，迷糊中嚷着要媽媽，把我們的鄉思都勾起來了，心裏酸酸的，剛離家，就覺得家是多麼多麼可愛。我們的船艙是一個大房間，艙裏的味道真難聞，吐出來的食物味，小孩子的尿味，大人的汗酸、狐臭，不暈船也會量艙的，是不是？快到日本橫濱時，海浪平靜下來了，我們一起掙扎起跳到甲板上，吹着微帶鹹味的海風，承受着溫暖的陽光，人好像復活了，連仲玲都恢復了在學校時的活潑。

東京給我的印象是擠與鬧。

過了日本，沒有風浪，我們也不再暈船，就在甲板上或起坐開玩。從香港大學來的幾個男生和我們已混得很熟，白天打打橋牌或打乒乓球，晚上混到頭等艙的舞廳跳舞，圓的舞（好奇怪的姓，是不是？他是四個廣東人之一）跳得好極了，所以我和他在一起的時候最多。到檀香山時，我們還單獨到夜總會去跳舞，到半夜纔下船。謝愛勸我不要和他太接近，說他的舉動有點流氓。

我心裏暗暗好笑，誰會和他認真呢？我們不過是兩片雲，偶而飄遊到一起，在寂寞的海程上，是一個消磨時間的伴侶而已。

過了檀香山，船上有一個國際遊藝會，由各國船客貢獻其本國特色的節目。華人船客之間你推我讓拿不出節目來，最後由我們四個人合唱一個「長城謠」敷衍了事，別國的節目都比我們精彩。遊藝會後我一個個人倚欄獨看星夜下的海面，海浪輕聲呢喃，猶如一個新寡的少婦，怨訴寂寞。遊藝會中華人的舞臺所給我的傷感，我忽然想起過去，——一個連一個的失敗——到目前爲止，除了你以外沒有一個朋友（我指女性而講）；而我爲了前途，（抑或是虛榮？）辭你而去，現在連談心的人也沒有。正在這時，圓悄悄走到我身後，用手臂把我環住，預備來吻我的左頰。在平時，我也許不會在乎他的輕浮，但那時正當我心緒不佳，所以就毫不思索地拂袖而去。第二天他嬉皮笑臉地來道歉，令我更看不起他。如果他來不理我，我倒會對他估價得高一點的。海程上的羅曼史，就此告一段落，爲我慶幸吧？

快到美國了，心情很紛亂，對自己毫無把握，希望你的信已在華納先生家等我，這將是我最大的安慰。一切珍重。

向華：
×
×
×

兩封信都收到了。

我是預備趕來送你的，爸爸的事沒有完，不好意思忘掉。他是不會照顧自己的。我不像你這樣幸福，父母雙全。有時看到他的老態龍鍾，我幾乎想打消出國的念頭。

多少次，我勸告過你，對你不要浪費你的感情，一個有婦之夫，三個孩子的父親，居然想贏取一個少女的心，他怎麼對得起你的父母親？我們還一直當他是個君子！你又不是小孩，怎麼看

不出來他對你真正的目的呢？如果他真的愛你，他爲什麼不和他妻子離婚？爲什麼在你那次大病後還帶你到植物園去，那麼冷的天？說得露骨一點，爲什麼在他與你暗地來往的時期中，他妻子又有孕？醒醒吧！向華，不要自作多情！好好利用你的機會，不要再胡思亂想了。對了，我昨天在大街上遇見他，我裝着沒有看見他就走過去了，你如生氣祇管氣好了。

你和那個廣東人何必鬼混呢？謝愛當你是朋友，攪動你的。薇中一定在一旁冷笑你的輕率。什麼叫逢場作戲？在學校裏，你還沒有受過教訓嗎？我和你是八年的朋友，深知你的爲人。你隨便的作風，一半是要表示你多麼 Popular，對嗎？世界上最可憐的人，就是爲別人做人的人，沒有生活目標的人。你又不是一个懵懵懂懂的人，你知道你對生活的希望，你有你的志願，爲什麼你一次再次讓這種不可原諒的虛榮心控制你的行爲呢？船上一定有其他可以消遣的玩意，難道你一定要跳舞纔能打發時間嗎？

這些都是過去的事，不去說它也罷，現在你一定已在華納先生的家，生活有一個新的開始了。希望你好好利用這個開始。從他過去給你的信札中，他好像是一個仁慈的先生，如果你能好好應付他及你周圍的環境，我想他一定會在各方面幫你的忙的。

請你早點來信，我急切地想知道你的一切。
立羸上

立羸：
× × ×
如果我告訴你，我到美國纔兩星期就想回家，你大概不會相信。不過我的願望是真的，我想回家，我想回家，我想回家！

從她那種小氣的樣子上看來，華納太太一定是個猶太人（高而勾的鼻，尖而癢的嘴）。我剛到她家的第二天，她就說我要住在她家可以，不過我要代她做（聽着，不是幫她做，是代她做）

清理打掃在廚房洗碗收拾的雜務，我的天！這些雜務就忙得我團團轉。現在學校早已開學，不能插入；無錫無友，無處可投；英文講不通，找事不便；他們家在山上，華納先生多半時間不在家，華納太太自己有車，不過要她送我下山一定比要割她的腿還難。所以，我來了一個月，因居山上，又想法，又愁錢，又生氣，好像進了十八層地獄似的。你居然還有心腸來訓我一頓，說我這樣不好，那樣不好，我倒真恨不得馬上回國，心甘情願地做他的情婦呢！出國，出國，卻是來跟人做女僕！他們要我在他們家住到明春，倒是想得真好！我一定要設法下山去先做幾個月事情再說。昨天伊利諾州立大學來通知我，要我明春入學。不過我想請 Berkeley 的入學證，離此近一點，你有沒有熟人在那邊？

傳成已來了三封信，熱情洋溢，勸我不要爲一點小挫折而喪氣，講了一大套祇有表沒有裏的大道理，好像他是一個哲人似的。我祇給他寫了一封短信。明婉已進了密蘇里州立大學，她住在女生宿舍，吃大伙食，說吃不來，在叫苦。她父親有錢，她的命運比誰都好，還在叫苦，那麼我該怎麼辦呢？我做了四年的出國夢，夢醒了，卻在人家的廚房裏洗碗！我曉得我在船上時想些什麼？我想着華納夫婦把我帶着遊夜總會，上最高貴的餐館，去舞廳，到第一流的旅館去呢！如今呢？我連三藩市的面容都沒有看到，華納先生把我從船上接下來，就上了他的汽車，直接到他家來。對了，他的家十分富麗堂皇，客廳裏有鋼琴，壁爐，起坐室有電視，書房有最上等的沙發，廚房有電氣用具，酒排間有世界名貴的酒，現在，又有了東方運來的名貴女僕！我給家裏的信上，一字未提我目前惡劣的心情。父親一定會說我不知足的，他根本不了解我。我也不願媽媽爲我發愁，她爲我們子女已苦了一輩子，少讓她愁一點也可以減少一點我對她的愧疚。所以我祇好儘量向你發牢騷，你了解我的。總之，到美國後很失望，心情的壞，猶如踏空了一級樓梯，又驚又氣又莫奈何，不過無論如何，我要設法離開這個鬼地方。

× × ×
你怎麼樣？信中一字未提起你工作的事？銀行的同事還合得來嗎？我相信你會和大家混得很好的，你不像我，你不記得在中學時趙先生說的話嗎？我的脾氣如海，變幻莫測，有時急躁；而你像是河，永遠平靜，永遠柔和。將來你或功我失敗，也多半是基於我們的脾氣。好了，等着你的來信，祝一切珍重。
向華上

立羸：
× × ×
謝謝你，謝謝你，謝謝你寫給你堂姨表兄的信（你怎麼從來沒有跟我說起過他），他前天和另一個男士一起驅車來看我。虧得他，兩百多哩的路來，又當天趕回去。也真是虧得他，不然我一輩子也出不了這層地獄了。他和路（就是另外那個人，他是讀化學的，明年就要得博士學位了，他好像很害羞，說話時眼睛總是不看人的，長的還過得去，我對他毫無興趣）終於把華納太太說服，讓我到三藩市去工作。他們騙她說已爲我找到工作，所以華納先生一回來（他到別州打獵去了）我就可以走了。謝天謝地，謝謝你，你的親戚很熱心，我有了錢以後一定要好好謝謝他。

× × ×
恭喜，恭喜，你居然有了男朋友。在學校的四年，有那些人追你，你都看不上眼，怎麼就獨對他有興趣起來？你父親反對你同他好，單單是因爲他比你年輕，還是嫌他祇是一個小銀行員，沒有出息？其實他那樣大年齡還要續絃（原諒我的直言）就大可不必管到你的行動了，難道你眞的相信他的再娶是爲了你將離開他的緣故嗎？我覺得你不妨強硬一點，不要像以往一樣萬事聽憑你父親作主。你如果眞正愛吳，你可以爲他犧牲一切，甚至於不出國。（出國是找罪受！）結了

婚有一個完滿的家勝過一切。我是因為沒有他這樣的機緣（我愛的人不能和我結婚，要和我結婚的人我不愛）纔咬了牙出來的，你一定不會相信我的。

無論如何，你這次一定要堅決一點。這封信寫了沒有寄，現在正好接上。

昨天爲了細故和華納太太爭執起來，所以我決定不等她丈夫回來，搭下午兩點的火車走了。華納先生的姪子答應送我到車站，我和他嬉嬉爭執時他正好在場，一定很替我抱不平，自動說要送我的。他對我的刻薄也憎惡無比，有一次他居然說，因為她太刻薄沒有孩子的呢！昨天吵架的事倒還罷了，最氣人的是昨晚她居然半夜起來，搜抄我所有的皮箱行李，（好一個小人！）又到我牀邊來把我的皮包拿去，拿走了我的一個兩角半的銀幣，氣得我恨不得起來打她兩個耳光，把她的尖鼻子扭斷，天下還有這樣刻薄的人？今天早晨我問她爲什麼開我的皮包，她還搶天呼地，說我是一個忘恩負義的中國小鬼！我反正要走了，也不跟她計較。我等下預備給華納先生留一個條子，稱呼他爲「我最最親愛的」，這一下一定可以把她氣得上西天。到三藩市後天天給她丈夫來一封信，把她氣病了也好出我一口氣。不必急，立蘋，我說說而已，不會的。

到那邊後再給你信，喂，你親戚有信給你沒有？對我有什麼批評？祝一切珍重。

向華上

向華：

你的脾氣竟然和八年前我們初認識時一樣，心煩起來，天好像要坍下來了，萬念俱灰。快樂起來，恨不得長一雙翅膀飛起來。前些日子，還在叫嚷不該去美國，上兩封信又一再宣佈你是幸運兒，在美國如魚得水，樂得不知如何是好。講起來你又說我在訓你，其實你不過祇小我兩歲，也不是小孩子了，也該管束一下自己的感情。你

總是說我的老成與我早年失母有關，我倒覺得不一定；如果你我交換一下環境，你仍然會這樣地時喜時悲，令人捉摸不定。這也許是你對男性最大的吸引力吧！一笑！

說起男性，我頭痛的問題來了。父親和我已到了攤牌的階段，他說如果我和那個姓吳的小子結婚，他就不替我設法籌保證金（他最初怪你不替我設法，現在反而有點高興你沒有替我借到錢了），更不出旅費。保證金現在倒是用不到，我昨天已請到火奴魯魯大學的全部獎學金及一年的生活津貼，現在就愁幾百元美金的旅費及小吳的問題。我不是告訴過你，我們打算結婚，結了婚由我先出國再替小吳設法嗎？如果我到美國後生了小孩，小孩是公民，那麼小吳之來就毫無問題。萬一沒有小孩，我讀了一年再回來，至少可以找到較好的事，你不是也很贊同我的計劃嗎？誰知道小吳最近又不肯了，他第一不願由我設法幫助他出國，又覺得以小孩（假如有小孩的話）父親的身份出國不是光明正大的手段；更不願讓我出國一年再回來做事，他說如果我將來的職務比他高，他是一輩子都不會快樂的。這幾天我們的關係成了僵局，我不知道如何是好？這是我第一次（希望是最後一次）戀愛，而小吳是一個最理想的對象，我不願失去他，更不願意使他不快樂，同時我又不願失去出國的機會，這是我幾年的夢，我不能輕易擺脫它。但小吳是一個善良、有上進心、有毅力、有道德感的好青年，他是我夢想中的丈夫，我更不能放棄他。我會經向他提起過不願出國的話，他不肯，他要我安心地出國，但不願先和我結婚。他說他沒有資格剝奪我其他有機會（你懂得他的意思嗎？他因爲自己大學沒有畢業，總覺得配不上我！）他們三個人有三個立場，父親要我和他斷絕關係，出國。小吳要我出國，願等我回來，或等到我與別人結婚爲止。我呢，我要和他結婚再出國。我都急得快生病了，眼看留學考試的日期漸漸迫近，我卻不知

如何是好。別人在戀愛期中快樂得像天使一樣，而我，自從和小吳來往以後，就沒有一天不是在痛苦的網裏掙扎、呻吟的。

我知道自己的優柔寡斷。我知道自己的心太軟。爸爸說他一個人把我撫養成成人，父親母職，不知吃了多少苦，如今我將名成學就，就把他的話當耳邊風了。我聽了祇好流淚。他祇知道小吳大學沒有畢業，沒有家，沒有錢，却不知道小吳的心地有多麼純良，對我有什麼好！但是如果我下決心和小吳結婚，萬一父親一生氣病了，有甚麼事的話，我又怎麼對得起他呢？啊，向華，向華，你的確比我幸福，你遇事從不猶疑，要怎麼樣就怎麼樣，現在請你趕快告訴我該怎麼辦。我自己明明知道應該不顧一切和小吳結婚的，但是我就沒有勇氣去實行。

你說到三藩市以後，天天晚上都有人請你去玩，卻沒有告訴我我是甚麼樣的人，其中有沒有我的親戚，抑或是他已有女朋友？他在美國有很多年了，希望你玩得很好。對你的打字員之職還喜歡嗎？同事們都待你很好，那再好也沒有。匆匆祝萬事順利。

立蘋上

第二束信

立蘋：

對不起，我竟然是一個這樣沒有心腸的人，在你需要我的時候反而不給你寫信，實在是太忙了。到美國快一年，一年給我深刻的印象就是這個忙字，人人都像汽車的輪子似的不停地轉動，喘着氣。記得我們唸大一時，在宿舍裏，幾個人擠在一張牀上，嘴裏嚼着牛肉乾，海瀾天空地聊天，我們騎着腳踏車到她家裏去聽唱片，一聽就是一下午的事嗎？前年熱天我們一大羣，連那個話都說不清楚的壽頭一起到圓環去吃刨冰，一混就

到半夜的事嗎？如今想起來恍如隔世。而我身在這個黃金燦爛的美國過着人日欣羨的留學生生活，却對那段當時抱怨不止的日子緬懷無已呢！現在就是一個忙忙地吃對生活的樂趣剝削得乾乾淨淨。早上起來匆匆吃一點東西，就步行到學校。（誰敢騎腳踏車呢！）多數的教授嘴裏含胡桃，講起話來呢哩嗚嚕十分難懂。我隨着人羣從一個教室湧到另一教室，筆記本上記的是自己看不懂的希臘文！中午啃着自己做的冷三明治，買一杯冰牛奶，有時一個人吃，有時路來找我，就到圖書館後面的草地上坐着吃。他的話很少，我的心也被功課壓得重沉沉的，打不起興趣來。下午鑽在圖書館裏看參考書，三點半離開學校搭車到大業汽車保險公司打字。晚上八點，又飢又累回家，煮晚飯，吃完收拾好已近十點了，這是我一天的生活表。

爲甚麼我還向你發牢騷，你在夏威夷的生活不是跟我相若嗎？你的心情這樣壞，這種緊張而沒有興趣的生活一定更令你受不了，我也不知道該怎麼勸你纔好。我的好朋友，你一定要把他忘了纔好，他是要你出國纔突然請求調職到高雄去的，即使當時你父親讓你去高雄，小吳也不見得見你。從你的信中我知道小吳是一個志氣高，心地好的人，失去他的確很可惜。不過出國是你四年的夢，爲了一個相戀不到一年的人而放棄四年的夢的確有點難。再說，你的在國外求學不見得是放棄他，或是他放棄你，是不是？你說小吳最初不肯給你寫信，最近他的信來了，可是寫得很冷淡，我想這並不是他對你變心，而是他在試驗你的。不要悲傷，立殫，祇要你对他的感情不改，祇要你繼續和他通信，使他相信你的心，他慢慢地自然會把他的自尊心降落一點，由你替他設法出國的。你真是好運氣，碰見一個真心對你，爲你犧牲一切的好對象。看看我，從高中就戀愛，到今天仍一無所成。和小張來往的三年，我百般使他難堪，一直到他突然出事死了以後，我纔

認識他對我的真摯。後悔，後悔，我是多麼不配人家愛我的人！這以後到現在又是三年了，三年中也不知道和好些人來往過，感情用得愈頻繁，真誠的成份愈少，我當然沒有去玩弄男性（這一點還沒有資格），但我的的確確在濫用感情，後來對他，我才是眞正的，從頭頂到腳跟地在愛着。可是他是我家的，我們的來往是不正大光明的。出國雖然解決了一些我與他之間的危機，但究竟沒有解決我對他的癡情。也因此，我對別人更用不出感情來。你早些日子問我有沒有對什麼人發生興趣，有當然有，不過是輕微的。是的，我還是跟在家時一樣每個週末都出去，爲了避免誤會，並沒有專門和一個人出去好幾次，不過玩了回來總覺得很空虛，像一大二時那種光是玩，沒有別的理想望的勁已沒有了。也許是年齡關係，也許是環境使然，我現在玩時總有其他的目的，想碰碰合式一點的人安頓下來算了。出國以前我不是對你說過，像我們這樣出國，多半是來找丈夫的。你還說要找丈夫你去找吧，不要把別人也拖下來。你也不是，我相信多半的人是的。

你的親戚對一個新從香港來的姓趙的女孩很有興趣，希望他的努力沒有落空。薇中在東部，聽說生活很不如意。明婉還在伊利諾州，和你一樣，改讀了圖書館系。謝愛已生了一女孩，巴巴地從紐約寄了一張卡片來，她的丈夫下月就到，她真有辦法。小吳真是立志高潔，像謝愛丈夫這種出國的手法實在也令人鄙視。你記得仲玲嗎？她在芝加哥，和一個從大陸來的年紀比她大十五歲的光桿（不可靠）鬧戀愛，書也不唸了，在做事，移民局這一關怎麼逃過！我們都有信去勸她不要入那個人的迷，聽說是玩女孩的能手。

我寫這封信的目的，是要勸你不要爲了小吳傷心而壞了身體。你的身體一向虛弱，這樣夜夜失眠弄出毛病來，誰來照顧你呢？快想開一點，我已經寫了信給小吳（請原諒我）報告他關於你的一切，要他少磨難你，大概他馬上會給你一

封熱情洋溢的長信的。再見，祝一切珍重。

P.S. 哦，你怎麼知道賂是一個好人，一定是賂託你的表兄轉託你來向我做說客的，是不是？他的確很好，可惜我對他在沒有興趣。哦，傳成要我問你好，他今年沒有出來成氣得活不了，滿信都是怒氣，好像是我害他的。他一再要我耐心等他，你看好不好笑？

向華上

向華：

×

×

×

我表兄昨天的來信說你最近和賂已經 going steady了，我聽了很爲你高興。從你和表兄的來信中，我約模地曉得賂的爲人，誠懇、保守、寡言，並且極其有才學。我表兄對他十分佩服，說他從小離開家，一直是一個人奮鬥出來的，由大學以及出國都是靠獎學金及自己賺錢的，明年就要得博士了。我表兄又說他曾經戀愛過一次，那女孩不幸撞車死了，他很消極了一陣，跑到克美爾山上去住了半年，你可知道這件事？向華，我對你說，你既然和他認真起來，就絕對不要再像從前一樣隨便又和什麼人出去玩了，從前你對小張就常做這種事，小張總是我這裏來訴苦的。賂的爲人，好像比小張嚴肅得多，你決不能故態復萌，刺激他。如果你沒有意思嫁給他，早一點向他表明，不要把他人吊在半空中。你對封信上提到他爲人古板毫無興趣，不會跳舞不會玩；這些都是孩子話，難道你結婚以後，就以跳舞和玩過日子嗎？找玩伴，當然要找會玩的。找丈夫，要找一個誠懇有爲，對你關注備至的人，這不是你自已說的話嗎？他爲人古板，你爲人活潑，不是正好互相調節嗎？傳成性情活動，喜歡講大話，好表演，你嫌他，賂和他相反不是正好嗎？你既然想安頓下來，而賂又够你的條件，又對你傾心，你還有什麼好猶疑的呢？說到你不愛他，你不是很欽佩他，很尊敬他嗎？這便是產生愛情的好因素，你和他相處久了，自然會對他有感情

的王、李這一批上海派十足的人，你既然看不順眼，又何必還跟他們來往呢！明明知道他們祇想搭你的油，又何必要送上門呢？有時候你真不曉得自愛。不說了，不然你又說和我通信沒有意思了。

我的功課倒還趕得上，謝謝你，學校裏祇有我和劉俊是星馬來的，所以很受各處的特別招待，常常被女青年會或婦女工作機關請去演講表演等等。劉俊愛出風頭，我落得旁觀，自從和小吳分手以後，我對任何事更沒有興趣了。這些招待會都千篇一律，一些又胖又俗的美國中年婦女都是一樣，問些愚蠢無味的問題：你還喜歡此地嗎？此地氣候和星馬比起來怎麼樣？你讀完書回不去？你的家是在星馬嗎？星馬的情形怎麼樣？星馬的華人是中國人嗎？中國菜真好吃，你吃得來這裏的伙食嗎？今年聖誕節如果你沒有地方去，歡迎你到我們這裏來過，我們吃火雞！哼，火雞味同嚼臘，她們還認為是上品呢！

除了這些應酬以外，我就用功！用功！用功！希望今年暑假能請准你們學校的獎學金。你是知道我的，我不願隨便和人出去，自從正式和小吳吹了以後（翠芬來信說，小吳和她認識的一位小姐過往甚密，希望他好運氣），我對男士們更沒有興趣了。當然我不恨他，祇怪我當時太懦弱，太沒有主張，如果不聽父親的話，我們現在也許已快快樂樂結了婚呢！我猜想小吳初意是不要我放棄出國的機會，等到我出國後，他一定又有點恨我沒有放棄這個機會，因而不理我，現在他既然和別人來往，當然更不會理我了。謝謝你給他的信，他來信中一個字也沒有提，我們的事是無救的了。我雖然失去了他，卻得了一個很好的教訓：男人都是自私的，他們不但要女人為他們的犧牲，而且要她們毫無條件毫無代價地犧牲。我現在既然已把他們看穿，我就知道以後該如何對付他們，男人再不會令我傷心的了！

心情不好，不寫了，希望你萬事順利。（對

了，謝謝你匯給我的旅費。）

立蘋上

× × ×

每次你把我的話當耳邊風，但每次我的話都應驗了。我表兄把你和駱的事都告訴我了，你這樣不尊重自己的諾言，將來一定會吃更大的虧的。如果我表兄沒有誇張或謊言的話，我對駱的認識及估價要改變一點了。我想他是一個外柔內剛，有正義感，有隱藏的高傲氣質的人。雖然他那種手段用得狠了一點，但像你這樣幾次三番不遵守諾言的人，是要用同樣不計後果的辦法才對付得了的。

現在事已成僵局，你也不必後悔自己的輕率，但以後如遇到對你有興趣對你好的人，向華，我要勸戒你不要再這樣隨便了，和人家 *come to the party* 再和其他男孩出去玩還不說，甚至於幾次三番地失約另跟別人約會，這樣不負責任的行動誰都不能原諒的。我曉得每個人都有點欺善怕惡，但你不能過份欺人。拿小張來說，不是你幾次三番地氣他，他絕對不會有那個意外的。對不起，又來挖你的傷疤，不過你實在也太不小心了，一次再次地循着你的舊路走。

如果我說得太赤裸了使你生氣的話，你不妨和我斷絕通信，但你一定要相信我，我是百分之百為你好。

聖誕節我住在一個父親的朋友家裏，他的太太是日本人和本地人的混血，長得像矮冬瓜，卻偏姓高，使人聽了發笑。不過她倒是很好很熱心的，特地找了幾個男士來為我介紹。他們對我興趣並不大，本來嘛，我身材像一塊板，平平的，臉像一個餅，扁扁的，他們怎麼會有興趣。不過我對他們不但沒有興趣，而且討厭他們。這些人，半瓶醋，英文講得不好，卻要掛在嘴裏，音樂藝術祇懂一點皮毛，卻說得天花亂墜，明明是華人，一點沒有華人的樣子！我和他們談不來，所

以這個假日過得十分整扭。

回學校又是一個一肚子氣惱，我前次有沒有跟你講過劉俊和一個碧眼紅頭髮的美國佬（！）過往甚密的事？她的思想十分幼稚可笑，一直認為和美國人來往是一件榮耀無比的事，所以在感恩節國際學生聯歡會中千方百計設法和一個幹事接近，以後就常常找他。劉俊長得還真不錯，你還記得她嗎？比我們低一班，法律系，就住在一〇六，我們樓底下那個房間。長得一個鵝蛋臉，一雙黑幽幽的眼睛，看人時似笑非笑的。那個男孩一下就給她迷住了，從此以後兩個人形影不離，在學校裏相當惹人注意。聖誕節前，劉俊說要和他結婚，我勸她慢慢來，想不到聖節誕中她居然和他結了婚，搬出公寓（這個月房租也沒有付），把房子弄得一場糊塗，留了條子說她臨行匆忙來不及收拾了，氣得我發昏。這還不說，昨天在學校裏碰見傑克（那個紅頭髮的名字）的朋友，說傑克的父母親為了他的婚事大發雷霆，一定要他和劉俊除婚約，否則則斷他的生活費用。他們反對的原因是，我皆知的：她是東方人！我聽了又氣又好笑，不過像劉俊那樣的人，給她吃吃苦也好，我相信她一兩天之內會搬回來的，我是絕對不要她就是了。

冬天的夏威夷沒有什麼好看的，光禿禿的樹枝，沒有色調的蒼穹，是一個看不見白雪，聽不見咆哮的風暴的地方，我對它的印象不好，不知道你當初經過此地時，為什麼會對它歡喜若狂。我現在就等着夏天的來到，我就可以離開此地到加州去。你替我去問了沒有，我的獎學金是不是真的沒有問題，不然我是付不起學雜費的。我的身體又不如你，又要做事又要讀書我是不行的。我的情緒已恢復正常，大概我命中註定該做老處女。我從小就憎恨男性，記得我跟你講過我父親虐待我母親的事嗎？不過到母親死後，父親又悲憫得幾乎自殺。我雖然氣他，但又可憐他，因為可憐他才把對他的恨意減少了一點。想不到

爲了小事的事又把我們父女之間建立的感情化爲烏有。自從他年續紱以後，我們已斷絕信札來往了。追溯起來，我恨男人的心理是從他身上發源的。現在我也開始恨小吳了，因爲他擾亂了我十幾年平靜的心境，而今他又拂袖而去，像一個惡意的孩童攪亂了一池平靜的水後拋磚而去似的，留下水波蕩漾久久不能平復下去。不過我到底和你不同，我已對事情本身及小吳細細分析了一番，我已認識了他的爲人，所以我現在已不悲哀，安靜地過日子。有一天我會閃電似地和一個才貌都中等的人結婚，不會像你這樣幾經滄桑，在心上劃了無數道愛情的傷痕的。

不要想法對路報復，他是一個正直人，他那次的手段也是出諸無奈，你不如把整個事都忘了，以後要好好處理了。祝萬事順利。

又及：寫信給明婉時請代我問好，她給我來過兩封信都沒有回，現在又把她的地址丟了。

立蘋：× × ×

你的來信一起都收到了。

我和駱的事的確鬧得滿城風雨，不過陳給你的報導祇是一面之詞。我和駱是在半年前 *Conte steady* 的，因爲我從那時開始覺得他比在這裏的中國男士們都高明一點（以做丈夫爲立場），而且他實在對我很好。那時以後，我一直很遵守我的諾言。但兩個月前從中部轉來一個電機系的學生，明婉特寫信來要我照應他一點，我就介紹他和駱認識。他姓康，是交大出來的，很秀氣，北方人，在上海長大，如今家在香港。駱從一開始就對他有惡感，第一是因爲他和我講上海話，駱最討厭上海話，覺得十分流氣。第二是康有甚麼事總來找我找駱幫忙，他覺得康太娘腔，我有些生氣，所以我就故意對康好一點，由爭執而使我發現駱的剛強，這倒是一個可喜

的發現，因爲我不喜歡男人太柔弱。上個月，李瘦子開了一個派對算是招待康（因爲他們是交大同學），把我也請了。我事先和駱約好那天下午三點半去打網球的，派對是四點半，我覺得來得及應兩個約，就答應了李。想不到康三點不到就來找我，要我陪他去買一點東西送明婉作生日禮物（我想他對明婉有點興趣），他說他不懂女人的東西怎麼選擇。我看時間還早，就欣然答應了。出門前給駱打電話，恰好他不在，所以我就留了一個字條和康走了。想不到一買東西，時間過得飛快，等我們終於買到一副項鍊時已經四點過了。我知道打網球沒有希望，就打電話給駱，他不在。打回宿舍他也不在等我，我祇好和康一起去派對。到六點左右我心裏的不安逐漸增加，就要康送我到駱的宿舍去。駱正在吃飯，他很客氣地招待我和我喝茶，問我們派對好不好玩。我正想及他怎麼知道派對的事時，有人進來把我的問題打斷，不過駱的神色很正常，我也放心了一點。不意他送康出門回來時的神情竟大大不同了。

我發誓從來沒有一個男孩給我看過那種臉色的。他一下就順手把門帶上（他的同室小許正好到別處去了），問我爲甚麼負他的約跟別人去跳舞？他的話是一個字一個字從牙縫裏擠出來的，低沉而充滿了恐怖。我當時完全失去了平時的鎮靜及平時對男子們那股無所謂的媚力。我問他看了我的字條沒有？他說可以在受過高等教育，有正當家庭教養的人，是否可以在約會前一秒鐘留一字條毀約的？說時他的眼光從眼鏡片下射過來，毫無表情，活像是一個解剖屍體的醫生似的。我祇好忍着氣把康找來陪他買東西的事解釋給他聽，他微微擡了一下眉角說：「原來如此！不過你這樣過份殷勤的舉動不是會使人看不起？一個稍爲有點自尊的女孩，我相信是不會這樣巴結男人的，除非是你看中了他的那張上海小白臉。」我想不到他說出這樣的話來，和他平時持重溫和的爲人完全不同，更想不到他用那種不屑的神情，心

裏氣極了，就奪門而出，預備叫車回宿舍了。他從後面追出來聲明要送我回家，語氣好像和平得多。我因爲覺得是我先對不起他，所以也不願太鬧，就坐上了他的車。却萬萬想不到他會那麼毒辣，把我開到郊外無人之處，迫我下車，就開了車走了。爲了一點小事，他居然不顧惜一年多的感情，出此下策，而且還說我是罪有應得。啊！立蘋，立蘋，你口口聲聲說恨男人，却隨時隨地爲男人辯護，到底是存的甚麼心呢？

那晚的痛苦經驗，是我一輩子也忘不了的。我站在黑暗的曠野裏，風聲、蟲叫及偶而飛過的夜鳥，都嚇得我把心都抖碎了。幼時祖母講過的淹死鬼、吊死鬼、女鬼等等一起湧在眼前，又不敢叫，怕一叫就叫出一個鬼來從身後把我一把扼死。就這樣我一步一步抖地走了將近兩個鐘點，才看到一個加油站。於是我連命都不要似的往前跑，愈跑愈覺得有一個披著頭髮伸著舌頭的吊死鬼緊緊地追在我身後，愈怕愈跑得快，所以一到加油站就暈過去了。警察來時我已醒來，他們把我帶到警察局問詳情，我在氣恨、悲傷、昏亂的狀態下把事情全都說出來。但是，立蘋！我沒有說出駱的名字，這是我用了最大的努力纔做到的，因爲我想到還有兩個月他就要拿博士了，如果校方曉得他私人的品性如此，也許對他的畢業有點麻煩。我當時固然把他恨之切骨，却有點不忍用這種手段毀他的前途（陳把他過去的掙扎奮鬥也告訴了我，我當時相當被感動了）。如果我報復，我可以用種種方法報復他的。在這最後一絲理智的牽引下，我終於沒有說出他的名字來。第二天的報紙（剪報隨信附上）還對我的癡情深深誇張一番。（天曉得我對他還有甚麼感情！）

報紙一登出來以後，駱就來電話說要來找我的。不過到今天爲止我都沒有見到他。他用不着來道歉，因爲我是要設法報復的，我不像你那麼容易原諒一個對你不起的人。

這以後，我身心都崩潰了，一夜之間，我好像老了十年，對事、對愛、對男性都看淡了。這也許是我的生命轉捩點，我今後不會再糊裏糊塗地活著了，我也不再把「玩」男、朋友、交際，出風頭」當作生命中最重要、最精彩的課程了。最近作了不少決定，他處已有絕交信去，把他的兩封信退回去，請他對絕念。傳成處，向他致告別詞，我們倆永遠不可能結合的。別的拖泥帶水的感情也勾消了，心情上特別安靜，暑假畢業後也許就結婚，也許一輩子都不，我想做作家的夢還沒有消滅，不結婚的話就做作家，結婚的話非駑不嫁。吃了一驚嗎？聽我說：「和你的仇人結婚是個最好的報復手段」，我就要那樣做，不是氣話，是真話。祝一切珍重。

向華上

立蘋：

幾乎有兩個月沒有收到你的信了，十分掛念你的情況。你的同室劉小姐是否已搬回來與你同住，她的姓上是否還頂了一個外國姓？抑或是他與她的新婚夫婦已分道揚鑣了？最近我們這裏也出了類似的笑話：一個姓關的男孩，大概家裏有些臭錢（聽說他父親是某軍閥手下的紅人），又是獨子，所以就天生一個不知天高地厚的少爺脾氣，中學畢業後就出來了，由他母親每年寄錢來供他讀大學。他書不讀也罷了，拿了錢還找些不三不四的美國女孩出去玩。出來四年了，換了四個大學，今年還在讀大一。去年底認識了一個高中女孩，就像牛皮糖似的和人家粘上了，不知道化了多少錢在她身上。那女孩看他是個潤少，就真的和他好起來，常常在他公寓裏呆到半夜。這位仁兄不像美國少年那麼精明，一不小心，那個女孩最近有了孕，兩人都着了慌，就跑去見女家父母，要求讓他們結婚（聽說那位關大少爺還把他父母放在美國銀行裏的存摺拿給他們看）。女的父母不答應，把他趕出門，說他祇配開洗衣店

威脅他不許再找他們的女兒。這個寶貝回家後哭了一夜，第二天帶了手槍到女孩的學校把她找出來到海濱去，預備把她先槍殺再自殺，在海濱呆了一天卻沒有勇氣下手，兩個人都傷心得哭哭啼啼，路警起疑，把他們一起帶走了。女的現在已輟學，被他父母帶到紐約去了。關大少爺還活著，終日以淚洗面，給華人增色不少！

我的伴娘，你前次說如來的話六月初來對嗎？我決定在六月底結婚，新郎是駑，沒有問題。我告訴過你，不結婚則已，結婚一定找駑。何況他自那次虐待我以後，對我愛護備至，向我求婚時十分遜讓有禮，我就答應了。

向華上

你現在如問我嫁他的目的是不是要報復，我也難以回答你，是報復還是心服。我當這場結婚如打橋牌一樣，他做我的 Partner，我要用各種方法與他作對，和他為難。他如能耐心忍受卑賤到底的話，我真出了一口氣，再和他合作。他如受不了，輸了這場橋牌，無臉的還是他，我則報了仇，再出走。

你一定要說我瘋了，我沒有瘋，勸我也無用，你還不如按時來做我的伴娘，確定日期有了以後再通知你。我們六月七日舉行畢業典禮，我勉強可以得碩士（總算沒有辜負父親為我籌備旅費的一番心）。你如能來參加，十分歡迎。屆時駑要戴有三條黃金邊的博士帽，大概很壯觀。希望你沒有什麼不舒服，趁早給我寫信。祝一切珍重！

向華上

第三束信

立蘋：

星洛把底片一起寄來給我們，駑拿去洗。可惜好的沒有幾張，我已寄你三張，可都收到了？穿照得很好，那件淺綠色的衣服，在燈光下看起

來更美好，你大約也很喜歡。想不到我們在一起祇有三個月，我又匆匆來，人的離合真是難以預料。我還以為駑一定會接受 Parke Davis 的工作，那麼我們就不必搬家，而你就可以住在我們家，安心無憂地讀完你的書。想不到他最後還是決定接受這邊的工作，這是我沒有想到的。他的理由是一「學術界可以少受點約束，多做點自己的研究。」

柏城是小地方，一個大學，兩個中學，三五個小學，獨進雅園，倒很雅靜。我們租到一個公寓，一樓一底，獨進雅園，很滿意。樓上有兩個臥室，一間預備做他的書房，樓下有一客飯廳連起來的大室，一廚房，光線都很好，房租一百一月，比三藩市貴多了。駑已到學校報到，他大約教一點書，做一點研究。他說這就是他心目中的生活：「結了婚，住在一個安靜的小城，教書，做研究，別無他求。」他倒是現實，我卻是有大理想而一輩子失望的人。理想是一匹脫了韁的馬，儘情奔馳，我是一輩子也追不到它的，卻又不得不追。

你大概急於要知道我的婚後生活，一句話：平淡無奇。小說中形容的新婚燕爾甜蜜的感覺，及古人「妝罷低聲問夫婿，畫眉深淺入時無」的詩句，充滿了柔情的閨房之樂，我也體味不出來。這大約是古時的女孩一輩子看不見男人，一結婚，由鋼封的單調的閨女生活而忽然與一個愛她（如果她幸運的話）的男人一起生活，心情的猶喜猶驚猶羞當然是形容不盡的。而我們，尤其是我，從懂事起就和男孩子們在一起，在結婚前就和男性有頻繁的社交上的接觸，並且有過數次戀愛，婚後的生活，也就不是一個奇蹟了。更何況，駑也許是一個很理想的丈夫，可是他絕對不是一個滿意的情人，這一句話一定可以滿足你心裏的問題了。

我也沒有失望，我原是抱著一種賭博的心理與他結婚的，他也看出這一點我對他的感情的不熱

。這是我的策略，我要先用一種冷淡的態度責罰他那次的行爲。你那時說我結婚後就會改變的，我現在可以告訴你，我的態度未改——我不能輕易地原諒錯待了我的人。

你看，你是六月初到三藩市的，我依你的話沒有在六月結婚，等了三個月，你說也許到九月我會放棄與他結婚的念頭，或者是放棄以報復爲出發點的結婚。但是我還是和他結了婚，我的報復心理也沒有因結婚而消滅，我也沒有後悔就是了，你待我的確很好。

你怎麼樣？選定了課沒有？一年是否讀得完？如讀不完，也沒有關係，慢慢來，你身軀不結實，最忌過勞，不妨改爲兩年讀完。你對謝有沒有興趣？他是學戲劇的，人比較活潑，所以他喜歡文靜嫺雅一點的女士，你們倒是理想的一對。你和他常不常出去？賂請他做男僕相，也是想爲你們拉攏。

這裏有三兩家華人，都是有孩子的，在一個鷄尾酒會中見到過。她們都是徐娘半老而風韻不存的家主婆，談的多是你家的小孩，我家的女兒，十分煩人。我們還沒有安頓下來，所以也沒有和她們來往。我大約還想出去做事，不是爲了錢，是爲了逃避獨處時的胡思亂想。匆匆祝一切珍重。

向華：
×
×
×
向華上

從六月到九月，我整整地勸了你三個月，你既未爲所動，現在我當然更不必枉費口舌了。生活是你的，婚姻是你的，自然由你安排，不必我來干涉，不過你要安排得將來不會後悔才好！我的課已選定一年讀完，不要再拖泥帶水。讀完了，或回國，或做事，或結婚，再從長計議。我十分喜歡 Berkeley 綠林蔥蘢，古屋夕陽的味道，同學們也誠懇可親得多，女孩子的打扮也隨便樸素，顯出大學生純真的素質來。

開學後參加過一次中國同學聚會，是到金橋公園去野餐，在室外聚會，減少了很多陌生的拘束。我也認識了不少男孩，華人居多數，有一個姓鄭的，不知道你認識不，矮矮胖胖的，一團和氣，我和他談得頗多。謝自然來了，因爲新從香港來了幾個女生，他對我就忽然顯得生疏起來，我暗覺好笑。謝謝你和家琪的盛意，我對他沒有特別的興趣。

傅成果然來了，可惜來遲了一步，我告訴他「玉人已嫁」，不如斷念吧！他打起笑臉說他對你早已不怎麼樣，他是來讀書的。爲了證明他的話，他對一個姓黃的女孩十分關心。他也可憐，巴巴地來了，你不但已走，而且已換了姓。爲了不使他取笑你，你也要好好扶植你的婚姻呵！他說他曾在吉隆坡遇見過仲玲，簡直憔悴不堪，她在教育部做事，和什麼人都不來往。經他這麼一說，我想你前次告訴我的那個消息可能是正確的。她太傻了，爲什麼爲那個年紀大的男人犧牲得這麼多！明婉快要結婚，我昨天才收到她的帖子，這個婚姻倒完全是她一個人贏來的，女人追男人畢竟容易得多，是不是？她可有信給你？好了，我們班上的女生，祇有我一個是「小姑獨處」了，倒使我有點惶惶然！

我和一個新嘉坡來的女孩往在一起，她長得好不說，風致特別高貴，從小在英國受教育，講的一口英國英文，清脆悅耳。現在剛開學，找她的人已不知有多少，襯得我更失色了。幸虧我對男女私情已看淡了，不然會急得失常的，你說的那個教授我已去看過他，而且選了他的課。他還記得你，說你聰明卻不肯專心，我說你已結了婚，他說這一下你不得不專心了，我笑。他對我們東方同學特別有好感似的。祝萬事順利。

立蘋：
×
×
×
立蘋上

安頓下來了，有一個家，做一個主婦的滋味相當新鮮好玩。賂對我一點也不苛求，菜燒壞了，飯是生的，中午回來沒有東西吃，都沒有令他不高興。使他快不快的倒是我有意的冷淡，他好像已經覺出我的異樣來；昨夜（昨天是我們結婚三個月紀念，日子過得真快）他晚飯後沒有回學校去，陪我閒坐，他有意無意地問我有什麼事不開心？因爲他問得特別溫柔關切，使我不忍心放下臉來，我祇好說大概在家裏悶得慌。他似乎鬆了一口氣，答應替我在他們系圖書館找事。過後他又開玩笑似的說，他還以爲我對他不滿意纔不高興呢。我說「假如我對你不滿意，我還會嫁給你嗎？」他笑笑，幾乎是苦笑了一下，這一下真使我心軟了很久，幾乎想放棄那個報復的心了。也許我獨處太多了，除他以外和外界沒有接觸，因而很珍惜和他在一起的機會，對他的感情也變得濃密一點了。下星期開始做事就會好一點，對他這個仇是非報不可。

認識了一個莫家，丈夫是醫生，掛了牌，門診很忙，錢也賺得不少，自己有房子，在柏城的華人中算是高人一籌的（從錢的方面講來）。丈夫矮胖，太太瘦高；丈夫沉默，太太絮聒；丈夫中國話講得不好，太太講一口四川音的蘇州話，走了音調的。有四個孩子，兩個大的快進大學了，完全美國化，父母親供給他們種種享受，他們則嫌雙親是鄉巴佬，什麼球呀，音樂呀，跳舞呀，都不懂，使他們丟盡臉。前次在應酬場中遇到那兩個孩子當面批評指摘父母，看了真令人寒心的。在美國，華人家庭兩代間的隔膜，好像是一般的。

傅成給我寫了一封短信，算是道賀，其實是滿紙諷刺譏笑，每個字好像都會冒出血來向我噴射的樣子。我有點後悔對他太絕情了，他雖不討人喜歡，對我倒是熱情的。駱和他一比，像一杯冰開水，當然駱比較蘊藏得多，太蘊藏了就顯得孤僻就是了。姓黃的是什麼，她對傅成的反應如

何呢？你對姓鄭的有興趣嗎？我在那邊時幾乎從不和華僑來往的，我對他們很有偏見，覺得他們中不中，西不西的，沒有深度。也許我的想法有錯誤，你怎麼想呢？姓鄭的會講中國話嗎？多數的華人，好像祇會講臺山話和不太動聽的英文。華人和華人講英文，就像嘴上糊了一張紙吃飯似的，十分不得勁，所以我根本不想和他們打交道的。柏城也有華人，不過幾家華人在美國的年代已有十年左右了，他們對世事好像漠不關心似的，一意追求個人的成就。駱本人就是這樣的，他不大願意談他過去的事。如果有人問他對目前的局勢看法如何，他說他是讀化學的，對政治沒有什麼興趣。我有一次問他關於今後的計劃，他對苦笑一露說：「走着看吧！我現在祇想做研究，管不了別的。」

話愈說愈遠了，趕快停筆吧！

明婉的請帖我也收到了，倒很出人意料。從大一開始，她母親就在她心她嫁不掉，我們也以爲她要老處女的，誰料得到呢！聽說這個姓鐘的在G. E. 做事，已有十年了，可見他年紀不會太小，不過配明婉這樣一個「小老太婆」是足足有餘，你趕快加油。祝一切珍重。

立蘋：

×

×

×

向華上

明婉結婚後住在紐約，我現在暫時住在她家，前天和駱開翻，昨天來紐約的。這兩天心亂如麻，也不能仔細跟你說經過，反正是鬧翻了。我原來以爲和他一抓破臉撒手就走，可以出我一口氣，想不到吵架以後，舊氣不但沒有出，反而有了新氣，雖然我是報了仇，破壞了他的婚姻，但我卻沒有得到預想的痛快。我還是把吵架經過講給你聽吧。我開始做事那天起，駱就有點不自在，因爲他發現有隣城一個私立大學的星馬學生也在那裏做臨時工，我們在休息時間就在一起聊天，講講玩波德申、金馬崙、太平湖等事。有時

要來找我吃中飯，我們三個人在一起吃。我們一講星馬的事，駱就祇好在一旁悶坐，我心裏暗暗得意。有時不忍心傷他，就和他單獨在一起吃中飯，不過他總是不高興。過不久他就和我商量回家吃中飯，我推說天氣快熱起來了，來回跑麻煩，不肯，他就就算了。不過我知道他心裏很不痛快，我也不理會，這樣又過了一個多月。

前天晚上，是星期六，我提議去看電影。駱說他白天做了一天實驗，實在很累，問我是否肯一個人去。（我們結婚後，他對看電影的興趣忽然大減，我多半的時候都是一個人去看的。）我板了臉一句話都不說就走了，在電影院門口碰到陸（無巧不成書！）當然就一起進去看。出電影院迎頭碰見駱，原來他看我生氣走了，特爲開了車來接我回家的。他看見陸半扶地送進了車，匆匆打了個招呼，就把我半推半扶地送進了車，回到家劈頭一句話就是：「既然和人家約好看電影，爲什麼又來約我！你前次吃了苦頭難道還沒有吃怕嗎？」我氣得全身發抖，半天也說不出話來。他還以爲我理虧，不敢作聲，接着又說：「現在你做了人家的妻子，對自己的行爲要負一點責任。我生平最恨受欺騙，前次的事難道你已經忘記了嗎？你難道還想吃一次苦頭？」他一提起那件事，我的舊恨一起被勾上來，加上新的委曲，心裏的氣憤像風浪一樣翻上來，使我失去控制，不顧一切，伸手就打了他一個耳光，衝上樓去，鎖了門（我當時有點怕他做出沒有理性的事來），胡亂理了一個小旅行袋，開了門，到洗臉間拿了牙刷等就跑了。那時他已有防備就奪門而出，開了他的車就走了。那時候已經十點多，我在街口瞎晃了大約半個鐘頭，心裏稍爲平靜一點，手和嘴唇都不顫抖了，纔開了車到一個小旅館去。那個小旅館是我每天上班時必經的，我早已留了意，所以進門後也沒有慌張，雖然那是我第一個人進旅館。

那晚上我差不多是整宵失眠的，先是想我和

他結婚前的自由快樂，又重複地想到他那次對我的刻薄，想得心發燙，恨不得能再打他兩個耳光。又想到怎樣去告他虐待我，作爲離婚的條件。想到後來精疲力盡，就朦朧睡着了。不久醒來，覺得房裏太熱，又不敢開門，祇好跑到窗口乘涼。窗外一對對一雙雙的人在樹蔭暗處談話，聽不見他們聲音，卻可以看見他們情意綿綿的眼睛，就十分感觸起來。想到和駱結婚後快一年的生活，雖然說不上美滿，卻也過得安靜溫暖。想到他對我的從不苛求，從不埋怨的脾氣；有一次我不高興，就一人到書房去睡，一連幾天，他還是不高興，就一人到書房去睡，一連幾天，他還是和顏悅色待我。有一次我們爲了小事爭執，我氣憤憤地出了門，在街上吃了一點東西，就到公共圖書館去躲了一下午。黃昏時分他來了，替我帶了薄大衣，看我沒有走的意思，坐在一旁等我。我可以聽得到他肚子內咕嚕咕嚕在響，一定是餓極了，聽了很久心裏覺得過意不去，打算回家煮飯，他卻堅持不要我回家，請我在外面吃，說是替我消氣……想到這些小節，我的心不禁軟了一些，覺得自己很多地方都對不住他。如果他這時闖進旅館來向我道歉的話，我也許可以把前嫌盡棄，好好地和他扶植這個家。這樣想着，就真的有點企盼他來。柏城祇有三個旅館，這個距我們家最近，他熟悉我的個性，一定會想到我去那個旅館的。如果他存心對我好，他一定會像那一次一樣來找我，把我勸回家的。我這樣邊想邊等地就在窗前站了很久，一直到月亮落下去了，我纔和衣上牀睡覺，心裏淒淒惶惶的十分傷心。他既然不來賠罪，我當然不會回頭的，唯一的一條路就是分手。

第二天，就是昨天，我駕車到紐約，闖入明婉家，要她暫時收留我幾天，等我找到住所就搬走。她倒十分歡迎我，她丈夫（像貌還中等，可惜脾氣十分孤僻，對人冷冷的沒有三句話）卻認爲我太任性，說我不該出走的，我把他的話當耳邊風就是了。

最糟最糟的是，我今天上午陪明婉到醫生處檢查（她前兩個月小產了一次），明婉覺得我臉色不好，順便要我檢查一下，醫生說我已有三月的身孕。我聽了以後目瞪口呆，不知所措。你是知道我的，我的「月友」從來都是不正常的，這次我也沒有注意，同時，我也沒有任何懷孕的象徵。醫生這樣一說，我簡直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他向我恭喜的時候，我祇好苦笑。回來時明婉說：「快不要鬧小孩子脾氣了，自己都快要做媽媽的人囉！」她怎麼知道，我不是在鬧孩子脾氣，而是我從開始就沒有愛過路！現在這個消息不

管是一個大諷刺。在我們將分手時居然有了他的孩子。我的心情，正像一個從牢獄裏放出來的犯人，忽然聽見那個使他入獄的仇人已去世的消息，是一種哭笑不得的心情！信寫到此，精力已盡，我現在對自已前途沒有計劃，先在明婉這個小窩裏休息數日再講。

你怎麼樣了？畢業後有何計劃？我前兩星期給你買的一套毛衣送你，作為畢業禮物，你可曾收到？畢業後有無束來的打算？明婉要我順便問你好，她小產後身體更弱，常躺在牀上休息，她說她很抱歉沒有回你的信。祝一切珍重。

生命是一道溪流

· 林 湖 ·

生命是一道溪流
而我是一池死水

靜止於六月恐怖的火下
靜止，却不是睡眠

我只還有夢魂一縷

於是唱許多小夜曲於她窗下

天使，你來，來到我處

帶給我四月的憧憬

而當她投向霓虹海中

被囚的巨人呵

你無價的醜遺遂睜眼逸去（註）

一縷夢魂亦絕

背神的詛咒

一世紀的死亡，以及

廉價的真理

我爬行，於混沌之中

失去夢

記不起桃花源

想不出日月星辰與藍藍的海

忘却永恒

我是一池死水

我是一團虛無

（註）Aeschylus 的

Prometheus Bound 中，

Prometheus 說：

「我給他們（人類）盲目的希望」

向華：

×

在我束來前，千萬不要對路採取什麼行動，

切記！

我已另有信給明婉，要她留你住到我來為止

。你既又有孕，行動應特別當心，更不要傷心煩惱。夫婦吵架，再嚴重都可以解決的。

昨天行了畢業典禮，鬆了一口氣。人生的長途旅程中，又到了一個歇腳站，我要好好玩一下

，和你們聚聚，再打算以後的事。我已買好了飛機票，錢是鄭自動借給我的。他本來打算和我一

起束來的，因為他父母也許在最近的將來就要到

夏威夷去開新店，他要替他們照顧這邊的事，走

不開。

關於你們吵架的事，向華，我不說也罷了。

一說，你一定說我坦護路。總而言之，你不該動手打人的。我小時候看多了我父親對我母親的野蠻態度，所以對於吵架動手的人特別有惡感，請

你原諒我的成見。

不久見面，祝萬事順利。

向華：

×

剛寄出快信，接到明婉的特快函，知道你們夫婦已言歸於好，我除了額手慶賀以外，還默默祝你們永遠和愛，永遠快樂。看了路這次的行為，你也不得不承認他對你的愛心了吧！明婉說他

接到她的長途電話，知道你有孕了，他的第一句話是：「她怎麼樣，她身體怎麼樣？我如果曉得

，我是無論如何都不會惹她生氣的。當然，我馬上就來。」明婉說，他一見到你，嘴唇抖抖的，

說不出話來，也不顧她和她丈夫，直拉着你的手

往他臉上貼，後來看你哭了，才掙出一句話來，

要你原諒他。你看，你打了他不說，他反而要你

原諒他，你自己試問一下良心，是他該原諒你，

立 嶺

×

×

×

×

×

讀者

作者

編者

錢歌川教授會在新加坡一份日報的新年特刊上寫了一篇「英國現代詩的發展」，現在由本刊編者特約，寫了這一篇「美國現代詩的發展」，全文雖然不長，但却扼要的評介了美國現代詩壇的情況。對讀者來說，這是有價值的，大家只要花短促的時間，便可以瞭解複雜的文壇情形。我們希望研究文學的學者能多多替本刊撰寫這一類的文章。

徐訏先生在不久之前離開香港赴台渡假，二月底才回香港，據他來信說，不但是正常的工作積壓了不少，就是待清理的信件也堆積如山。不過，爲了愛護本刊的讀者，他仍設法抽出時間整理「巫女的棺

材」交我們發表。徐先生以前在本刊登的「傳記裡的青春」、「舞蹈家的柩杖」以及現在的這篇「巫女的棺材」，是一個整部的長篇小說，請讀者們留意。

本刊特約撰稿人蘇雪林教授和孟瑤女士，都已離開南洋大學，她們託本刊向關懷她們的讀者問候，並答應將她們今後完成的新作交本刊發表。

自本刊於二月號報導郭良蕙女士將來本邦訪問的消息後，很多讀者來信詢問她的確定行期。我們很難作一個肯定的答覆，因爲移民局何時可以批准她的入境証，我們無法得知，但我們已預定她將於本月中旬到達本邦。郭女士來馬的重要節目，有吉隆坡、怡保、檳城三地的公開演講，此外尚有文藝座談會、茶會等等，希望各地讀者注意報紙上的新聞。

「世界文壇」是一個很受大家歡迎的專欄，最近有一位李先生來信說：「這個專欄的文字和內容都很精彩，如果報導的範圍能够加以擴大，當能更理想。……」李先生的意見很好。我們早就注意這個問題，並且在進行解決這個問題。我們不但要擴大報導的範圍，還要作深入的報導。當然這不是一件輕易可爲的事，因爲要想達到上述的目標，必須在世界各大國聘請特派員，而這些特派員又必須與該國的文壇保有密切的聯繫。我們知道這是一件難事，但我們仍盡力去做，希望能够實現我們的願望。

上一期開始，本刊在吉隆坡排印，編輯部、排字房、印刷廠都在匆忙的趕工，難免有疏誤的地方。自本期起，我們已在分工合作上有了不少改進，減少了一些毛病。排字房方面特地增加了設備，如本期的標點改用「邊點」，較上一期美觀得多。目前，本邦的印刷條件不及香港，但並不是永遠趕不上香港的。